語言

的迷惑

澄清语言,解决问题

钱斌

摘 要

语言对于人类而言有着最为重要的意义,因为有了语言,我们的知识不断积累、增长,也因此拥有了远远超过其它动物的能力。

但与此同时,语言中也存在一些缺陷,比如歧义、无意义等,这些缺陷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制造各种谬误理论和纷争,使得我们积累了如此多知识的情况下,仍然受困于各种社会问题。

论文中的第一个创新是研究语言的方法,虽然有些人也对语言缺陷 进行了很多研究,比如培根、洛克、维特根斯坦等。但由于他们并没有 找到恰当的方法,使研究成果大都局限在发现语言缺陷的危害上,并没 有能去除这些危害。

论文中的第二个创新是找出了造成问题根源的词汇,共十几个,它们是社会科学领域的核心词汇。有了恰当方法的情况下,能很容易的清除它们的缺陷,进而能达到革命性的结果——大部分的谬误理论会自然瓦解,大部分的社会问题也能因此而解决。比如政治学中的核心问题——如何建立和平富裕的社会制度,在清除了"法律"、"权力"等词汇的缺陷后,发现是能而且容易到达的;再如经济学中的核心问题——如何防范经济危机,在清除了"财富"、"价值"等词汇的缺陷后,发现同样是能而且容易到达的。

目 录

导	论
一、	研究对象与目的
二、	前人研究情况
	Ⅰ、研究取得较多进展的学者
	Ⅲ、研究取得很少进展的学者2Ⅳ、提及但未深入研究的学者2
三、	研究的意义
	Ⅰ、澄清语言能避免很多争论
四、	前人遗留的问题5
	I 、研究的意义没有实现
五、	研究的瓶颈6
	Ⅰ、语言迷惑不易被发现
六、	本文的内容8
	I、完善澄清语言的原理
	Ⅳ 、本文主要概念——正反馈10

第	1篇、	澄清语言11
1.1、	语言的]对象12
	1.1.1,	对象的类型12
	1.1.2,	对象间关系12
	1. 1. 3,	生物的解释14
1.2、	语言的]符号17
	1. 2. 1,	根据对象的符号分类17
	1.2.2,	根据来源的符号分类18
	1. 2. 3,	多义与分类的鉴别20
1.3、	命题.	22
	1. 3. 1,	命题的真假22
	1.3.2,	歧义的命题22
	1. 3. 3,	无效的命题
1.4、	知识.	
	1.4.1,	知识就是真命题25
	1.4.2,	人类与动物的区别26
	1.4.3、	知识的分类29
	1.4.4,	伪知识30
1.5、	修辞语	音言
	1.5.1,	修辞语言的危害34
	1.5.2,	修辞语言的使用者35
	1. 5. 3,	修辞语言的常见类型36
第	2 篇、	清除政治学40
2. 1、	符号'	'法律"的迷惑41
	2. 1. 1,	侵害法——政府惩罚侵害41
	2.1.2,	侵害法使社会富裕42

	2.1.3,	法律的歧	义(栂	(括符号)		 	. 43
	2.1.4,	法律的歧	义(多	义符号)		 	. 45
2. 2.	完善'	'侵害法"	解决	社会问题	<u> </u>	 	46
	2. 2. 1,	完善"侵	害法"	是可行的	勺	 	. 46
	2. 2. 2.	完善"侵	害法"	的具体	工作	 	. 47
	2.2.3,	完善"侵	害法"	的益处.		 	. 48
	2. 2. 4,	完善"侵	害法"	的方法证	殳想	 	. 50
2.3,	清除政	冶学的原	因			 	52
	2. 3. 1,	符号"权	力"的	过惑		 	. 52
	2.3.2,	符号"民	主"的	分迷惑		 	. 55
	2. 3. 3,	符号"自	由"的	过惑		 	. 57
	2. 3. 4,	政治学与	完善'	'侵害法'	'的关系.	 	. 58
第	3 篇、	清除经	济学			 	. 60
3.1,	经济学	创立者是	萨伊			 	62
3.1,							
3.1、	3. 1. 1,	符号"经	济"的	7迷惑			. 62
3.1,	3. 1. 1, 3. 1. 2,	符号"经萨伊创立	济"的 了新研	万迷惑 ├究		 	. 62 . 64
	3. 1. 1, 3. 1. 2, 3. 1. 3,	符号"经萨伊创立后人继承	济"的 了新研 的是萨	n迷惑 开究 生伊理论.		 	. 62 . 64 . 66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符号 "经 萨伊创立 后人继承 济学的原	济"的了新研的是萨	7迷惑 开究 年伊理论.		 	. 62 . 64 . 66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符号 "经 萨伊创立 后人继承 济学的 符号"财	济了的是因	7迷惑 开究 在伊理论. 7迷惑		 	. 62 . 64 . 66 68 . 68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符 萨 后 济 子 时 好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宇 富 子 子 男 正 子 子 二 子 子 二 子 二 子 子 二 子 一 子 一 子 一 子 一 子	济了的 医 富产	7 迷惑 计 逻		 	. 62 . 64 . 66 68 . 68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符萨后济符财伪号伊人学号富知的"继的"。	济了的 医 富产表的研护 . 的好说 . 的的	7迷惑 开究 理论 7迷谬		 	. 62 . 64 . 66 68 . 68 . 70 . 74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经济学	符萨后济符财伪中号伊人学号富知数的"迷识学	济了的 医 富产表 法的好好	对			. 62 . 64 . 66 68 . 68 . 70 . 74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经济学 3. 3. 1、	符萨后 济 符财伪 中 关号伊人 学 号富知 数 于经立承 厉 财惑的 产用	济了的 医 富产表 法 数"新是	对开车伊 . 对对			. 62 . 64 . 66 68 . 68 . 70 . 74 78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经济学 3. 3. 1、 3. 3. 2、	符萨后 济 符财伪 中 关符号伊人 学 号富知 数 于号笔知 数 于号	济了的 医 富产表 法 数值"新是 "生现 的 学"	对开发			. 62 . 64 . 66 68 . 70 . 74 78 . 78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经济学 3. 3. 1、 3. 3. 2、 3. 3. 3、	符萨后 济 符财伪 中 关符价号伊人 学 号富知 数 于号值经立承 厉 财惑的 方 用价惑	济了的 医 富产表 法 数值产"新是 1、"生现 的 学"生	对开军 化对谬 學的迷谬感,理 感误 误论或误 化 感误 一误论或误			. 62 . 64 . 66 68 . 68 . 70 . 74 78 . 80 . 83
3.2、	3. 1. 1、 3. 1. 2、 3. 1. 3、 清除绍 3. 2. 1、 3. 2. 2、 3. 2. 3、 经济学 3. 3. 1、 3. 3. 2、 3. 3. 3、 3. 3. 4、	符萨后 济 符财伪 中 关符价符号伊人 学 号富知 数 于号值号"创继 的"迷识 学 使"迷"经立承 厉 财惑的 方 用价惑价	济了的 【 富产表 法 数值产格"新是 一、"生现 的学"生"的的,	对开定 化对谬 學 争对谬迷惑 理 感误 "误论感误感"			. 62 . 64 . 66 68 . 68 . 70 . 74 78 . 78 . 80 . 83 . 86

	3. 3. 7,	数学革命	的原因管	「析		 	. 92
3.4,	可防范	的经济危	5机			 	99
	3. 4. 1,	经济危机	」的解释.			 	. 99
	3. 4. 2,	经济危机	」的防范.			 	102
	3. 4. 3,	正反馈模	型的证明]		 	105
第 4	篇、	清除神	学、哲	学、小)理学	 	110
4.1、	符号'	'灵魂"的	り迷惑			 	111
	4. 1. 1.	符号"感	觉"的解	释		 	112
	4. 1. 2,	符号"证	【忆"的解	释		 	113
	4. 1. 3,	符号"性	格"的解	释		 	114
4. 2.	符号'	'理性"的	的迷惑			 	115
	4. 2. 1,	符号"思	考"的迷	慈		 	117
	4. 2. 2,	符号"理	性"起源	于语言.		 	118
	4. 2. 3,	理性与自	利的关系			 	119
	4. 2. 4.	语言迷惑	人的原因	1		 	120
4.3、	清除神	学、哲学	之、心理:	学的原因	최	 	122
	4. 3. 1,	神学大都	是伪知识	1		 	122
	4. 3. 2,	哲学大都	是伪知识	1		 	122
	4. 3. 3,	心理学大	都是伪知	识		 	124
第 5	篇、	总结				 	127
•							
. I.	۸د						400
41	化。					 	128
A、关	于语言	·				 	128
	1、重初	剋澄清语言	·			 	128

3,	清除语源学	133
4,	清除评注学	136
B、关于	- - - 政治	139
1,	认识侵害性政府的欺骗	139
2,	对非侵害性政府的思考	141
C、关于	-经济	146
1,	斯密是修辞家	146
2、	斯密的分工理论	148
文献家	索引	. 154
译名邓	対照	. 161

导 论

一、研究对象与目的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语言",具体是三种类型: 歧义语言、虚构语言、修辞语言。在知识中,这三者是使人迷惑的语言(下文简称"语言迷惑"),阻碍人们获取知识,并产生很多深远的危害。但在娱乐中,它们又是不可或缺的,能给人们带来很多欢乐。

所以,研究"语言迷惑"只是针对知识而言,研究目的是"澄清语言",即清除这些语言迷惑。

二、前人研究情况

前人对语言迷惑的研究总体并不多,在我所接触到的资料中,了解的大致情况如下(提到的人物观点在下文有说明):

1、研究取得较多进展的学者

认为有两位取得过较多的进展:柏拉图、洛克。

柏拉图的进展主要在实践中,他有些文章的主题就是纠正某重要词 汇的含义(即清除该词汇的语言迷惑)。比如《泰阿泰德篇》纠正词汇 "知识"的含义,《欧绪弗洛篇》纠正词汇"虔诚"的含义。另外在多 篇文章中都提到使用语言应准确,反对修辞语言。

洛克的进展主要在原理上,他在《人类理解论》安排了几乎一整卷 (第3卷)论述了语言迷惑的原理。

Ⅱ、研究取得中等进展的学者

认为有两位取得过较少的进展: 培根、霍布斯。

他们主要论述了语言迷惑的危害,但并没有通过澄清语言来解决实际问题,也没有论述关于语言迷惑的原理。培根的相关论述主要在《学术的进展》和《新工具》中,霍布斯的相关论述主要在《法律要义》和《利维坦》中。

Ⅲ、研究取得很少进展的学者

有些学者虽然做了很多相关研究,以维特根斯坦为代表,他的《逻辑哲学论》、去世后出版的《哲学研究》都是试图解决语言迷惑。但可能未找到正确的方法,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①

另外还有一些有过研究的人,大都是受洛克或维特根斯坦影响。比如受洛克影响的孔狄亚克[®],受维特根斯坦影响的卡尔纳普等,但这些学者可以说也几乎没有取得进展。

Ⅳ、提及但未深入研究的学者

语言迷惑是人们熟悉常见问题,即说话时应该说清楚(歧义语言)、 说正确(虚构语言)、说实在(修辞语言)。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序:在多次尝试把自己的成果连接为一个整体,但都没有成功之后,我认识到我自己将永远不会成功。我能写出的东西至多不过是一些哲学论述。

[&]quot;语言迷惑"是根据维特根斯坦的"Linguistic Puzzle"一词翻译得来。

②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299: 我已尝试完成洛克所遗漏的工作。

因此,有很多学者都提及了相关的一点或几点,比如:色诺芬、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笛卡尔、贝克莱、爱尔维修、里德、边沁、罗素、哈耶克等^①。但他们提及后并没有进一步研究,也就谈不上进展。

三、研究的意义

不管是否有所研究或进展如何,只要是提及语言迷惑的危害,学者 们几乎都一致认同语言迷惑是知识的很大障碍,比如^②:

霍布斯: 隐喻、无意义和含糊不清的语词则象是鬼火,根据这种语词推理就等于在无数的谬论中迷走,其结局是争斗、叛乱或屈辱。^③

里德:<u>知识进步最大障碍就是词语含糊</u>。因此大多数科学分支都有阵营、派别和争论,这些争论一代又一代遗传下来,没有决断。[®]

1、澄清语言能避免很多争论

澄清语言直接的好处就是平息人们各种无谓的争论,更好的获取知

① 这些学者关于语言迷惑的观点在下文中未出现的,在此简单说明:

色诺芬在《回忆苏格兰》开篇试图澄清"法律"的含义。

伊壁鸠鲁(指出语言应准确): 首先必须懂得术语所指称的那些含义。我们根据它检验意见及有关研究所研究的问题,以免我们的证明毫无验证的延伸至无穷或者使用的术语毫无意义。每一个所使用的术语基本内容必须搞清楚,应当无需再加说明。(转引自拉尔修《名哲言行录》543)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第7章"被毒化的语言",另外还写有"政治思想中的语言混乱"一文。

② 另外如,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绪论:我们如果不能留心使知识的基本原则免除<u>文字</u>的障碍和欺骗,则<u>虽然有无数的推论,也是白费;虽然会层层推演,也不能稍为明智一点</u>。我们越往前走越会陷于不可挽救的底部,而且会<u>掉在更深的困难和错误中</u>。

③ 霍布斯《利维坦》34,完整为: 总结起来说,人类的心灵之光就是清晰的语词,但首先要用严格的定义:去检验,清除它的含混意义;推理就是步伐,学识的增长就是道路,而人类的利益则是目标。反之,隐喻、无意义和含糊不清的语词则象是鬼火,根据这种语词推理就等于在无数的谬论中迷走,其结局是争斗、叛乱或屈辱。

④ 里德《论人和理智能力》7

识,因为大部分的争论只是因为语言迷惑而产生的。前人的观点比如:

洛克: 我希望人们仔细的研究下,世界上大部分的争论是否都是口头的,是否都只涉及到文字的意义。他们还应该研究一下,<u>争论中各种名词假如有了界限</u>,并且它们的意义也确实限制在它们所表示的那些简单观念的集合体,那么<u>那些争论是</u>否马上会不攻自灭。^①

笛卡尔:名词之争频繁发生,以至于如果哲学家在<u>名词含义上总能一致的话,</u> 他们之间的争执差不多可以全部消除。^②

Ⅱ、澄清语言能清除很多谬误理论

因为语言迷惑,产生了数量极多的谬误理论,如果澄清了语言,这 些谬误理论也就自然消散了。前人的观点比如:

洛克:如果做到了词语意义的前后一致,<u>很多书籍就没有必要存在了</u>,很多争论就可以告终了,很多充满含混词语的长篇巨著就可以压缩成袖珍的小书了,<u>很多</u>哲学家和诗人的作品只要一个坚果壳就容纳得下了。^③

Ⅲ、澄清语言能解决大部分社会问题

更重要的是,这些语言迷惑产生的争论、谬误理论,正是大部分社 会矛盾、人为灾难的源头。如果澄清了语言,也许就能彻底解决大部分 的社会问题。前人的观点比如:

洛克:假如能够全面的研究文字的各种缺点,那么世界上那些无休止的争论会停止了,并且知识之路,甚至于和平之路,都会比现在宽敞的多。^③

① 洛克《人类理解研究》3.11.7

②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知道原则》82

③ 洛克《人类理解研究》3.11.26

④ 洛克《人类理解研究》3.9.21

四、前人遗留的问题

1、研究的意义没有实现

虽然已经有这么些学者的研究,洛克也给出了较完善的原理,但至 今为止,并未在实际中去除什么语言迷惑。

这意味着, 所提到的那些很美好的研究意义丝毫没有实现。

Ⅱ、语言迷惑的研究被忽视

对语言的研究自古就有,而且 19 世纪起语言学也发展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在专门的语言研究中,绝大部分却都未涉及语言迷惑。

柏拉图、培根、洛克等人都是极有名的,著作是广受传阅的。但对于其中关于语言迷惑的内容,却像被选择性地忽略了一样,后人很少再有相关研究。比如,莱布尼茨在回应洛克的著作时,几乎完全忽视了关于语言迷惑的内容^①;约翰·穆勒认为洛克的理论没有什么实际意义^②;波普尔反对维特根斯坦通过语言解决问题的看法。^③

Ⅲ、语言迷惑被大量的制造

①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用对话体格式反驳洛克的《人类理解论》,对于洛克第三卷关于"语言迷惑"的内容,莱布尼茨几乎完全转移到了其他话题上,比如语言起源、人性等。

② 穆勒《论边沁》75:洛克哲学作为一种受欢迎的理论基本也停留在书本中;如同书名暗示的一样,除了人的理性之外,并不解释任何东西。

另外,穆勒很轻视语言问题,比如他认为用词可随个人喜好,并不关注已有词语的问题(后文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中,穆勒可以说是一些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如下文 3.3.2.1、3.3.7.2):

穆勒《逻辑学体系》绪论第二节:在进行研究时,任何学者都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给出权益的定义,我自然也拥有此项权利。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绪论: 当习惯用法已深入人心时,使用术语时最好还是尽可能不违 反习惯用法,因为通过歪曲普遍接受的意义而对术语所作的任何改进,通常是不值得的,会因新 旧联想间的冲突而使其含义变得模糊不清。

③ 波普尔《猜想与反驳》374: 我完全拒斥某些语言分析家{指维特根斯坦}的主张: 在语言的误用中可以找到哲学困难的根源。

在17世纪,英格兰的培根、霍布斯、洛克致力于澄清语言,其中的内容之一就是"反修辞",因为"修辞"是语言迷惑的主要源头。

从 18 世纪开始发生了很大的转折, 社会科学的主流学者几乎没有再 反修辞了, 因为他们本身就修辞家, 比如: 法国的伏尔泰、卢梭、孟德 斯鸠, 德国的康德、歌德、洪堡, 苏格兰的哈奇森、休谟、亚当斯密等。

所以认为,与自然科学蓬勃发展不同,社会科学停滞在了17世纪, 甚至可以说是倒退的。

五、研究的瓶颈

研究语言迷惑虽然有很大意义,但却遭忽视,而且相关问题越来越严重。这是因为在这种研究中有着一个很大的瓶颈,通过洛克给出的典型例子来辅助说明^①:

洛克:有一次我与一批聪明而且博学的医生们聚会,他们偶然谈到,是否有什么溶液经过神经纤维? <u>争辩了很久没有结果</u>,两边都有很多的理由。而我却说,应先确定"溶液"一词的含义再争辩。因为我觉得争执大部分都起因于文字的含义,而不是思想中真实的差异。他们<u>对这个提议感到惊讶</u>,因为每个人都认为了解"溶液"的含义,而且我想也确实不难理解。但是他们听从了我的建议考察后发现,那个名词的含义并不如所想象的那样确定。其实他们都承认有一些流体或微妙物质通过神经管,但有所区别的是,这种流体是否可以叫做液体。进而<u>发现它是不值得争</u>辩的。^②

1、语言迷惑不易被发现

① 该例子或许是关于语言迷惑唯一的实例,孔狄亚克也在其著作中完整的引用了它。

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3.9.17

在没有相应防备[®]的情况下,语言迷惑是难以被发现的。就像医生们争论了很久,但却不会想到问题的根源在于语言,如果不能澄清"溶液"的含义,或许争论还会持续很久。

这是因为日常中,人们争论、写作、思考等都是通过语言进行,要 发现语言迷惑,就意味着需要通过语言发现语言自身的问题,这是有困 难的。就像用"称"能方便的量出各种物体的重量,但要量出这把称自 身的重量就没那么容易了,需要借助另外一些方法才行。

Ⅱ、提出质疑不易被接受

某语言迷惑的危害,与人们对该语言的熟悉程度是成正比的,即越 是危害大的那些语言迷惑,就越是人们熟悉的那些词汇。

因此,就像医生们对洛克的提议感到惊讶那样,人们不会认为自己 会不了解这些最熟悉的词汇^②。

所以不幸的是,如果对这些词汇提出怀疑,人们通常不容易接受, 反而可能会认为是提出问题的人在吹毛求疵,柏拉图在著作中就表达过 自己受到的这种遭遇。[®]

① 防备就是了解语言迷惑的原理。

② 柏拉图《斐德罗篇》2.149: 现在大多数人都不明白自己并不知道事物的本质,因此在讨论时,他们把人们一致赞同的关于某个事物的定义搁在一边,还以为自己知道这个事物,而在耗费精力进行讨论之后,他们最终当然就会发现自己的看法既相互矛盾,又自相矛盾。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22: 就如"生命"一词本是最常见的,而且你如果问一个人说,他 怎样解释这个名词,则他反会见怪你。但是我们如果发问,在种子中已存在的植物是否有生命, 卵未孵时其中的胚形是否有生命,人在晕过去时,是否有生命?则我们会分明看到,生命这个名词虽是最常习见的,可是我们用起它来,并不显得永远有明白、清晰而确定的观念。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63: <u>无人问及时我们知道</u>、而当我们该要给它一种说明时就再也不知道的东西,正是我们需要来提醒自己想起的东西。

③ 柏拉图《美诺篇》1.505: {柏拉图被认为}在一些非常明显的真理上犯糊涂,而且还使别人产生困惑。

柏拉图《泰阿泰德篇》2.710: 随意用词而不加严肃仔细的推敲一般说来并非教养不好的标志,相反,吹毛求疵才是教养差的表现。

Ⅲ、语言迷惑的答案很简单

但如果突破了瓶颈后,相关问题又变得很简单了。语言迷惑与谜语 很类似,如果没有找到正确的方向,花再多时间也可能解答不了;但如 果找到了,那答案通常就是很简单的。就像洛克例子中的答案,只是某 流体是否被称为溶液而已。

同时发现,这也是判断是否澄清语言的重要标准,如果答案不能简单的让人明白,那往往意味着仍然存在迷惑。

六、本文的内容

1、完善澄清语言的原理

在第1篇中,对语言迷惑的相关原理进行论述。

一方面对前人的内容加以整理,他们好的观点也直接加以引用;另一方面前人论述原理时有较大的缺陷^①,本文在研究方法上有一定创新,能很大程度的弥补这些缺陷,而且能使原理相对更简洁、系统。

Ⅱ、清除当前的伪知识

在第 $2^{\sim}4$ 篇中,通过清除一些具体的语言迷惑,进而解决一些争论,清除相关的谬误理论,并解决实际问题。

前人的研究中存在一种误区:认为研究目的在于整体改造语言,其

① 研究语言迷惑的瓶颈——用语言 A 试图发现语言 B 的问题,缺陷就是指如果所用的语言 A 本身存在问题,那可能导致所想解决的语言 B 的问题永远也无法解决。

至创立一种新语言来避免语言迷惑。^①不管是创造新语言,还是推广新语言,都是很困难的,而且在了解了语言的本质后可以发现,语言迷惑是无法避免的,所能做的只是当其产生后发现并清除它。

本文研究中发现,语言迷惑的大部分危害,实际是少数几个词汇产生的。因此,只要去除这几个词汇中的语言迷惑,就能实现研究意义了(知识之路、和平之路顺畅得多)。

与此同时,可能产生让人们一时难以接受的结果:像政治学、经济学、哲学、心理学等学科或许不复存在了,因为它们就像占星学、巫学、炼金学、颅相学等,所充斥的不是给人们帮助的知识,而是无用的或是制造麻烦的谬误理论。当然,并不是说这些学科目的不好,也不是说它们没有发现知识,对此可借用培根的看法:

培根:占星学、巫学、炼金学这几种学科,其目的或宣称的目的都很高尚。但在达到这些目的过程中,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充满了谬误和虚假,那些大学者采用晦涩难懂的文字来掩饰和隐藏他们的缺陷。当然,炼金家们不是没有许多的发现,不是没有带给人们以有用的发明,我们可以将他们跟《伊索寓言》中的农夫相比:农夫临死时对他的儿子们说在葡萄园下面埋了很多金子,儿子们就去翻土地寻找,根本没有金子,但却翻松了土地给来年带来了大丰收。②

Ⅲ、本文前提——变化等效

本文的唯一前提是"变化等效":变化前的条件相同,变化后的结果也相同。

变化不管是物理还是化学,比如一个球撞击另一个球,球、角度等都不变的情况下,撞击的结果都相同。一种物质与另一种物质发生化学

① 比如,莱布尼茨 1677《通用字符术》研究世界通用文字。

卡尔纳普《卡尔纳普思想自述》20: 提出一种新的符号论。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122:一些人建议对语言进行精心改造。

② 培根《新工具》1.85、《学术的进展》25整理得出。

反应, 物质都不变的情况下, 不管进行多少次实验结果都相同。

Ⅳ、本文主要概念——正反馈

本文主要的概念是"正反馈":一个变化引起同类的另一个变化。 变化等效是在单次变化中的,而正反馈是多次变化中的一种现象。 比如核反应,一个原子裂变释放能量引发另一个原子裂变。

第1篇、澄清语言

本篇论述语言迷惑的相关原理。

洛克所得出的原理被人忽视,认为主要原因在于:脱离了具体案例的情况下,这种原理往往会被认为是无意义的。所以建议对本篇前两章的内容初略的看下即可,结合第2篇开始的具体案例后再深究。

1.1、语言的对象

语言有两个要素:对象、符号。^①比如指着一条鱼说"鱼",所指的就是"对象",所说的就是"符号"。

1.1.1、对象的类型

语言的对象主要分为3种[©]:物质、空间、时间。因为人所能指的似乎都可归为物质或物质变化,物质变化涉及了空间、时间。

比如,"皮球滚动"是物质"皮球"的空间变化;"氢气燃烧"是物质"氢气"和"氧气"变化为另一种物质"水";"游泳"是物质"人"和"水"发生的某"空间"变化,"潜水"则是另一种"空间"变化。

1.1.2、对象间关系

对象之间的关系基本类型主要有以下4种:

- ①、空间关系——物质与空间:太阳是球形的。
- ②、构成关系——物质与物质:桌子有木材和铁钉,羊有腿。
- ③、变化关系——物质与物质:铁和盐酸变化生成氯化铁和氢气。
- ④、数量关系——物质与物质、空间与空间、时间与时间。数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比如"羊羊羊"与"羊"的关系是 3,空间与时间也

① 区分对象与符号是发现并清除语言迷惑的一条捷径,如果不进行区分,很多语言迷惑也可以清除,只是较为困难。同时,这也是本文的创新,并没有发现有其他学者在研究语言时注重这种方法。

② 由于对象的复杂性,可能有所疏漏,但也应该不会对下文的内容有什么不利的影响。

是如此。在设立了某个标准(部分)的情况下,用"数加该标准"就表示对象(整体),比如2羊、3米、7小时。

1.1.2.1、变化的记录

因为变化等效,所以变化关系是无关于时间的。比如不管什么时间, 只要是铁与盐酸反应,都是生成氯化铁和氢气。

但如果是对某具体对象变化情况的记录,则需要时间。比如:某颗铁球在某天的12点15分从桌子滚落,随后掉入盐酸的烧杯中,到13:50分种完全溶解在盐酸中。

1.1.2.2、变化相关性

变化相关性是指: 在某变化中,其中一个事项 A 对另一事项 B 的影响程度,相关性是可衡量的。

仍以"铁与盐酸变化生成氯化铁和氢气"例子来说明,该变化中如果进行加热会增加变化速度,但不改变氢气的量。

假设不加热时变化速度是 x, 加热时变化速度是 1.25x, 那在该变化中, "加热"与"变化速度"的相关性是 20%。如果加热后变化速度是 10x, 那"加热"与"变化速度"的相关性是 90%。[©]

如果相关性无法精确计算时,则能用"相关性很大"、"相关性较小"来描述,如加热后使变速度增加很多,就是加热与变化速度相关性很大。

完全相关则为 100%, 比如"铁"和"氢气的量"相关性为 100%; 完

① 计算方法为:事项 A 对事项 B 相关,那有 A 或无 A 时有两个不同的 B 值(B1 \geqslant B2),相关性=(B1 \Rightarrow B2)。

加热(A)后变化速度(B)为1.25x,相关性=(1.25x-x)÷1.25x=20%

加热 (A) 后变化速度 (B) 为 10x,相关性= $(10x-x) \div 10x=90\%$

全不相关则为 0, 比如"加热"和"氢气的量"相关性为 0。

1.1.3、生物的解释

生物类的对象或对象间关系,也都属于以上类型。比如细胞、柳树、斑马都是"物质",细胞分裂、柳树生长、斑马喝水都是"物质变化"。

生物只是相比非生物结构复杂许多,没有本质的区别。由于不少观点认为两者是存在本质区别的,本节进行一定的解释。

1.1.3.1、生物的起源:正反馈

在特定的环境中[®],各种小分子碰撞形成各种结构的大分子,偶然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结构 A,它的特殊性在于:当遇到 B 等物质时结构会破裂,破裂后的结构遇到 C 等物质时,又能重新形成与 2 个(或多个)与 A 相同的结构。在充满了 B、C 等物质的情况下,如果偶然形成了一个 A,那经过一定变化后会产生 2 个 A,再经过一定变化后会产生 4 个 A······数量不断增加,即形成了一个正反馈,这个 A 人们通常称其为"病毒"。[®]

当环境中有各种类型的"病毒"结构时,变化中可能会偶然形成多个病毒组合起来的结构。当某个这种结构也能形成正反馈时,就是人们所称的"细胞"。[®]

当环境中有各种类型的"细胞"结构时,变化中可能会偶然形成多个细胞组合起来的结构。当某个这种结构也能形成正反馈时,就是人们所称的"植物"或"动物",前者的细胞间没有联系,后者的细胞间通过一种细胞(神经细胞)发生了联系。

① 这种环境就是水:要发生碰撞形成复杂结构,需要特殊的原子——碳,因为似乎只有碳才能发生不断的连接。其次需要能保持结构不变的情况下自由的运动,所以是在水中。

② 另外一些被称 DNA、RNA 等

③ 高尔基体、线粒体都是能够发生正反馈的结构。

用"正反馈"解释,与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几乎是一致的,但相比有几个优势:

- ①、能解释达尔文所回避的生命起源问题^①,并解决相关争议。^②
- ②、避免了达尔文所面对的因拟人化符号产生的质疑。®
- ③、还能得出一些其他结论(下文所涉及的自利、行为等)。

1.1.3.2、正反馈表现出"自利"

细胞吞噬,柳树根向下长,斑马喝水,这些变化都是"自利"的,即变化都是有利于保存自身结构。

"自利"是正反馈的表现,正是因为植物根会向下长它才能保存下来,可能也有植物根是向上生长的(基因突变,即偶然的形成的新结构),只是它很快死亡,也就无法发生正反馈了。

但这种自利是有局限性的,当基因突变或环境变化时,变化可能不再有利了,比如昆虫飞向灯光。

① 达尔文《物种选择》274: 我不准备讨论智力的起源,就如我未曾讨论生命本身的起源一样。

② 解决争议比如揭示"字生说"的谬误:虽然大多数人认同生命起源于海洋,但至今还是有一部分观点认为生命起源于外太空(字生说)。从正反馈的角度直接可以排除这种观点,因为生物不仅不需要从外太空产生,而且来自外太空是不可能的,因为外太空意味着包含有地球上没有的物质,那正反馈必然是无法进行。

③ 自然、选择都是拟人类的词语。

达尔文《物种选择》96: 避免"自然"一词的拟人化是困难的。

完整语境为:有几位著者误解了或者反对"自然选择"这一用语。有些人甚至想像自然选择可以诱发变异,其实它只能保存已经发生的、对生物在其生活条件下有利的那些变异而已。没有人反对农学家所说的人工选择的巨大效果;不过在这种情形下,必须先有自然界发生出来的个体差异,然后人类才能依照某种目的而加以选择。还有一些人反对选择这一用语,认为它含有这样的意义:被改变的动物能够进行有意识的选择;甚至极力主张植物既然没有意志作用,自然选择就不能应用于它们!照字面讲,没有疑问,自然选择这一用语是不确切的;然而谁曾反对过化学家所说的各种元素有选择的亲和力呢?严格地实在不能说一种酸选择了它愿意化合的那种盐基。有人说我把自然选择说成为一种动力或"神力";然而有谁反对过一位著者说万有引力控制着行星的运行呢?每一个人都知道这种比喻的言同包含着什么意义;为了简单明了起见,这种名词几乎是必要的,还有,避免"自然"一字的拟人化是困难的;但我所谓的"自然"只是指许多自然法则的综合作用及其产物而言,而法则则是我们所确定的各种事物的因果关系。只要稍微熟习一下,这些肤浅的反对论调就会被忘在脑后了。

1.1.3.3、动物的行为: 刺激与反射

生理学中,引起神经细胞变化的被称为"刺激",变化被称为"反射",那动物的行为就是神经细胞受到刺激后的反射。

刺激可能来自外部,比如鸟叫、撞击等,也可能来自生物体内,比如水含量、糖含量等。

1.1.3.4、行为中的"变化相关性"

变化相关性在行为中同样存在。

比如一对一的面试,面试官对面试结果的相关性是 100%。如果面试官有 8 人,通过 1 人 1 票的方式决定结果,那其中一个面试官对面试结果的相关性就是 12.5%。

变化相关性在日常中广泛使用,只是通常以另外的符号出现(它们正是本文所涉及的语言迷惑): 比如符号"权力",一对一的面试中,面试官的权力很大,而八个面试官时权力就较小。再比如符号"重要性",在铁和盐酸的反应中加热后速度由 x 变为 1.05x, 我们会称加热"不重要",如果速度变为 10x, 我们会称加热"很重要"。

1.2、语言的符号

符号是任意的,声音(说话)、文字(图像)、姿势(手语)都可以。翻译就是将相同对象在不同符号间进行转换,比如符号"鱼"等同于符号"fish"。

1.2.1、根据对象的符号分类

根据所表示的对象,将符号分为以下4种类型:

1.2.1.1、专有符号:单一对象

符号表示的是单一对象,比如符号"太阳"、"黄河"、"第一次世界大战",即只有唯一的对象能被称为该符号。

1.2.1.2、概括符号: 一类对象

符号表示的是一类对象,比如符号"星球"、"河流"、"战争",即有很多对象能被称为该符号。

1.2.1.3、多义符号: 多类对象

多义符号表示多类对象,比如符号"杜鹃"表示"杜鹃花"或"杜鹃鸟"。另外多音也属于多义符号,比如"yi zhi zhu"表示"一只猪"或"一蜘蛛"。

多义符号所表示的各类对象之间大部分是没有关联的, 但有些是有

关联的。

①、无关联

比如符号"杜鹃"表示的"杜鹃花"或"杜鹃鸟"。两种对象间是没有关联的,通常也无法进行转换符号,即不能将这种多义也进行翻译,英文中没有什么符号既能表示杜鹃花(azalea),又能表示杜鹃鸟(cuckoo)。

②、有关联

比如符号"门槛"表示的"门下横木"(如房屋门槛)或"进入难度"(如入学门槛)。这两种对象间是有关联的,因为后者是从前者引申得到的——门槛高了使人进入困难。有关联的多义符号往往可以进行翻译,比如英文中门槛(Threshold)仍具有这两种含义。

1.2.1.4、零值符号: 无明确对象

有些符号是不表示明确对象,有许多种类型,比如:

- ①、为了语言顺畅而产生的符号,比如"的、呢、了、of"等(连词)。
- ②、表示的对象不确定,即不同的语境中表示不同的含义。比如"作用"、"结果"等符号:碳燃烧的结果是二氧化碳,氢气燃烧的结果是水,二氧化碳、水都被称为"结果"。
- ③、表示对象间关系,比如"是、和、有、在、生成"等,但不管是什么符号,所表示的基本关系只有以上几种(前文1.1.2)。

1.2.2、根据来源的符号分类

根据来源,将符号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2.2.1、原始符号: 命名"对象"

比如将某对象命名为符号"鸟"、将某对象命名为"火星"。在命名后,人们通常会将相似的对象用同一符号表示,不会为每一棵树、每一粒沙子命名。

但什么程度是相似或不相似是不明确的,比如一粒"沙子"大到什么程度该被称为"石头"是不明确的。这种情况下,可能产生一种无谓的争论,比如洛克提到的"蝙蝠是不是鸟"^①,蝙蝠、鸟都是命名"对象"产生的原始符号,那这种问题就等于问"蝙蝠与鸟是否相似",这是没有标准的,有人觉得相似有人觉得不相似。

1.2.2.2、叠加符号: 原始符号的叠加

叠加符号:由两个(或以上)的原始符号 "A"、"B"叠加产生的符号 "AB"(或"BA"),所表示的对象 X 既能被称为 B,又满足与 A 的对象间关系。比如原始符号"圆形"、"石头",叠加产生的符号"圆形石头",所表示的对象 X 能被称为"石头",又满足"X 的形状是圆形的"。关于叠加符号需要提及的有以下三点:

- ①、叠加符号可能会是一个零值符号(虚构语言),即叠加后没有什么对象能被称为AB,比如"方形圆"。
- ②、原始符号"B"与叠加符号"AB"的关系即"分类"(或"从属" ③),B是大类,AB是小类,大类小类是相对的,比如"直角三角形"相对"三角形"是小类,相对"等腰直角三角形"是大类。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3.11.7: 蝙蝠到底是不是鸟,这不是什么问题,因为我们大可不必 荒唐的怀疑,一个蝙蝠是不是在其自己的形状之外另是一种东西,是不是在其一切性质之外,另有其他性质。

② 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种、属。

③、日常中,区分多义有时就通过叠加符号进行,比如符号"杜鹃"的两类对象"杜鹃花"、"杜鹃鸟"还可表示为"植物杜鹃"、"动物杜鹃"。再比如人名的区分:比如古希腊叫"芝诺"(Zeno)有两个,那通常会加上他们的出生地以作区分:"埃利亚的芝诺"(Zeno of Elea)和"基提翁的芝诺"(Zeno of Citium)。

1.2.2.3、派生符号: 命名"叠加符号"

派生符号(β)是指对叠加符号(AB)的命名,比如"鲨鱼的鱼鳍"(AB)称为"鱼翅"(β)、"能被2整除的数"称为"偶数"、"丈夫去世的女人"称为"寡妇"。

派生符号的优点是能使语言简便,缺点为可能造成符号表示的对象不清晰。

1.2.3、多义与分类的鉴别

当多义符号表示的两种对象较复杂且有关联时,我们可能会将"多义符号与其两种对象"混淆为"概括符号与其两个小类",即将"多义"混淆为"分类"。(经济学中一个重要语言迷惑的原因,下文 3. 3. 3. 2)

通过例子来说明:"杜鹃 A"是多义符号,表示两种对象"杜鹃鸟 B"、 "杜鹃花 C";"动物 a"是概括符号,"哺乳动物 b"、"爬行动物 c" 是它的两个小类。

混淆原因: 当称呼某个具体对象时是无法区分的, 比如某只杜鹃鸟既可称为 B, 又可称为 A, 某只马既可称为 b, 又可称为 a。

鉴别方法: 当不是称呼具体对象时,概括符号是不可替换的,比如 "我们要爱护动物"不同于"我们要爱护哺乳动物", a 不能替换为 b,

即 $a \neq b$ 且 $a \neq c$ 。

多义符号是可替换的,而且为避免误解也应该替代,比如"杜鹃在春天开花"必然指的是"杜鹃花","杜鹃吃虫子"必然指的是"杜鹃鸟",不同的语境中出现 A 时,都几乎 $^{\odot}$ 必然可以用 B 或 C 中的一个替换,即 A=B 或 A=C。

① 但特殊的比如"一语双关"也是不能替代的,但这属于下文提及的修辞手法。

1.3、命题

命题就是指对象之间建立的关系。①

1.3.1、命题的真假

命题有真假之分:对象之间的关系与事实一致的为真命题,不一致的为假命题。^②

分析命题应尽量简化,即把包含有多个命题的句子拆解,比如"荷马是个古希腊诗人",拆解为"荷马生活在古希腊、荷马是人、荷马写了诗"分别分析。如果只说这个命题是假的,那是指荷马不是古希腊的、或不是人、还是没写诗就不明确了。

1.3.2、歧义的命题

概括符号与多义符号都会产生歧义。含有歧义符号的命题可能会出现半真半假的情况,比如"偶数能整除 3"、"苹果是红色的"、"杜鹃吃虫子"。这是因为符号所表示的一类对象是有差异的,如果对象是确定的,那命题有且仅有真假之分。

歧义可能导致相同的符号在说者和听者中所表示的对象有差异, 进

① 【反】罗素《逻辑与知识》345:一个命题可以定义为当我们正确的相信或错误的相信时,我们所相信的东西。{评论:这种定义是很不清晰的,等于没定义}

[【]反】维特根斯坦《全集》1.104: 音乐的主旋律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命题。{评论: 旋律中没有对象}

② 西塞罗《论命运》1.580: 命题或是真的或是假的。

拉尔修《言行录》362: 疑问式、询问式及诸如此类是既非真又非假,而判断(或命题)则 总是或真或假。

而产生无谓的争论,[©]在明确了对象后争论就没有了。(比如洛克所举的 医生们的争论和解决)

自然科学中符号通常是没有歧义或歧义较小的,而社会科学中涉及 的很多符号都有着很大的歧义^②,这是社会科学的主要困难之一。比如霍 布斯说到:

霍布斯:一个人所谓的惧怕、另一个人会称之为智慧,一个人所谓的公正、另一个人会称之为残酷,一个人所谓的大方、另一个人会称之为糜费,一个人所谓的 愚笨,另一个人会称之为庄重等等;所以这类的名词从来就不能用为任何推理的真实基础。^③

1.3.3、无效的命题

无效的命题是指无从判断真假的命题,它们从符号上看似表示着某种关系,但从对象的角度则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关系。与其相关的问题也就是无效问题,没有正确答案。主要有两种类型:

1.3.3.1、没有关系

关系至少需要两类(或两个)对象,如果命题中少于两类对象也就 不可能有什么关系了。

① 洛克《人类理解原理》3.2.8: 一个人在使用用文字时,他的意义如果与通常的意义有区别,如果与他说话的那个人的特殊意义有区别必定会有不良后果。

霍布斯《法律要义》74: 说话者无非是想让听话者了解其含义,如果听话的人不了解其含义或易生误会,那么说话者岂非自相矛盾。

②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279: 这在问题牵涉到那些复合观念的时候,尤其是当这些复合观念是属于形而上学和伦理道德学方面的时候,就再也没有什么比它们更为主观武断的,或者甚至往往是随心所欲的东西了。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12:使我们造成混乱的是,在我们听到词被说出来,或者看到它们被书写出来或印出来的时候,他们有着统一的外貌。因为,词的应用并没有清楚地在我们面前呈现,特别是在我们搞哲学的时候!

③ 霍布斯《利维坦》27,另外说到(31):他们的推理不是从定义开始,也就是说,不是从他们的语词的既定意义开始的,就好像他们可以不知道数词一、二、三的值而能算账一样。

原因可能是只出现了一种对象,比如命题"由于美本身,美的事物才是美的"[®],只有一种对象"美"。更常见的原因,是组成命题的符号不能表示明确对象(零值符号),比如命题"原因是在结果的前面",符号"作用"、"结果"如果没有语境时并不表示对象。

很多被视为"至理名言"^②的命题就是此类,它们实际相当于什么也没说。

1.3.3.2、关系残缺

主要针对变化记录的命题,需要有时间才能判断真假。

比如命题"小明吃的是米饭",缺少了时间无从判断,加上时间后 "小明昨天晚上吃的是米饭"才可进行判断真假。(下文经济学中的"价格"问题就涉及这一点)

① 柏拉图《斐多篇》1.110。另外说到:大的事物之所以较大,是由于大本身,小的事物之所以较小是因为小本身。……某人比另一人高的原因是他具有高的属性。

② 休谟《人性论》58、111: 哲学中有一条一般公理: 所有开始存在的东西必定有一个存在的原因。……哲学中最高深的问题之一: 关于原因的能力和功效的问题。 24

1.4、知识

什么是知识?

这似乎人人都知道答案,但实际是一个既古老且困难的问题:古希腊柏拉图就曾试图澄清"知识",但未得出结论^①;后来一些学者给出的答案既不清晰,而且相互间有着很大的差异。^②

这似乎是一个吹毛求疵的问题,但实际极为重要:正因为知识概念的不清晰,我们花大量时间学习,却很可能获得很少的知识;一些所谓为社会奉献知识的人,实际却是在阻碍知识。

1.4.1、知识就是真命题

本文核心观点:知识就是真命题。[®]另外真理、规律、原理等符号都是同义词。

知识能给人们帮助,比如知道了命题"铁和盐酸生成氢气",那就可以制取氢气;知道了命题"铁是银白色的",那就可以避免将铜误认为是铁。

① 柏拉图的《泰阿泰德篇》全篇的主题就是讨论"知识的含义"。

柏拉图《泰阿泰德篇》1.656、660: 我无法对知识是什么这个问题做出令自己满意的回答。…… 发现知识的性质是最困难的问题之一。

柏拉图《克拉底鲁篇》2.128: 知识这个词是多么的晦涩。

罗素《人类的知识》614:知识是一个不能得到精确意义的名词。

② 柏拉图《拉凯斯篇》1.195: 知识是对同类事物的理解。

亚里士多德《大伦理学》8.288: 知识是关于可知的东西, 要随着证明和原理才能获得。

洛克《人类理解论》4.1.2: 知识是人心对两个观念的契合与矛盾所产生的一种反应。

休谟《人性论》90:知识指的是通过观念之间的比较而产的确信。

罗素《人类的知识》192:每一件知识都是一个正确的信念。

③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11: 真命题的总和是全部自然科学。{暂将"科学" 视为"知识"同义词}

在明确知识就是真命题后,关于知识的大多数争论几乎都可以得到简洁满意的解决,比如柏拉图所提及的"勇敢"、"感觉"^①就不是知识,因为它们不是命题。

1.4.2、人类与动物的区别

除了物种的区别外,人类和所有其他动物都有着一种额外的区别, 这种区别的原因是什么?

答案不能是"人类有智慧",这类似中世纪经院学家认为"安眠药使人睡觉的原因是安眠力"^②,只是创造了一个新符号而已,并没有解释问题:什么是"智慧"、"安眠力"呢,为什么人有智慧,而猴子、斑马没有?

答案也不能是"人的神经系统发达",发达是相对而言的,在没有人的时代,最发达的动物比如是猴子,那为什么它们并没有像人一样有着额外的区别?

1.4.2.1、知识的正反馈

拥有发达的神经系统是一个基本条件,人类的关键生理差别在于声

① 柏拉图《拉凯斯篇》1.195: 勇敢是种知识。

柏拉图《泰阿泰德篇》1.664:知识无非就是感觉。

② 詹姆斯《心理学原理》27: 颅相学除了重新陈述问题以外几乎没有做什么。"我为什么喜欢孩子?"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你有一个具有爱子女能力的大器官"这只是对有待解释的现象的重新命名而已。

沃尔夫《沃尔夫文集》236: 我们不妨反观一下过去,看看人们——甚至是博学的人——是如何回答自然的问题的。为什么水泵能出水?因为自然厌恶真空。为什么水能灭火?因为水是湿的,或因为水的原理与火的原理相反。为什么火焰向上燃烧?因为火元素很轻。为什么人可以用皮吸管吸气石头?因为吸力会把石头吸上去。为什么飞蛾会扑火?因为飞蛾好奇,或者被火吸引。如果这些语句过去看起来合乎逻辑,那么现在看起来则相当奇怪,这种变化并不是因为科学发现了客观事实,而是在用新的语言形式表达旧有的事实。

带的构造,使我们能轻易的发出各种声音。^①

人类最初表示警告、求爱等声音不断的丰富起来^②,当达到一定程度时一一产生命题——人和动物有了新的区别:原先必须通过模仿或到成年时才能获得的技能,现在就可以通过语言(命题)获得。比如原先需要看到别人吃苹果,才能知道苹果可以吃,现在通过语言,父母就可以告知小孩说"苹果可以吃"。

人们可以从他人那里获得知识,自己发现的知识也可以通过语言告知他人,而个人的知识越多越容易发现新知识。这意味着人类中又产生了一个正反馈:

① 很多观点中以鹦鹉举例,它们虽然能模仿,但是一方面它发音很困难,另一方面它的声音并不代表任何对象(符号与对象没有联系)。

华生《行为主义》190:布兰顿女士在一个育有25个满月婴儿的育婴室里得出的经验"在育婴室力,婴儿的兴趣是模仿不同动物的叫声,鹌鹑的啼叫,山羊的叫声,小猪的哀鸣,野猫的啸叫,每一个都模仿的很像"。

② 人类诞生之初或许类似其他动物有几个简单的音符,向同伴发出警告、臣服、求爱等含义的信号,但因为人的发音能力,使得人类群居活动中信号逐渐丰富起来,即语言的形成。

卢克莱修《物性论》326: 自然促使人们发出各种舌头的声音,而需要和使用则形成了事物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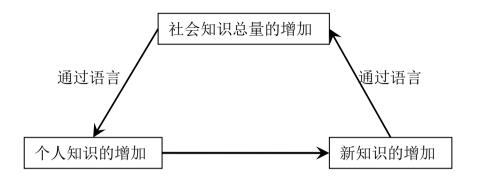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31: 瓦罗认为语言从最初数目有限的原始词发展而来。

[【]反】但丁《论俗语》第一卷第二章:在一切生灵中,唯独人类获得自然赋予的语言,因为只有人类需要它。下等动物是天生不需要语言的,授之以语言也是徒然。(转引自《缪灵珠美学译文集》第1卷264)

[【]反】霍布斯《利维坦》18:上帝创造了语言。

[【]反】赫尔德《论人类语言的起源》57:有了听觉,人就能理解语言,发明语言。

[【]反】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21:语言不是活动的产物,而是精神不由自主的流设,不是各个民族的产品,而是各个民族由于其内在的命运而获得的一份馈赠。



知识增长使生产力增长,物资的丰富。一些动物中相互传递的信号 也可以视为是语言,但语言中有命题的只有人类,因此人类和其他动物 的区别在于人类中多存在一个正反馈^①。

不可否认的是,如果一个婴儿脱离了社会在野外成长,那他和其他 动物只是物种的区别而已,就像斑马和蝴蝶的区别一样,因为脱离社会 也就不再受到运行了几百万年的知识正反馈的影响。

可以猜想的是,一些有发达神经系统的动物,如猴子、海豚等,如果也能轻易的发出丰富的声音,那可能也同样可以形成知识的正反馈,变成"智慧"动物。

1.4.2.2、正反馈的证据

首先,正反馈是加速进展的。人类发展正是如此,工具很大程度是知识的象征:旧石器经历了几百万年,新石器1万多年,铜器几千年。这些划分虽然可能有较大出入,但加速是明显无疑的。

其次,知识正反馈涉及人群越多,进展越快。通过一个反例来看,

① 【反】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32: 人类的进步是精神以某种独特的方式创造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又是不可解释的。 28

当欧洲探险家在 17 世纪发现新几内亚时,当地人仍然处于石器时代。[®]原因纵然是多方面的,但有一点或许很关键:"世界上的 6000 多种语言,近 1000 多种只在新几内亚岛上使用。"也就是说当地的人们不仅和外界有了隔阂,而且在内部也因语言的不同也形成了一个个小的社会,这使得知识正反馈也极为缓慢。

西方社会的巨变中,15世纪谷腾堡发明的印刷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使知识的传播上升一个很大的台阶,或者说传播摩擦大大减少。而当前的互联网,使知识传播的摩擦几乎可以忽略不计^②,所以知识发展进入更高速的时期。

1.4.3、知识的分类

知识的分类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只要大致的分类就可以了。因为 分类只是为了方便人们学习、查阅,无关于命题的真假。(与下节内容 相关)

正确的分类,就是人们常用的,主要根据命题中的对象类型划分,比如:关于鸟、马的命题称为动物学;关于过去人物、事件的命题称为历史学;关于数的命题称为代数;关于速度的命题称为物理等。^③

由于符号"知识"的含义不清晰,历来学者关于知识的分类几乎很难找出两种一致的观点,比如[®]:

① 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2

② 所以认为将西方的文艺复兴作为西方近代史的源头是谬误的,但丁、达芬奇等艺术家并不能推动知识正反馈,应该是 15 世纪中期古登堡的活字印刷。(虽然中国印刷术早 400 年,但英文有限字母比中文的象形文字要有优势许多,而且中国长期处于统一专制体系下,对知识的压迫很大,所以中国的知识发展缓慢。)

另外 15 世纪末哥伦布开始的地理大发现,加速了各个社会间的联系,也促进了知识的正反馈。

③ 将物质变化为另一物质的命题统称为化学。

④ 培根《学术的进展》64:人类知识的区分对应于人类的三种理解能力:历史对应于记忆,诗歌对应于想象,哲学对应于理智。

柏拉图:知识划分为技术知识以及与教育和文化相关的知识。①

帕累托:知识划分为主观知识和客观知识。②

罗素:知识分为事实的知识、事实间关联的知识、反映的知识。③

而且澄清语言后看这些答案,大部分是错误的,因为分类是通过叠加符号进行的,如果错误的叠加就会像"方形圆"一样不能表示什么对象,比如"事实的知识"(事实命题)、"主观知识"(主观命题)、"技术的知识"(技术命题)是指什么呢?

1.4.4、伪知识

伪知识是指那些被当作知识的命题,实际是假命题或无效的命题。

伪知识不仅无法给人们带来帮助,而且可能产生危害。所以,在有 大量伪知识的情况下,清除伪知识或许比发现新知识更为重要。

本节主要论述造成伪知识的主要原因——难以验证,另外再论述伪知识的两种常见借口。

1.4.4.1、伪知识难以验证

霍布斯《利维坦》62: 知识共分两种,一种是关于事实的知识,另一种是关于断言间推理的知识。

笛卡尔《哲学原理》1647 法文译本序:科学就像一棵大树,树根是形而上学,树干是物理学,从这树干上发出的枝条是各种其他科学,主要分三门,就是医学、力学和道德学。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252: 知识的种类,可以分为四项:一、由传闻或者由某种任意提出的名称或符号得来的知识。二、由泛泛的经验得来的知识。三、一件事物的本质系自另一件事物推出的知识四、从认识到一件事物的本质,或者纯从认识到它的最近因(causaproxima)而得来的知识。

洛克《人类理解论》708:科学可以分为三种:物理学、实践之学、标记之学。

- ① 柏拉图《斐莱布篇》3.246
- ② 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纲要》18:任何人类的知识都是主观的,但可划分为两种:根据我们的看法,一种同事实相符并在事实中证实;另一种同某些人的认识一致。第一种可称为"客观的",第二种可称为"主观的"。
- ③ 罗素《人类的知识》521:一般所说的知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关于事实的知识,第二类是关于事实之间一般关联的知识。与此紧密相连的还有另一种区分,有一种可以叫做反映的知识,还有一种能够发挥控制能力的知识。

如果想知道命题"铁和盐酸生成氢气"是否正确,那只需可以将铁放到盐酸里看有无氢气产生。但如果实验中条件中没有铁和盐酸,只有一块含铁的合金和一瓶含盐酸的混合溶液。在没有其他手段的情况下,也就难以验证这个命题了。

社会科学中的困难正是如此,它既难以像自然科学那样考察单一变量,又难以设立空白对照。这时我们通常会简单的从时间先后中得出命题,它们可能是错误的。

比如当一条法律出台,经济发展加速,我们可能会将该法律认为是 有利于经济的。但可能的情况是,如果没有该法律的话经济发展是更快 的,也就是这个法律实际是抑制经济的。对此前人说到:

培根: 当<u>只能由结果评价,而结果又是多种原因造成的</u>,这种情况下可能造成 欺骗往往受到人们尊敬,有德之士却受到责备。^①

霍布斯:<u>谬误往往因为无法考证而存在</u>,比如经院派对颜色、声音的解释:颜色是物体散发出一种可见素,声音是物体散发出可听素,甚至理解的原因散发了可理解素。^②

因此,对于难以验证的知识,我们需要保持很大的警惕,勿将先后或一起发生的就当成是它的原因。

1.4.4.2、伪知识的借口:理论知识

自古以来,不少学者持有一种"理论知识(纯粹知识)"与"实践(实验知识)"的划分方法[®]。在澄清了知识和分类的本质后,可以发现

① 培根《学术的进展》99

② 霍布斯《利维坦》6

③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7.59: 理论知识以真理为目的,实践知识以行动为目的。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4:科学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可称为叙述科学,他告诉我们一些物体及其性质的的正确知识,例如植物学或博物学(natural history);第二,可称为实验科学,它阐明物质间的相互作用,换句话说是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联系,例如化学、物理学和天文学。

这种划分是谬误的。

在理论知识的借口下,这些无用甚至有害的伪知识得以存在,甚至被认为是更重要的。一些伪知识的制造者就是以不考虑实践为借口,比如:

罗素: 我们想要评定哲学的价值的企图不致失败,那我们首先必须在思想上 $\underline{\underline{x}}$ 脱掉"实践"家的偏见。 $^{\odot}$

诺依曼:还应该补充的一点是,我们<u>不打算思考所研究问题的实践意义</u>,因为这属于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理论领域的选择问题。^②

1.4.4.3、伪知识的借口: 高深知识

命题只有几种简单的关系,如果了解命题中符号所表示的对象,那就能了解命题所建立的关系。所以我们只会有两种情况不了解一条命题:要么没看过这条命题,要么不了解命题中的专业术语,比如"内存条、氰化物"。

一些学者明明说着日常的语言,却以"高深知识"为借口,认为质疑的人是因为不了解。实际上,是他们自己没有说清楚,更可能的是,他们没有掌握什么别人不知道的真命题。[®]

休谟:一个纯哲学家的为人,是不常受世人欢迎的,因为人们都以为他不能对社会的利益或快乐有什么贡献;因为他的生活同人类远隔了,而且他所沉醉于其中的各种原则和观念也都是人们一样也不能了解的。[®]

① 罗素《哲学问题》107

② 诺依曼《博弈论与经济行为》9

③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49:世人的通病是:看起来越困难的事物就越觉得美妙;在大多数人看起来,如果某一事物的原因非常一目了然而简单,就会认为自己没有获知什么,反而是哲学家深入研究的至高至深的某些道理,即使论据往往是谁也没有足够觉察到的,他们也赞不绝口,当然他们也就跟疯子似的,硬说黑暗比光明还要明亮。

④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11

康德: 思辨哲学是一门公众所不知道,但却对他们有用的科学、亦即理性批判的科学的唯一保管人;这门科学永远不能通俗化,也没必要通俗化,因为民众很少想到那些精致地编造出来的对有用真理的论证。^①

试想能否举出一个真命题,是用日常语言表达的"高深知识"。我 所知道的是,哥白尼的日心说、拉瓦锡的化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其中 的关键知识都是简明的。

复杂的不是知识本身,而是运用知识,比如解决一个机械故障、解一道数学题目虽然困难,但所涉及的知识可能就几条。³⁰如果知识很复杂,那就别提运用了。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 24

② 培根《新工具》1.85:以制造钟表(当作例子)来说,这无疑是一件精微而细密的工作:其机轮似在模仿天体的轨道,其往复有序的运动似在模仿动物的脉息;可是即使象这样的工作,它所依据的有关自然的原理也不过只是一两条。

1.5、修辞语言

1.5.1、修辞语言的危害

在娱乐中(比如写诗、相声),修辞越多往往越使人快乐,但如果超出了娱乐的范围,那修辞术就会带来危害。[©]因为知识的关键是要求准确,所以只是平淡枯燥的命题,修饰语是无用的(比如符号"火热的太阳"表示的对象等同于"太阳"),而且可能会造成命题的准确性降低。

修辞术的危害还在于给人以可乘之机: 当大众面对一些不了解的命题²⁰时,很容易被一些动听的语言煽动感情而信服。³⁰在这种情况下,有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34: 假如只想追求欢乐和高兴,而不去追求知识与进步,那么修辞并算不上是什么错误。但我们必须承认,修辞学中的一切文字技巧,都只能是预示错误的观念,都只能是迷惑人的断定,它们纯粹是一套骗术。在辩论和演讲中,这些玩意儿虽然是可奖赞的,但是我们的谈论如果是在指引人、教导人,那么我们应该完全免去这些。因为在真理和知识方面,这些玩意儿其实可以说是语言本身的缺陷,或者运用这些语言的人的过失。

霍布斯《利维坦》52:在心境轻松的情况下与熟友闲谈时,一个人不妨玩弄一下字音的把戏、用一用语意双关的字眼,许多时候还可以比赛一下谁的想像奇特。但在布道时,在公开场合下、在陌生人面前或在应当尊敬的人面前,玩弄同音字就没有不被认为是愚笨的,其间的区别也只在于欠缺慎思明辨。

② 柏拉图《斐德罗篇》2.181:人没有知识的情况下,容易被迷惑。

卢克莱修《物性论》34:赫拉克利特以晦涩的语言<u>闻名于无知的人中间</u>,而不是闻名于那些产肃的寻求真理的希腊人之间。因为无知的人惯于惊异和崇拜隐藏在乖僻的语言底下的东西,认为凡他们愚蠢的耳朵听来很甜蜜或用巧妙雕琢的词句所粉饰的就是真理。

帕斯卡《思想录》19: 当我们不了解事物的真实状况时,就很容易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误区去决定人们的思维。例如人们把季节的改变、疾病的传播等归咎于月亮。

③ 柏拉图《斐德罗篇》2.177: 从总体上说,修辞的技艺是一种用语词来影响人心的技艺,不仅在法庭或其他公共场所,而且在私人场合也是如此。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9.339: 旨在赢得听众的演说,在于通过演说引发听者的激情。因为 我们在忧愁或愉快、友爱和爱憎的情况下做出的判断是不同的,这种技巧正是今天修辞术作者唯 一涉及的事情。

西塞罗《论演讲术的分类》1.618: 演讲者的目标是说服人,激发它们的情感。

昆体良《教育论著选》48:声音的提高或压低或抑扬变化,其目的都是为了打动听众的感情, 我们力求声调的抑扬顿挫时而激起裁判官的愤怒,时而激起他的同情。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7: 辩论的胜利并不归功于获得真理的那一边,只归功于辩论中的成功者。

霍布斯《法律要义》194: 是以雄辩之能,常能令闻者以言者之利害为利害、以言者之喜怒 34

些人即使没有知识[©],但也可以通过修辞术说服听众,达到他们个人目的的同时很可能侵害了听众的利益。[©]

因此,关于娱乐之外的问题,我们不仅应过滤修辞的话语,而且应 对修辞使用者额外的警惕。^③

1.5.2、修辞语言的使用者

社会科学进展缓慢的主因之一,就是相关学者中的很大一部是修辞家。从"报刊(杂志)"的相关现象上可以反映出这一点:报刊是通过修辞语言影响大众的主要工具,而报刊的编辑则有着很高的修辞能力。

为喜怒,此亦无他,皆以其言辞煽情之故也。既顾虑及此,又知其所欲为之勾当,则其煽惑言辞亦可知矣:无非令众人信其作乱实属情非得以,其怨望实因受害而生,且其获胜实为十拿九稳。

休谟《人性论》导论: 任何人只要具有辩才,把他荒诞不经的假设说得天花乱堕,就用不着怕得不到新的信徒。

① 柏拉图《智者篇》3.26: 修辞家对一切主题拥有用于争论的、表面的知识,而非真实的知识。

柏拉图《申辩篇》1.8: 诗人这一事实使他们认为自己对其他所有行当都具有完善的理解,而对这些行当他们实际上是无知的。

柏拉图《斐德罗篇》2.175: 谈话应谈论实质,要想成功地发表一篇好的谈话,首要条件是谈话人心里对所谈主题的真相拥有一种知识。

打算做演说家的人丝毫不需要明白什么是真正的正义,只要知道那些将对演说做出裁决的听 众对正义会怎么看就行了;他也不需要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善和真正的美,只要知道听众对善和美 的看法就可以了,因为说服的效果取决于听众的意见,而不是依据真理。

霍布斯《利维坦》204: 许多人被召聚议时就不可能没有一些人野心勃勃,想让人家认为自己口才出众,而且精通政治;于是提出意见时就会不考虑所提的事情,而只顾把一些从书本上找来的五花八门的破布碎线凑成五彩缤纷的讲词让人家喝彩。

霍布斯《利维坦》202: 提供建议的能力是从经验和长期研究中得来的,而任何人都不能认为对一个大国的管理所仓需知道的一切事务都具有经验: 因此,除开自己十分精通而又经过深入思考与研究的事情以外,任何人都不能认为是一个良好的参议者。

② 柏拉图《斐德罗篇》2.176: 要是一位演说家不分好坏,用他的能力去说服和他一样不分好坏的民众,不是把可怜的驴子吹捧成一匹马,而是把邪恶吹捧为真正的善,在把握了民众的信念以后,不是劝他们去做好事,而是说服他们去做坏事,那么你想他的演讲术如此这般播下的种子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实来呢?

霍布斯《利维坦》131:人类的那种语辞技巧,可以向别人把善说成恶、把恶说成善,并夸大或缩小明显的善恶程度,任意惑乱人心,捣乱和平。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76:一个学者碰巧颇具文采,那么他的大作在被证明了毫无价值以前,可能造成很大危害。

③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原则十:我们要摒弃那些修辞形式,把它们当作我们达不到目的的障碍。

由于修辞并不能促进知识,所以较难找出一些重大知识的发现与报刊间有什么必然关系,也很难找出一名自然科学家同时也是报刊拥有者或编辑。

与此相比,社会科学中很多"重要"人物都是报刊拥有者或编辑, 比如被认为是社会学三大奠基人的马克思、韦伯、涂尔干,另外还有如: 费希特、黑格尔、萨维尼、边沁、斯宾塞、白芝浩、冯特、马歇尔、弗 洛伊德、埃奇沃思、凯恩斯等^①。

认为社会科学家中的很大一部分,所说的只是已有的、拼凑的或谬误的东西,在修辞术的帮助下,使人们认为是他们发现的伟大新知识。

1.5.3、修辞语言的常见类型

1.5.3.1、用语不准确

刻意的使用多义词等不准确的语言,典型的像诗人[®]和占卜师[®],结

① 马克思 1842 任《莱茵报》主编

韦伯 1903 合作创建《社会学和社会福利档案期刊》

涂尔干 1898 创建《社会学年刊》

费希特 1797 任《哲学杂志》副编辑

黑格尔 1802 合作创建《哲学批判杂志》, 1807 任《班保日报》编辑

萨维尼 1815 创建《历史法学杂志》

边沁 1823 创建《威斯敏斯特评论》期刊

斯宾塞 1848~1853 任《经济学》杂志副主编

白芝浩 1855 合作创建《国家评论》杂志, 1861~1877 任《经济学》杂志主编

冯特 1884 创建《哲学研究》专刊,1905 创建《心理学研究》杂志

马歇尔 1891 合作创建《经济学》杂志

弗洛伊德 1890 创建杂志, 1919 创建国际性出版公司, 专门发行精神分析方面的文章。

埃奇沃思 1891 任《经济学杂志》的第一任编辑

凯恩斯 1912~1944 任《经济学杂志》的编辑

② 柏拉图《普罗泰格拉篇》1.472: 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诗人在说些什么,在许多场合,只要一讨论起诗歌来,有些人会说诗人是这个意思,有些人会说诗人是那个意思,根本无法对诗歌的主题做出总结性的论证。

③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38: 吕底亚王从女祭司处得到的那一著名预言:"若渡过哈吕斯河,将摧毁一个帝国。"无论是胜是败,这句话都不会错。把话说得笼统些,就能少犯错误,所以预言家总是用些两可的词句,不肯把话说死。

果就是造成误解和错误,前人的观点如^①:

亚里士多德:我们在提问时,如若回答者碰巧不知道所用词语的<u>多种含义</u>,我们也能把他引入谬误。^②

洛克:许多作者所用的文字是<u>不统一、没有确定含义</u>的,所以他们无法进行清楚的推论,更<u>无法使得浅显易懂</u>。这种情况本来是容易避免的,但他们觉得混杂含糊的名词正好能够掩饰其愚昧和固执,所以他们就不肯抛弃了。^③

1.5.3.2、标新立异

刻意的使用一些生僻的语言,可能会导致听者无法理解含义。这样有时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才华[®],有时则是为了掩盖自己知识的缺陷。前人的观点如[®]:

培根:虚假学问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滥用新奇和陌生的术语。®

洛克:每个作者之所以要创造各种新文字,常常是因为他们喜欢假装做一些稀 奇古怪的事情,喜欢假装做一些超出常人理解之外的事情,或因为他们要坚持一些 奇特的意见,或者是因为他们要遮盖自己假设中的弱点。^⑤

①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497: 在各种名词中,多义词对 Sophist 十分有用,他们正是靠这些字来变花样。

西塞罗《论公共演讲的理论》101:双关语、文字游戏是重要的修辞方法。

② 亚里士多德《论题篇》1.376

③ 洛克《人类理解论》4.8.11(略删减)

④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502: 是人最爱使用复合字,因为这种字很响亮; 爱用奇词异字,因为它们显得尊贵和庄严。

亚里士多德《论诗》9.675: 使用不熟悉的字能使得台词显得卓然不群。所谓"不熟悉的字" 是指生僻字、隐喻字、加长字以及所有超出平常使用范围的字。

⑤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10: 每逢作家由于十分侥幸发现了一点确定明显的道理的时候,他们不把它掩盖以若干晦涩词句,是绝不会把它拿出来的: 这大概是因为他们唯恐道理如果简单明了,他们的揭示就会尊严丧尽,也就是说,他们千方百计拒绝让我们看到一无遮掩的真理。

⑥ 培根《学术的进展》22

⑦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2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6: 他们用的文字就在人的面前挡了一层雾, 使人不容易把它们的 脆弱部分辨别出来。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280:创造一些毫无必要的单词,甚至会有损于语言的明晰性。

1.5.3.3、长篇大论

可以一句说清的话却用大量语言陈述,结果可能使人无法了解其主旨。目的可能是显示博学,也可能是为了转移话题。不断的发现,被称为"著作等身"的学者,往往不是推动科学的人,而是败坏科学的人。前人的观点如:

柏拉图:修辞学的文章就是同一件事翻来覆去地说。①

柏拉图: 冗长的讲话会搅混所有问题, 把论证引向歧途, 回避问题, 甚至他的大部分听众都忘记要讨论的问题到底是什么为止。^②

1.5.3.4、依赖比喻

比喻能帮助理解命题,但无关于命题的正确性,因为比喻的对象只是相似而不是相同,证明依赖比喻可能是为了掩盖观点中的漏洞。前人的观点如[®]:

亚里士多德:在缺乏推理论证的情况下,就应当用例证来进行证明,因为 以此即可产生说服力。 [®]

培根:在神学领域也经常可以看到很多寓言和比喻,这是因为,无论什么知识,如果与人们的假定不相符合,一定会求助类似的方法来传授。^⑤

1.5.3.5、依赖名言

① 柏拉图《斐德罗篇》2.145

② 柏拉图《普罗泰格拉篇》1.459

③ 里德《论人和理智能力》23: 被比较的事物之间差异越大,从类比引出的任何论据就月不可靠。

边沁《立法理论》90:比喻不是理由,我指的是通常所说的比喻本身或隐喻,它们最初被用来说明和修饰,但是后来却成为论证的基础。

④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460

⑤ 培根《学术的进展》127

比喻的例子比如,帕斯卡《思想录》205:为什么一个处女(圣母玛利亚)就不能生小孩? 难道一只母鸡没有公鸡就不下蛋了吗?

名言包括格言、古语、名人权威所说的话。大多数名言中的符号所表示的对象是歧义很大的,通常是半真半假的命题,比如格言"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另外常见的是有很多矛盾的名言存在,比如"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前人的观点如[©]:

亚里士多德:格言对演说者有很大帮助,因为听众文化水平低下,若是演说者讲到了某一普遍的道理,而听众正好部分的有着这种意见或看法,他们就会大为高兴。比如,若是一个人正好有着不如意的邻居,他就会附和的说"没有比邻居更难对付的人"。[®]

西塞罗:产生义愤的第一个办法就是引用权威,引用那些最有分量的权威来表达自己对所讨论的主体有多么关心和热情。^④

本文同样也涉及了很多引用,主要是澄清语言的需要,将矛盾双方一并列出可以发现问题。但也有些只是将前人与本文相同的观点列出,这些也属于修辞,应警惕。^⑤

① 对于一些自身懒惰造成的可怜符合该格言,但对于因遭受大天灾而可怜的人就不符合了。

② 引用权威当证明的比如,柏拉图《蒂迈欧篇》3.271: 这个故事虽然怪诞,却肯定是真实的,因为七贤之中最聪明的梭伦证明了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昆体良《教育论著选》36: 我们要效仿古代最杰出的雄辩家的范例,这些雄辩家往往运用古代的诗句来增强他们辩论的力量。……这种引用诗句还有另一种更重要的作用,因为雄辩可以利用诗人所表达的感情作为支持自己的论点的证据。

边沁《政府片论》104:不论怎样没有意义的词句,不论怎样错误的见解,只要有大人物的荫蔽,就会在某种程度上流行于世。

③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465

④ 西塞罗《论开题》1.196

⑤ 列出的原因有两点: 能够引起重视、尊重前人的成果。

第2篇、清除政治学

一个理想的社会制度,即能带来和平、富裕的社会制度,是否可能 建立起来,又该如何建立?

本篇论述这种理想社会制度是存在的,而且或许是可以方便、快速且一劳永逸建立的起来,障碍主要在于"法律"、"权力"等符号的迷惑。

2.1、符号"法律"的迷惑

符号"法律"的迷惑在于它的歧义,一些差异很大的对象都被称为了"法律"。

在讨论"法律"时,若没有对这些对象进行区分,则会产生很多问题。就像如果化学中,未曾区分铜、铁、镁、铝等,而都只是用"金属"来称呼,那还能得到多少知识呢?^①

2.1.1、侵害法——政府惩罚侵害

法律最主要的对象比如"入室盗窃,处监禁 $3^{\sim}5$ 年","入室盗窃"是一种"侵害","处监禁 $3^{\sim}5$ 年"是"政府的惩罚"。

为了区分,将该对象重新命名为"侵害法"——政府惩罚侵害。

2.1.1.1、侵害的定义

A对B产生了侵害,比如A偷或抢了B的钱、A打了B、A违反了与B签订的协议等等。

但如果是A原先给予了B某种利益,后来不再给予,比如 A原先从

① 柏拉图《智者篇》3.24: 从名字上看只有一种技艺,但实际上拥有多种技艺,因此不能看清各种技艺的特点,应该使用多个名字而非一个名字。

洛克《人类理解论》3.6.8: 所谓物种,就是要以各种名称,来分类各种事物;不过这种分类,只是依据于我们底复杂观念,并非依据于它们底精确的,清晰的,实在的本质,因为我们分明看到,同种同名的许多个体,亦竟会从其实在的组织,发生出许多互异的性质来,而且它们差异的程度,亦正和它们同别的异种的个体所差异的一样。凡在自然物体方面做过试验的,都容易看到这一点,而在化学家尤其可以借惨淡的经验,相信这一点,因为他们虽在某一些硫磺,锑,或硝酸内,发现了一些性质,可是他们在别一些硫磺,锑,或硝酸内有时竟然找不到同样的性质。因为这些物体虽是同一物种,同一名称,而且有同一的名义本质,可是在严格地考察之后,它们会显露出十分相差的种种性质来,使很谨慎的化学家白费劳力,空抱希望。

B 处采购商品,后来改从 C 处采购了。虽然 B 也可能会认为受到了侵害,但这种情况不能称为 A (或 C) 对 B 产生了侵害,实际只是 A 不再给予利益而已。

2.1.1.2、侵害法的分类

"侵害法"可根据不同的侵害类型进行分类,比如侵害人身的即"刑法",侵害财产的即"商业法"等。^①

2.1.2、侵害法使社会富裕

2.1.2.1、侵害导致社会贫穷

在既定的社会背景下,即将人口、自然资源、知识等看作既定条件, 影响社会贫富最主要的就是"侵害"。

人行为总体是自利的,获取利益(所需的生活物资)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劳动或交换获得,另一种是通过侵害他人获得。^②当通过侵害他人获得利益时,意味着"被侵害者"劳动与劳动成果不成比例,

① 【反】西塞罗《论公共演讲的理论》31: 法律的组成部分有: 自然法、成文法、习惯法、先例、衡平法、协议。<u>自然法</u>就是由于亲属关系或家庭关系而要加以遵守的义务。这种法律相应的就是子女要孝敬父母、父母要爱护子女。成文法就是由民众的意志所批准的东西。例如,接到传票就要出庭。<u>习惯法</u>就是缺乏成文法时按照惯例形成的东西,它起着成文法的作用。<u>先例</u>是在处理案例时有以往的审判或废止了的法令可供参考。<u>衡平法</u>是用以补充、辅助或取代原有的范围太窄而又太刚性的法律。如果当事人之间有某种<u>协议</u>或者双方有某些约定,这就是建立在协议之上的法律。

[【]反】昆体良《教育论著选》78: 法律只有三类: 宗教法、公法和私法。

[【]反】拉尔修《名哲言行录》177: 法律有两种,一种是成文的,一种是不成文的。

[【]反】霍布斯《法律要义》205: 法律可以依照立法者、颁布方式、或所针对的对象加以分类。立法者可分为神法、自然法、市民法;颁布方式可分为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根据对象可分为法与刑。

[【]反】洛克《人类理解论》2.28.7:人们判断行为的正直与否经常所依据的那些法律,可分为三种:神法、民法、舆论法。

[【]反】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252: 法律被划分为自然法和制定法。

② 霍布斯《论公民》6: 就自然状态而言,所有人都有害人的意愿,但它们并不是出于同样的理由或该受到同样的责备。

会相应抑制劳动。比如:

- ①、侵害严重时,劳动也就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人们知道自己劳动 所得会被人夺走时,也就不会讲行劳动,因为劳动无利:
- ②、侵害较轻时,劳动也会受到一定的抑制,比如高额的税收会使得一些原本有利的劳动变得不再有利,那这些劳动就受到了抑制。

侵害抑制了劳动也就使社会相应的贫穷,社会中的侵害程度越严重, 贫穷程度也越严重。^①

2.1.2.2、侵害法抑制侵害的原理

当有"侵害法"存在的情况下,侵害虽然能获得利益,但加上惩罚 后也就完全无利了,侵害不再能获得利益,也就不会发生。^②

人的行为是刺激后的反射, "侵害法"相当于产生了额外的刺激, 改变了人的行为。

2.1.3、法律的歧义(概括符号)

侵害法是"政府惩罚侵害",但政府惩罚的除了"侵害"之外还有 其他类型(概括符号),从惩罚的目的作出以下区分:

2.1.3.1、保障"侵害法"

侵害法的实施者是政府,为维持政府运行需要进行税收、身份登记、 汽车上牌等,如果没有这些,侵害法可能就无法落实。

① 贫富是相对的,个人或国家的贫富是通过与过去对比,或者与他人或他国对比。但这种对比可能无法得出有意义的结果,比如:当前朝鲜的比 500 年前的朝鲜富有,也比当前的中非共和国富有,那称朝鲜是富有的吗?显然不合适。

② 霍布斯《论公民》53: 当遵守法律比不遵守法律似乎给他们自己带来更大好处或更小坏处时,他们才会愿意遵守。

人们不缴税或不上车牌,也会被称为违反法律,但并不是违反"侵害法",因为这种行为并没有侵害他人。

2.1.3.2、保障"人性弱点"

政府可能会对像贩卖毒品、赌博、传销、游戏厅接纳未成年人等惩罚,参与者如果都是完全知情且自愿的情况下,并不涉及谁侵害谁,即没有谁违反侵害法。

这类法律是因为人们有时不足以保护自己,如果缺失了这种法律,可能会导致很大的社会问题。^①

2.1.3.3、制造侵害

政府能通过侵害法来抑制侵害,但政府同时也是侵害的主要源头。根据制造侵害的不同结果,还需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①、政府获取利益。非民选的政府,统治者的主要目的就是从大众获取利益,即侵害。比如高额的税收、政府垄断的企业等。
- ②、大众中的一部分侵害另一部分。比如贸易壁垒、社会福利制度 等,总有利于一部分人,而不利于另一部分人。

法律的迷惑就在于,法律通常是惩罚侵害的象征,是和平与富裕的原因^②:但实际上不少法律都是侵害的源头,是战乱与贫困原因^③。只有

① 霍布斯《利维坦》271: 指导和维护大众不要由于自己的鲁莽愿望、草率从事或行为不慎而侵害了自己。

② 洛克《政府论》190: 詹姆士一世在1603年对议会的演说中告诉议员们说:"我将永远以公众和整个国家的福利为重来制定好的法律和宪法,而不着目于我的任何特殊的和私人的目的;我始终以为国家的富足和幸福是我的最大的幸福和人世的乐趣。"

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下 279: 一切法律的目的都旨在民众的普遍利益和幸福。

③ 柏拉图《泰阿泰德篇》2.701、703: 国家的全部法律的制定都是为了国家本身的最佳利益。……但每个国家都经常犯错而完全不能达到目的。……国家在制定法律时,一定经常不能实现她自己的最大利益。

霍布斯《论公民》6: 我们现实中的不平等是被民法带进来的。

爱尔维修:神圣的法律就是那些符合于社会利益的法律。一切违反社会利益的法律都不是法...

"侵害法"才是社会富裕的原因,即"依法治国"在没有明确什么是"法"的情况下,并不一定有利。

2.1.4、法律的歧义(多义符号)

以上论述的法律的几种对象都是"政府的惩罚",另外还有一些对 象并不是政府的惩罚(多义符号),主要有两种:

- ①、宪法:政府本身的组成。^①
- ②、国际法: 政府与政府之间

这两者的共同点是政府的强制力[®]几乎是无效的,政府违反宪法,某国违反国际协议,没有强制力来进行惩罚。它们完全不应当被称为"法律",前者更恰当的应被称为"政体",后者被称为"国际协议"。

律,而是以法律形式为掩饰的权势滥用。(西林《爱尔维修》75)

边沁《政府片论》115: 恶劣的法律就是禁止没有祸害行为的法律。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序 11: 政权本来是应该制止非正义的行为,但它的效果却是把非正义的行为具体化和永久化了。

① 比如法律很好的以色列是没有宪法的。

边沁《道德与立法导论》377:除民法和刑法外,每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还必须包括第三个分支,即宪法(constitutional)。

② 汉密尔顿《联邦党人文集》76: 对法律观念来说,主要是必须附有制裁手段;换言之,不守法要处以刑罚或惩罚。如果不守法而不受处罚,貌似法律的决议或命令事实上只不过是劝告或建议而已。

韦伯《社会学基本概念》50: 法律概念的决定因素是强制性。

2.2、完善"侵害法"解决社会问题

澄清符号"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指出人们所诉求的"法治"显然 应当是指"侵害法"。^①

2.2.1、完善"侵害法"是可行的

现实中人们发现,似乎不管什么法律的制定,通常总是有一部分人 支持,一部分人反对,很难达到共识。^②

这些争论大都是发生在法律的其它含义中,它们本就没有评判的标准:比如是否设立某福利制度、同性恋是否能结婚、是否该增加某项关税等,如果是涉及宪法、国际法,那争论更激烈且难以解决。

但对于"侵害法"人们的争论则小的多,因为所需要评判的主要就是某行为是否属于侵害,这在大多数人中都会达成共识。[®]

另外,有些学者都提出法律需要适合国情、适合民族[®],甚至有提出

① 柏拉图《国家篇》2.410: 无人可以占有属于他人的东西,而他拥有的东西也不能被剥夺,这就是审理案件的唯一目的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225: 法律的总目的在于防止损害。

② 边沁《立法理论》84:在有些国家,被某一外国势力雇佣是犯罪,而在另一些国家,这样一种服务是合法的和可尊敬的。

③ 只会对惩罚力度上可能会有些争议,而这与是否该设立的争议相比影响是很小的。

④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5: 法律应该与国家的自然状态产生联系; 与气候的冷、热、温和宜人相关; 还与土壤的品质、位置和面积有关; 法律与诸如农夫、猎人或者牧民等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息息相关。法律必须与政体所能承受的自由度相适应; 还要以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以及言谈举止发生关系。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9: 法律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壮大而壮大,最后随着其民族对于其民族性的丧失而消亡。……民族的共同意识乃是法律的特定居所。

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63: 同一种政体不能适用于一切民族,人们因居住在不同国家而彼此疏远,他们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不同的信念、爱好和需要,要使同一种政体适用于一切是不可能的。国家幅员大小、地理差异、物产特点等,这一切因素决定着政体差异的必然性。

穆勒《论边沁和柯勒律治》43:他(边沁)没有能够将国家的法律作为民族文化的工具来考

要适合地理、适合气候,一种法律不可能适合所有国家。这种观点是谬误的,使社会富裕的侵害法主要内容应该是一致的[®],只是在不同背景下,可能需要作出一些微调。

美国、德国、日本等富裕的原因不是民族性格等,而是侵害法更完善。同样的侵害法如果执行几十年,朝鲜、巴基斯坦等再差的国家也会变得富裕。

2.2.2、完善"侵害法"的具体工作

侵害法是政府的行为,所以侵害法得以执行是基本的条件,如果颁布了但未执行,那就是政府的谎言而已。因此,这里所指的完善"侵害法"是指法律条文的完善,主要有两个标准:

- ①、全面化。尽量全面的使各种侵害得到惩罚。
- ②、确切化。分别将侵害、惩罚进行确切化。^②

侵害确切化比如"盗窃"可确切化为入室盗窃、车上扒窃等,盗窃结果需确切化为盗窃未遂、盗窃一万以内等。

将侵害确切化的目的是更好的根据侵害程度进行排列,从而使得惩罚可以确切化,比如"盗窃处监禁3~5年"确切化为"入室盗窃未遂处监禁3年"、"入室盗窃一万以内处监禁4年"、"入室盗窃一万以上处监禁5年"。

虑。这是法律最重要的一方面,法律一定随着文化的发展而变化,就像教师根据学生受教育的程度来教授不同的课程。我们野蛮的、习惯于原始独立的祖先,与屈从于军事独裁的亚洲人不适应同样的法律。奴隶需要的训练是自治,野蛮人需要的训练是服从他人统治。不相信任何来自总体原则的事物的英国人与不相信任何不是来自总体原则的事物的法国人也<u>不适应同样的法律。</u>本性主观的德国人与本性可观的意大利中北部的人不同,要想训练他们的本性达到完美,需要非常不同的制度。

① 边沁《政治片论》97: 法律是什么在不同的国家有差别而且差别很大,然而,法律应该是什么,在所有的国家中却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

②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334: 那些制定缜密的法律最应该尽可能的对所有案例做出规定,从而尽可能少的把事情留给审判者来裁决。

法律确切化后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争议,避免修辞语言的煽动^①,而 最重要的是因为侵害的主要来源之一就是政府,如果不确切,会使得政 府人员有徇私舞弊的可能,那侵害法可能相当于没有落实。^②

一些学者认为法律需简明的观点[®]是谬误的,从古代的摩西十诫,到 近代的厚厚法典,孰优孰劣是毋庸置疑的。中国 1978 年"改革开放"带 来的快速富裕,与侵害法的完善有多少联系呢?可以看下两者的时间点:

在 1979 年 12 月 23 日的政府领导人见面会上,邓小平发表了要完善法律的言论: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度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在之后的几年中,大量的法律法规被制定出来,涵盖了刑事、民事、经济和管理等等。 ®

2.2.3、完善"侵害法"的益处

如果"侵害法"得到完善,那当前所面临的大部分难题也就自然消散了,因为它们主要就是因为"侵害法"未完善而产生的。

① 休谟《论道德与文学》25: 法律的这种纷繁复杂性,对于现代雄辩术来说有害无益。{评论: 休谟是哀叹英国修辞的衰落,而对法律细化是批评态度}

② 洛克《政府论》194:大家都觉察到口说是一套,行动又是一套,权术被用来逃避法律。

③ 柏拉图《理想国》2.398: 把这么多法律条文强加给这些好人和高尚的人是不恰当的。 我认为,如果这些事情需要有什么规章制度,他们自己就会轻易地发现其中的大多数。……否则 的话,他们将永无止境地制订这类繁琐的法律,并且为了使它们完善而把自己的一生都用来修正 这些法律。

伊拉斯谟《论基督君主的教育》123、136: 在一位良君及其诚实守法之官吏治理得尽然有序的国家里, 寥寥数项法律便已足够。……法律越少越好。

霍布斯《利维坦》272:条文本身要尽量简洁。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1363: 法律的文体应该是简明的。《十二铜表法》是精确严谨的样板: 孩子们都能把它铭记背诵。可是,查士丁尼的《新法》则非常繁冗拗口,所以必须加以删节。

洪堡特《论国家的作用》88: 法律必须仅仅是简单的、普遍的和数量很少的。大多数事情仍然要公民自愿的、一致的付诸努力。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19: 法律语言应当特别简洁。

④ 科斯《变革中国》137

同时,完善"侵害法"后还有两个很大的益处:国家的消退、政府的最小化。

2.2.3.1、国家的消退

理论上看,当前国家的意义主要在于贸易壁垒、福利制度等问题,这些制度都是违反侵害法的。侵害完善后,国家的这些意义也就消失了,只是地域名称,就像当前国家内部的省与省,镇与镇、村与村之间的关系。

实际中看,"侵害法完善"与"国家意义"就是成反比的,侵害法 越完善国家意义越小:欧美侵害法相对完善的国家间,就已经处于国家 淡化的情况,比如欧洲申根区人们可以自由迁徙;相反,侵害法不完善 往往国家界限越明显,比如柏林墙、朝鲜,甚至国家内部不同区域都有 很大的差异,比如户籍制度。

国家的消退会大大降低花费在军事上的人力与物力,这更会促进社会富裕。[©]

2. 2. 3. 2、政府的最小化

侵害法完善后,所需的政府机构与人员很少,从两个角度看:

- ①、政府核心职责是惩罚侵害,即"警察"的角色。随着侵害法的 完善,当前国家中所存在的各种机构组织可以大量缩减,因为其中一部 分是侵害性质的,一部分是没有必要存在的,还有一部分会通过大众(企业)承担。
 - ②、侵害法完善的社会能达到最大程度的富裕,而且会趋于橄榄型

① 当然,如果从不理想社会迅速过渡到理想社会时,会存在不小的摩擦,类似废除奴隶制、东西德合并,但所带来的好处是巨大且长远的。

的财富分布,犯罪率不断下降,所需的警察也能很大减少。就像如果学生违规少,那 1000 学生可能只需要 2 名宿管员,如果违规多则可能需要 20 名宿管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侵害法完善的社会中大众完全处于政府的管理中,与"无政府主义"倡导的不需要管理是决然不同的。

2.2.4、完善"侵害法"的方法设想

完善侵害法有个前提——社会中非侵害的力量占优势。

当前社会(全球)就是满足前提的,因为军事、经济占优势的欧美等国总体是非侵害的力量。如果社会中侵害力量占上风,则很难完善侵害法,比如将朝鲜、伊朗等当做一个独立的社会看,占优势的就都是侵害的力量。

2. 2. 4. 1、政府立法的局限性

法律对社会而言可以说是最为重要的,但从古至今,法律的质量却是很不令人满意的,原因在于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只是由政府进行^①,且是极少数政府人员在研究^②,这有两大的局限性:

- ①、利益冲突。政府人员的利益与大众利益往往是相冲突的,因为 法律正是政府侵害大众获得利益的主要工具,由政府制定的法律或多或 少会有利于执政者。[®]
 - ②、效率低下。众所周知,政府的办事效率要远低于个人、企业的

① 柏拉图《法篇》3.473: 法律在一个社会中总是主导者制定的。

汉密尔顿《联邦党人文集》76: 政府意味着有权制定法律。

② 洛克《政府论》169: 立法机关没有经常存在的必要,而且经常存在也是不方便的。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9.187: 各种政体所制定的有利于自身的一应法律, 无一不是维持或保全现行的政体。

霍布斯《利维坦》209: 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在于其符合立法者的意向。

办事效率。

2. 2. 4. 2、开放立法权

侵害法的争议是较小的,可以采取大众提议、政府审核的机制来制定^①,审核通过的给予丰厚奖励。这样有两个优势:

- ①、侵害法能很快得到完善。通过高额的奖赏制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来完善法律,而不是局限在少数特定人群手中,这对于完善法律的速度将大大提高。完善一项法律会给社会带来很大且持久的益处,再高额的奖赏在这些益处前都微乎其微。
- ②、即时适应时代变迁。由于社会发展可能会产生一些新的侵害行为,在这种机制下,侵害法能即时的适应时代需要。^②

这里只是粗略的提供一个设想,该设想能引发一个正反馈:侵害法越完善,社会越和平富裕;社会越和平富裕,非侵害的力量越大,也就越能促进完善侵害法。由于正反馈的原因,完善侵害法后再发生的恶化可能性很小,所以可以认为是一劳永逸的。

① 比如,美国最高法院就是扮演的审核角色,有所不同的是一方面它依据的是宪法,而不是惩罚侵害(在 1868 年第十四修正法案后,美国最高法院实际所依据的核心也就是互不侵害);另一方面它只是当有诉讼时才审核,而不是人们申请就审核。

② 柏拉图《政治家篇》3.146: 法律不是一种理想的手段,因为用始终保持一致的、不变的东西来处理多变的事物不可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2.3、清除政治学的原因

政治学最主要的就是寻求理想社会制度的知识[®],上文已述,能带来和平富裕的制度只在于个别几条知识,而且可以说是已知的。在具备了相应的条件下(非侵害力量占优势),只要运用这种知识就能达到目的。这或许就像在已知两边的情况下,运用"勾股定理"求得直角三角形第三边长一样。

这意味着,体系庞大的政治学大多数内容都是伪知识。同时,恰恰 正是这些伪知识,使原本简单的问题变得复杂,并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 主要障碍。

从实际中看,政治学是一门如此古老的学问,但是否推动社会和平呢?可以看到的是,战乱几乎从未停息过,而且从上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和一些国家内部人为大灾难看,社会制度问题是否变得更严峻了呢?

下面分别论述政治学中的几个主要议题,它们从完善侵害法的角度 是并不值得多讨论的。

2.3.1、符号"权力"的迷惑

"权力"是很多政治学著中讨论的一个重要概念,比如讨论权力的 产生^②、分配^①、制衡的等问题。但什么是"权力"却似乎没人能说得清

① 斯威夫特《政治哲学导论》6:对"政治"一词的任何定义都是充满争议的。

② 洛克《政府论》68: 从古至今,为患于人类,给人类带来城市破坏、国家人口绝灭以及世界和平被破坏等绝大部分灾祸的最大问题,不在于世界上有没有权力存在,也不在于权力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而是谁应当具有权力的问题。由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其重要性不亚于君主们的安全,以及君主领地和国家的和平福利,在我们看来,一个政治学的作家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应该给以很大的注意,并且观点应该非常清楚,因为,如果这一点还有争论的余地,其余一切便没有什52

除,比如:

亚里士多德: 把权力规定为所有事物中最令人向往的东西。②

罗素: 权力的含义与物理学的基本概念"能量"相同。③

韦伯:权力概念在社会学里是不确定的。 ®

海伍德: 权力可以宽泛的定义为达到期望的结果的能力。⑤

2.3.1.1、侵害法完善使"权力"消失

某人对某事拥有"权力",就是变化关系中 A 对 B 的相关性。

比如通常认为封建社会的帝王拥有最大的权力,是指帝王几乎可以 任意的提升或贬职官员,任意的封赏或惩罚臣民,帝王的权力是对其臣 民而言的。但是帝王没有对天气的权力,因为他与天气的相关性为 0。

明确了符号"权力"的含义后可以发现,权力与侵害法完善程度是 反比关系(侵害法越完善权力越小):如果侵害法能达到最大限度的完善,那权力就会趋于消失。以法官对某入室偷盗者进行裁判为例说明:

么意义了。

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223: 如果正确而公平地把新宪法加以研究,就可看出它所提出的改变主要不是给联邦增添新权力,而是加强其原有的权力。

① 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229: 在论述新政府的一般形式以及分配给它的许多权力以后,我接下去研究这个政府的特殊结构以及这许多权力在其各个组成部分当中的分配情况。{权力分配问题}

霍布斯《利维坦》193:以往有人把我们所谓的法律称为 Nouos, 意思就是分配。

穆勒《论边沁和柯勒律治》44:政府的问题之一是有什么权威来为其管辖的人民谋福利,2 如何引导人民尊崇这一权威,3 运用何种手段来阻止这一权威的滥用。

休谟《论政治经济》中"完美共和国"篇就是权力分配

-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9.237
- ③ 罗素《权力论》4:权力的含义与物理学的基本概念"能量"相同。和能量一样,权力具有多种形式,如财富、军队、行政机关、舆论控制。这些形式中,没有一种可以视为隶属于它种形式,而且无一是源于它种形式。单独探讨某一种权力形式——比如说财富——的企图,之能取得部分成功,正如单独研究某一种能量形式将会存在某些缺陷,除非同时注意到他种形式才行。
- ④ 韦伯《社会学基本概念》85: 权力概念在社会学里是不确定的,权力意味着一种社会关系,自己的意志即使遇到反对也能贯彻的任何机会,而不管这些机会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 ⑤ 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42: 权力可以宽泛的定义为达到期望的结果的能力,有时以做某件事情的"达成力"(power to)的形式被提及。

- ①、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那法官可能判罚监禁一个月,也可能判罚监禁 10 年。法官对判罚结果的相关性是 100%,法官拥有完全的权力。
- ②、如果法律规定"判罚监禁 2^8 年",法官对判罚结果的相关性就降低为 75%,法官权力也有相应的下降,降为 75%。^①
- ③、如果法律规定"判罚监禁 4²5 年",法官对判罚结果的相关性就降为 20%,法官权力则也大幅下降,降为 20%。
- ④、如果法律规定"判罚监禁 5 年",法官对判罚结果的相关性就降为 0,法官并没有权力。

法律明确后的法官,只是相当于法律的官读者。^②

2.3.1.2、政府权力并非是必然的

54

政府管理大众,在澄清"权力"的含义后可以发现"管理"可以分为两种:

①、有权力的管理。比如雇主对雇员的管理,是属于有权力的管理。 在发生雇佣关系后,雇主对雇员的相关性很大,可以让雇佣从事这种或 那种劳动,雇主拥有很大的权力。

有权力的管理的特点为:被管理者服从管理者,不同的管理者对被管理者影响很大。

②、无权力的管理。比如宿管员对学生的管理,是属于无权力的管理。宿管员对学生相关性几乎为 0,宿管员不能要求学生做什么事情。

① 前文 1.1.2.2 备注: 事项 A 对事项 B 相关性= $(B1-B2) \div B1$, 即 $1-B2 \div B1$ 。法官 (A) 对判罚结果 (B) 的相关性最大 $(B2 \div B1)$ 最小 $(B2 \div B1)$ 是一 $(B2 \div B1)$ 是一 (B

② 哈耶克《自由宪章》246 指出,西塞罗、孟德斯鸠、美国大法官马歇尔等也有相同的观点。

[【]反】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13: 法官对任何案件都应进行三段论式的逻辑推理。大前提是一般法律,小前提是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结论是自由或者刑罚。一旦法官被迫或自愿做哪怕只是两种三段论推理的话,就会出现捉摸不定的前景。

当学生违反管理条例时,宿管员做出且必须做出相应的处罚。

无权力的管理的特点为:被管理者服从的实际是管理条例,而不是管理者,不同的管理者对被管理者影响很小。

因此,如果建设社会制度的目标是和平、富有的话,那就不应将权力作为政府的必然属性[©]。同时,也不应将"权力"作为议题,它是不值得讨论的,应当努力使权力消失。

大众之间只是相当于签署了一份互不侵害的协议,而政府则是协议的执行者,大众服从的是协议,而不是政府。[©]另外,选择企业的领导是很困难的,而选择宿管员(政府人员)则是很简单的,只要恪尽职守就行了,而不需要有什么深刻的洞察力。[®]

2.3.2、符号"民主"的迷惑

民主就是"人民选举管理者",这是一个基础条件,如果无法选择管理者,也就难以保障管理的质量了。

符号"民主"迷惑,同时也是当前社会最大的问题就是把"民主" 当做了目的。[®]民主与完善侵害法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如果将民主当做

① 霍布斯《利维坦》131:承认主权(国家、利维坦),即放弃管理自己的权力。

杰伊《联邦党人文集》13:毫无疑问的是,无论政府在什么时间以何种方式组织起来,人民都必须放弃自己的一些自然权利,让渡给政府,以使政府拥有必要的权力。

白之浩《英国宪法》: 首先获得权力, 然后限制权力。

② 【反】柏拉图《政治家篇》3.147: 立法者是给人规定做什么事, 怎么做的。

[【]反】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166:一个政府,不管其性质如何,都要统治其被治者,以强其他们履行义务;它也要保护自己,以防止被治者侵害。

[【]反】穆勒《论边沁和柯勒律治》79:社会团结的唯一要素是对政府的服从。

[【]反】诺曼《论政治自由的概念》: 法律不能统治国家,惟独人才能对其他人行使权力,断言法律而非人在治理国家,意味着人统治人这一事实要被隐瞒起来了。(转引自哈耶克《自由宪章》222)

③ 【反】休谟《论政治与经济》79: 所有法律运用到具体事件都会出现麻烦,运用法律需要深刻的洞察力和丰富的经验。

④ 柏拉图 1.176: 当一个人在考虑给眼睛敷药的时候考虑的是眼睛而不是药,当某人考虑要不要给一匹马上鞍,他考虑的是马而不是鞍.

哈耶克《自由宪章》152:民主可能是实现某些目的的最好方法,但却不是目的的本身。另

了目的,这可能会陷入困境,甚至会使侵害法遭到破坏,结果就是民主 反而使得社会远离和平、富裕。

比如德国希特勒政府就是民主产生的,但最后极大的破坏了侵害法。 当前很多国家的困境实际都是将民主当做目的产生的,比如委内瑞拉^①、 泰国。原因在于民主有两个缺陷:

2.3.2.1、大众可能被修辞语言迷惑

修辞术是候选人赢得选举的重要手段,用各种花言巧语来显示自己的能力,并给人们以各种美好愿景。大众的选择并不意味着正确的选择^②,对此前人的观点如^③:

霍布斯: 所谓民主制不过就是两三雄辩家的贵族制,有时是某一独一无二雄辩家的君主制。^④

有梅特兰:那些把通向民主之路当做通向自由之路的人,错把临时性的手段当成了最终目的。熊彼得:民主是一种政治手段,也就是说,民主是某种以实现政治的、立法的和行政的决策为目标的制度安排。因此,无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民主将产生什么决策,它绝不是目的本身。

- ① 刘瑜《观念的水位》113:查韦斯式民主就是这种瘸腿民主的一个典型,他频繁地诉诸各种公投来实现其政治目标(10年之内14次)。他将议会从两院改成一院、2/3投票制改成简单多数制,使国会成为他的橡皮图章;他将大法官从20个增加到32个并安插亲信,将最高法院变成他的队伍;他把军队控制权从国会转移给自己;他通过监管机制成了最大油企PDVSA事实上的CEO;他对公民社会的容忍度也在降低,反对派电台被关、国际人权组织被驱逐等新闻层出不穷。
- ②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原则》11:如果涉及的是一个困难的问题,更可信的是:可能少数人发现了真理,而不是许多人,即使多数人的意见全部一致,也不足以服人。

穆勒《代议制政府》195:代议制民主容易产生两种危险:代议团体成员智力水平偏低以及控制代议团体的公众舆论的智力水平偏低;由构成同一阶级的多数人口实行阶级立法的危险。

哈耶克《自由宪章》158:没有理由认为多数人的抉择是好的、正确的。

③ 柏拉图《国家篇》2.573: 最强悍的人发表演说,处理事务,而这个阶级的其他人则维护他们的立场,喧哗起哄,不让持不同意见的人开口讲话,所以民主制国家的一切事务几乎都掌握在这个阶级手里。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9.129: 僭主制下的佞臣和平民制下的平民领袖都可以一手遮天,分别从僭主和这种性质的平民手中窃取大权…权力在全体平民手里,而平民领袖可以左右平民的意见,群众们也甘愿听任这些人摆布…因为群众的决议不可能争对普遍的事理。

霍布斯《利维坦》76:人们在没有研究和深刻理解的情况下不能区别许多人的统一行动和群众的多头行为。比方说,对于罗马全体元老院议员杀喀提林的统一行动和许多元老院议员杀凯撒的多头行动就不能区别。这样一来,他们就会把一群人的多头行动当成人民的统一行动,而这一群人则可能是为一个人的怂恿所操纵的。

④ 霍布斯《法律要义》131

霍尔巴赫: 当坦率的人士丝毫也不能向公民作出满意的许诺时,某些贪权者却能用空口的保证和充满虚情假意的口号煽起粗心轻率的人民群众的狂热。^①

2.3.2.2、大众可能会为获取利益而侵害他人

人的行为总体是自利的,大众在选择管理者的时候,可能更多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不管这种利益是从哪里来的(往往是侵害他人)。

这时,候选人可以通过推行某种"社会福利制度",来获得大众的选票。由于政府本身不产出,福利的本质就是侵害一部分人的利益给予另一部分人,是制造侵害的。^②

2.3.3、符号"自由"的迷惑

侵害法的完善,人们就能获得最大程度的自由——只要不侵害他人想干嘛就干嘛。[®]但同时,对于保障"侵害法"、保障"人性弱点"的法律,又是属于失去部分自由的。有学者倡导绝对的自由主义是谬误的,如果不让渡一定的自由,就不能获得更多的自由。

比如在经济中,自由主义反对各种形式的政府干预,但忽略了人性弱点的问题,这是造成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只要进行针对性的干预(让渡很小的自由),就可以在几乎不伤害经济的情况下避免经济危机。(下文 3.5.1)

倡导完善"侵害法",就能也才能获得最大程度的自由;而盲目倡

① 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53

② 由于福利制度有很多种(歧义),需要区别对待。有些福利制度人们愿意付出利益,比如给儿童、残疾人的福利。有些福利制度则是人们损失部分利益防范更多利益损失,比如给低收入人群、失业人群的最低保障。

此处所指的是像影响面较大的社会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这两者影响(危害)很大。(具体补论 B2.2)

③ 边沁《立法理论》118: 自由在于做任何不伤害别人的事情的权利。

导自由的,结果往往使人反而失去自由。所以,不应将"自由"作为一个议题来讨论,它只是完善侵害法的结果。

2.3.4、政治学与完善"侵害法"的关系

2.3.4.1、政治学制造侵害

政治学中有些知识不仅没能使侵害法完善,而是制造侵害的,主要有两种类型:

- ①、维护政府侵害。以马基雅维利《君主论》为代表,其理论的核心之一就是将有威胁者杀掉。^①
- ②、宣扬废除私有制。以柏拉图《理想国》为代表,废除私有制在 非自愿的情况下,只能通过侵害才能实现,而且通常是很严重的侵害。

2.3.4.2、政治学无助于完善"侵害法"

实际中,推动"侵害法"完善的通常都不是产生自政治学,而是另外两种原因:

- ①、强势者选择不侵害(放弃权力,非侵害力量占优势)。比如古罗马民主的建立,与罗慕路斯放弃权力有很大的关系;美国民主的建立,与华盛顿放弃权力有很大关系。
- ②、强势者之间的斗争。大多数的政治斗争都是一个独裁者替换另一个独裁者,但偶然有些政治斗争中反而可能促进了侵害法的完善。比如英国民主的建立,与王权与贵族权力的斗争有很大关系;中世纪后欧洲整体民主的转型中,教权与王权的斗争起了很大作用。

再比如广为传颂的美国三权分立,不少观点将其归功于孟德斯鸠的

①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7、16: 对于新领地的原有居民,要么善待,要么干脆把他们消灭。……治理征服地区最稳妥的方法就是把他们都消灭掉。

三权分立理论,但更主要的原因也是权力斗争:三权分立理论早已提出,但三权之一的最高法院权力,是直到美国成立近一百年后才形成的,过程中最关键的都是派系的斗争。^①

① 建国时只是名义上有最高法院这个部门,实际并没有权力。从亚当斯和杰弗逊两任总统的斗争开始权力产生,并在随后的各种斗争中权力逐渐增大。当 1868 年内战后,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后才真正意义上确立了三权分立。

同时,这种三权分立也是不稳定的,像 1937 年被称为"宪法革命"后,州和联邦的经济立 法在最高法院几乎不再受到任何实质的宪法审查,法院基本都顺从政府的选择,意味着三权分立 在当时又名存实亡,后来又逐渐恢复。

从部门大小可以作为一个缩影: 1930 年才建立了联邦法院楼,之前是在参议院地下室待了 145 年,再之前则是一个很小办公室,还曾被杰弗逊总统休会了1年。

第3篇、清除经济学

社会和平、富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侵害法"的完善。而经济学宣称它也是促进社会富裕的知识,但它并不试图改善侵害法,有时甚至破坏侵害法[©]。对于这种知识,乔治·索罗斯有个夸张但很贴切的比喻:

索罗斯:与经济学这种荒谬现象最类似的是中世纪神学,其争辩的一个焦点是 一个针尖上可以同时容纳多少个天使偏偏起舞。^②

除了同样荒谬之外,认为与中世纪神学还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①、同样是为社会服务的口号,却汲取了大量利益:
- ②、同样的繁荣昌盛,吸引了大量人才; ®
- ③、同样的深深危害于社会,却很难被发现。

本篇内容较多,提纲如下:

第 1 章、通过澄清符号"经济",论述经济学的创立者并不是通常 所认为的亚当•斯密,而是另一人——萨伊。

第2章、通过澄清符号"财富",论述萨伊创立的经济学是伪知识,

① 下文具体论述,这里可以举20世纪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萨缪尔森的话:如果我能为一个国家编写经济学教科书,我就不会在乎是谁在为他制定法律,又是谁在为它起草条约。(张维迎:致读者(代序),经济学英文版第16版影印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8年7月,第8页)

② 索罗斯《我的慈善事业》7(转引自萨德提克《索罗斯的救赎》7)

对于中世纪神学家(经院学家)的典故未找到出处,但很多人都有提到,比如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81:经院哲学以苛细繁琐、泥古守旧出名,又往往被质为悬空不实、故作深奥。也确有少数喜钻牛角尖者,热衷于讨论一些荒诞无解的问题,"天使有多少类,应当怎样分类?每一类天使的仪容装束的特点、美点何在?针尖之上,站的下多少位天使?"等等。

③ 培根《新工具》79:大家都知道,自从基督教取得信仰,力量强大以来,绝大多数的才智之辈都投身于神学去了;最高的报酬都施于这个事业,各种各样的帮助也都极其丰富地提供给这个事业。

他的研究对象是错误的, 研究目的也是无法实现的。

第 3 章、通过澄清符号"价值",论述促进经济学在 20 世纪繁荣的高等数学,它的依据是错误的。

第 4 章、论述经济危机的原因,只要制定针对性的法律,就可以在 几乎不影响经济发展的情况下,一劳永逸的避免经济危机。

3.1、经济学创立者是萨伊

人们通常将亚当·斯密视为经济学的创立者,标志为 1776 年发表的《国富论》。但本文论述经济学的创立者是萨伊,标志为 1803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概论》。

3.1.1、符号"经济"的迷惑

符号"经济"在古希腊就有使用,18世纪左右因为新符号"政治经济"而逐渐流行起来,到了19世纪末重新被简化为"经济",一直沿用至今。关于它的来龙去脉,大多数相关学者都有所了解,但实际似乎并未能发现其中的问题。

3.1.1.1、符号"经济"的最初含义

古希腊色诺芬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都出现了"经济"一词[®],在他们使用中"经济"的含义非常明确——管理家庭。他们指出:

- ①、经济(管理家庭)的内容比如有: 夫妻相处的原则、奴隶的管教、物品的布置等。^②
- ②、经济良好(管理家庭良好)的效果比如能使仆人高效又快乐的 干活,而不是总想逃跑。[®]

① 色诺芬著有"The Economist"(中译《经济论》),亚里士多德著有"Economics"(中译《家政术》)。

② 亚里士多德《家政术》第一卷。

③ 色诺芬《经济论》9: 在有些家庭里,几乎所有的仆人都带着脚镣,可是他们总是想逃跑;而在另一些家庭里,他们根本不受什么束缚,却都高高兴兴地工作,并且情愿呆在他们的岗62

③、经济家(Economist)是指掌握管理家庭技术的人,他不仅可以很好的管理自己的家庭,而且可以当做一门职业来从事,即通过管理他人的家庭来获得报酬。^①

可以看出,符号"经济"的最初含义"管理家庭"与当前[©]是完全不同的。

3.1.1.2、叠加符号"政治经济"的谬误

随后一千多年里,关于家庭管理的著作应有不少,但"经济"一词似乎并没有成为日常用语,因为它不是一个好的符号: "管理家庭"改称"经济"既没能简单多少,而且变得不明了。就像如果有人试图用一个新符号来取代"企业管理"、"花样游泳",那是很困难的,只有当新符号具有一定优势的情况下才可能被大众认可。

到了 18 世纪,法国的卢梭和魁奈都使用了"经济"[®],但是以一个叠加符号的形式使用的——"政治经济"。该叠加符号随着他们的名声而传播开来,斯密、斯图亚特等人的使用就很可能是受他们的影响。[®]但"政治经济"是一个不当的叠加符号:

位上, 这就是经济的作用。

① 色诺芬《经济论》9:一个好的经济家,如果让他管理别人的家庭一样能管理得很好。 一个懂得这门技艺的人,即使自己没有财产,也能靠给别人管理财产来挣钱,正象靠给别人盖房 子挣钱一样。

② 现代 "经济"一词的含义如: "经济指整个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指社会物质生产、流通、交换等活动。" "经济是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经济是生产、分配与消费系统"。这些含义都与经济一词的原意有着本质的区别。(来源百度百科"经济"条目)

③ 卢梭和魁奈两人最开始似乎都是在狄德罗《百科全书》中发表的:卢梭 1755 为《百科全书》撰写了"政治经济"条目,魁奈 1756 在《百科全书》第六卷发表《佃农论(政治经济)》、1757《百科全书》第七卷发表《谷物论(政治经济)》。

④ 斯密应该也是在这些(与他相识的)人影响下才使用这个新颖的符号,1755 斯密在《爱丁堡评论》杂志撰文介绍《百科全书》。(弗朗斯《狄德罗》181)

斯密也使用了一次符号"经济家"(economist),含义与色诺芬是一致的,指管理家产的人。(斯密《国富论》333)

詹姆斯•斯图亚特 1767 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是第一本以政治经济为名的著作,早于斯密《国富论》10 年,从时间看很可能也是在卢梭、魁奈的影响下使用这个名称。

- ①、在卢梭等人的使用中,"政治经济"的对象也非常明确——管理国家。[®]而"管理国家"本身就很简明,而且也是符号"政治"的主要对象。他们用标新立异的符号取代简明的符号,这是一种修辞(生僻字、加长字,前文 1.5.3.2)。
- ②、在符号叠加时,通常不改变单个符号的对象。即无法将符号"圆形石头"与某符号叠加后表示"方形石头",无法将"打排球"和某符号叠加后表示"打篮球",因此"经济"(管理家庭)和另外一个符号叠加后表示"管理国家"是不合常理的。

但不管如何,符号是任意的,只要表示的对象明确,这些问题也无 关紧要。在18世纪,符号"政治经济"等同于符号"政治",表示"管 理国家"。

3.1.2、萨伊创立了新研究

不少观点将萨伊看作是斯密的第一个诠释者与追随者[®],但实际上他 并没有去发展斯密关于管理国家的理论,而是创立了新的研究对象,新 的研究目的。

3.1.2.1、新的研究对象

① 卢梭《论政治经济》:"经济"这个名词,起源于希腊语"家庭"和"法",本意是为了整个家庭的共同利益,贤明合法的管理家庭。 后来这个词扩大到大家庭——<u>国家的管理</u>。为了区分这一名词的两种意义,把前者叫做特殊经济或家庭经济(Domestic or Particular Economy),后者叫做一般经济或政治经济(General or Political Economy)。

② 李嘉图《经济学赋税之原理》序:对于萨伊的著作,亦当同样声明,在欧洲大陆诸多作家中,赏识斯密学说,应用斯密原理,介绍斯密学说于欧洲诸国,他是首先一个。

¹⁹¹¹ 大英百科全书中(第 24 卷),认为萨伊是在为斯密宣传: Say was essentially a <u>propagandist</u>, not an originator. His great service to mankind lay in the fact that he disseminated throughout Europe by means of the French language, and popularized by his clear and easy style, <u>the economic doctrines</u> of Adam Smith. (来源:

http://en.wikisource.org/wiki/1911_Encyclop%C3%A6dia_Britannica/Say,_Jean_Baptiste) 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681: 萨伊是斯密的大弟子。

卢梭等人使用"政治经济"的含义等同于"政治",但萨伊反复强调"政治经济学"是无关于"政治"的:

萨伊:长期以来,严格的局限于研究社会秩序原则的<u>政治学</u>,和阐明<u>财富</u>是怎样生存、分配与消费的<u>政治经济学</u>相混淆。……现在一般都以<u>政治经济学</u>来阐述<u>财</u>富的科学,而已<u>政治学</u>来阐述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以及各国相互关系的科学。 ^①

萨伊虽然在篇首中也沿用了卢梭对于"政治经济"的词源解释[®],但对于他前人将"政治经济"等同于"政治"的用法,萨伊表示完全否定且进行了谴责:

萨伊:斯图亚特的书第一章叫做"人类的政治",他这样做<u>应当受到谴责</u>。前世纪经济学者的<u>所有著作</u>,包括卢梭给《百科全书》写的"政治经济"的文章,<u>都</u>应该受到谴责。^③

可以看出,萨伊的研究对象不再是"政治"(管理国家),而是"财富"。正如他著作的全名所表示的那样——《政治经济学概论:财富的生产、分配与消费》。与此相比,斯图亚特著作的全名为——《政治经济原理考察:一篇关于自由国家国内政策的论文》。^④

管理国家涉及各种问题,比如斯密《国富论》中涉及了宗教、教育、军事等很多事务,而萨伊认为斯密的这些内容是冗长的枝节话、和主题 毫无关系的论述。^⑤

① 萨伊《政治经济概论》11、12

② 萨伊《政治经济概论》12: 经济一词起源于希腊语"家庭"和"法",就是管理家庭的法规。按照希腊语,家庭一词中含有家庭所保有的一切货物,而政治一语的应用则扩展到一般社会或国家。把本书所讨论的科学叫做政治经济,那是我们所能够使用的最好词语。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1

④ 萨伊著作英文全名为: A Treatise on Politcal Economy: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

斯图亚特著作英文全名为: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⑤ 萨伊《政治经济概论》41: 斯密博士的枝节话,非常适当的受到了很大的责难。关于某一法律或制度的历史叙述,作为史料无疑是非常有趣的,但在一部专门,论证一般原则的论著,叙述和这个目的不完全适合的个别事实,只能无谓的分散读者的注意力,他对罗马帝国崩溃以后欧洲各国财富增长情况的简短叙述,只不过是很动人的枝节话。以上所述,也适用于他对公共教育的非常巧妙的论述,尽管这个论述充满着渊博的学识和正确的哲理,而且同时包含许多有价值

所以,虽然名义上是到 1870 年代左右才在一些人[®]的建议下将"政治经济"改名为"经济",但实际上从萨伊开始(1803年)就已经将"政治经济"中的"政治"剔除了。

3.1.2.2、新的研究目的

研究"管理国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执政者能获得一些关于管理国家的知识,把国家管理的更好,更富裕。比如,斯密说到"政治经济"(管理国家)是一门政治家和立法家需要掌握的知识(知识的使用者是政府人员)。^②

而萨伊研究"财富"的主要目的,是教导大众获得关于"财富"的知识,从而使每个人都能更好的获得财富,达到国家富裕(知识的使用者是大众)。[®]因此,萨伊也反对斯密等前人的观点:

萨伊: 研究政治经济学只对政治家有用这一意见是谬误的,而且还有其他害处。在斯密博士以前的时候,几乎<u>所有关于这方面的作家</u>都以为,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教育政府当局。……政治经济学<u>只限于简单的说明关于财富</u>的一切事实,<u>不再企图向政府当局提供意见。</u>[®]

3.1.3、后人继承的是萨伊理论

不同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 意味着萨伊和斯密进行的是两种研究。

的教训。

① 主要是杰文斯和马歇尔

② 斯密《国富论》第四篇序

③ 萨伊《政治经济概论》13: 商人、农场主、工厂主和实业家,要成为各个行业的老手,必须掌握政治经济学和行业知识。

另外,从萨伊 1815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概论》通俗版全名上也可以明确的发现这一点:《政治经济学问答——财富以什么方式在社会中进行生产、分配和消费的通俗说明;一部以事实为根据的著作,适用于各阶级的人们,它指出每个人能以他的地位和才能取得的利益》。

④ 萨伊《政治经济概论》55

随后的相关学者几乎都继承了萨伊研究"财富",而不是继承了斯密研究"管理国家"。

举三个经济学史上的关键人物,一位是被称为斯密后"集大成者"的李嘉图,另两位外是影响很大的经济学教科书作者穆勒、马歇尔:

①、李嘉图在 1817 年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并没有明确表达相关观点,但在一封给马尔萨斯的信中指出他认为经济学研究的是财富中的分配问题(即萨伊提出的财富生产、分配与消费中的一项):

李嘉图:你{指马尔萨斯}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u>财富</u>的性质和原因,我认为不如说它研究决定劳动产品在共同生产它的诸阶级之间的分配的规律。^①

②、穆勒在 1848 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同样区分了政治和政治经济^②,另外也明确指出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财富":

穆勒:政治经济学研究由人类本质规律所决定的财富的生产和分配。③

③、马歇尔在 1890 年的《经济学原理》(取代了流行了四十多年的 穆勒的著作),明确指出了经济学是研究的是"财富":

马歇尔:经济学是一种研究财富的科学。······经济学是一门以财富为主题的科学。^④

萨伊说到"斯密之前似乎并不存在政治经济学"^⑤,实际正是他自己创立了这种研究财富的政治经济学。再比如萨伊重要的继承者西尼尔也说到"那些号称政治经济学家的早期作者公开谈论的并不是财富,而是政治"。^⑥

① 李嘉图《通信集》8.253,为1820年10月9日李嘉图致信马尔萨斯。

②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绪论1:研究一个国家如何才能富裕,和研究一个国家如何才能自由、公正或在文学、艺术、军事、政治方面声名卓著,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实际上,这些事情全部间接地有联系并且相互影响,但又有本质上的区别。

③ 穆勒《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103

④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2、4、38

另外像马歇尔的重要盟友,内维尔·凯恩斯(梅纳德·凯恩斯的父亲)说到:政治经济学经常被简略的定义为关于财富的科学(约翰·内维尔·凯恩斯《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65)

⑤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5

⑥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9

3.2、清除经济学的原因

萨伊的研究对象是财富,研究目的是使大众能运用"财富知识", 更好的获得财富,本章论述该研究对象和目的中的问题。

3.2.1、符号"财富"的迷惑

符号"财富"看似简单,但在早期的经济学家中有着很大争议,比如: 马尔萨斯认为斯密和魁奈的思想差异原因正是在于财富定义的差异[®];萨伊否定了其他人关于财富的定义,但他给出的冗长和复杂的定义也受到了人们责备[®];李嘉图又认为萨伊和马尔萨斯的定义是错误的。[®]

而且这些经济学元老们的争议并没有得出结果,因为在他们都去世后的 1838 年,库尔诺仍说到当时的经济学中学派之分和争议主要在于财富定义的含糊。[®]

其后至今似乎很少有相关争论,不是因为解决了,只是因为忽视或 搁置争议的治学态度。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 亚当斯密的理论体系与重农学派(魁奈)的理论体系的 是非得失,就主要取决于两者对财富所下的不同定义。(《李嘉图通信集》2.22)

② 萨伊:由于一种必要的原因,我没有把社会财富这一概念与所有者这一概念分开。<u>我向您承认,我不同意所有那些关于财富的定义</u>,在那些定义里,人们不涉及拥有财富的一个人或一个共同体这一概念,和不拥有财富却有欲望要获得财富的另一个人或另一个共同体这一概念。欲望是以财富的效用作为基础的,因此,按照我的意见,效用是财富的交换价值的首要基础。关于财富的定义建立在所有这些概念上,<u>人们以定义冗长和复杂来责备我</u>是不公正的。(《李嘉图通信集》9.182)

③ 李嘉图 (认为马尔萨斯定义错误): 可是我们的意见分歧是因为我认为您 {马尔萨斯} 所使用的"财富"一词的意义不正确而引起的。(《李嘉图通信集》7.263)

李嘉图(认为萨伊定义错误):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第四版, 虽曾订正一次, 但关于财富的定义仍不免错误。(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75)

④ 库尔诺《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研究》23: 经济学家之所以划分学派,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家之间之所以争吵不休,在相当大程度上就因为日常用语中财富一词的涵义含糊不清。

3.2.1.1、关于财富的分类之争

在了解澄清语言的原理后(区分符号与对象),符号"财富"很简单,但其所表示的对象歧义极大:凡是有用的,日常中的各种生活物资都可能被称为"财富",比如桌子、房子、汽车等等。[©]

首先,一些观点中提到的财富是否包括人的才智[®]、是否关于稀缺性 [®]、是否应包括无形事物[®],它们与"蝙蝠是不是鸟"类似,只是无谓的分类之争,没有标准答案,也是无关紧要的。(前文 1. 2. 2. 1)

其次,萨伊所说研究财富的生产、分配与消费,但并没有真的研究 去具体某种财富(比如汽车、房子、肥皂)是如何生产、分配与消费的, 实际也不可能这样子做。但也有个别学者(比如麦克库洛赫、穆勒)说 到,因为经济学研究的是各种物品,所以经济学应包括物理、建筑、医 学、戏剧等各种学科^⑤,这种观点是无意义且很荒诞的。

最后,从具体内容看,经济学实际研究的核心是"交换",诸如货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8.70: 财富是有用的东西。

劳德代尔:凡是人民认为有用和喜爱而希望得到的东西,都是财富。(转引自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24)

[【]反】内维尔凯恩斯《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 财富可以被定义为满足人们需要的一切潜在的交换手段的总和

②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绪论 10: 可否将工人的技能,或者任何其他先天赋予的或者 后天获取的体力或者脑力称为财富。

③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原理》48: 所谓社会财富,我的意思是指只要是稀少的,不论是物质或非物质的一切物质。

④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9: 由于把财富一语狭隘的限定在有形物质所具有的或体现的价值, 斯密博士缩小了这门科学的范围。

⑤ 穆勒《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98: 政治经济学囊括了对人类有用或适用的所有事物,甚至所有事物的生产规律,那么很难说学科的终点在哪: 至少,<u>所有或几乎所有物理知识都应该包括进来。</u>…工业品的生产规律涉及所有的<u>化学和物理学知识</u>。如果不能理解大部分<u>地</u>质学知识,那么人们不可能提出取自地球深部的财富的生产规律。

麦克库洛赫:如果政治经济学要讨论一切有用和令人喜爱的对象的分配与生产问题,那就要把每一门其他科学都包括在内才行;最好的百科全书实际上也就是最好的政治经济学论著了。健康是有用的和令人喜爱的,根据这一假定来说,财富学就应当包括医学。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是极为有用的,因此财富学就必须包括<u>政治学</u>。优秀的表演是令人欢迎的,因此要做到全面,财富学就必须包括<u>戏剧艺术原理</u>的讨论。其他的例子不胜枚举。(转引自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32)

币、利润、利息、失业、通货膨胀等等实际都是关于交换[®],所以更恰当的又应该称为"交换学"。[®]但关于交换,在澄清语言后可以发现,除了个别几则已知知识外,并没有什么可多讨论的。

3.2.1.2、财富与货币的关系

研究"财富"无法得到知识,因为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研究"交换"也无法得到知识,因为关于交换没有什么未知的知识。那和政治学家类似,经济学家也像洛克所说的那样——在没有知识的地方找知识。他们除了发现一些无用的东西外,而且可能会制造谬误。

最主要的谬误来自"财富与货币"的关系,货币被称为财富因为它可以交换到人们有用的东西,但如果没有交换对象时,货币也就几乎[®]是无用的。因此,货币能否被称为财富有两种不同的情况:

- ①、货币对个人是财富。对于社会内部的个人而言,可以和别人交换,货币是财富。给某人100万美元,他就增加了100万美元的财富。
- ②、货币对社会不是财富。对于社会整体而言,没有交换对象,货币不是财富。社会可以轻松印出1万亿美元,但换不到一万亿美元的东西,更可能是生产活动倒退,社会整体物资变得更少。

个人财富可以通过劳动获得,也可以通过低买高卖积累,而社会财富只能通过劳动产生。

3.2.2、财富迷惑产生的谬误

① 货币是交换的媒介,利润是两次交换以上的差额,利息是关于货币使用权的交换,失业是关于劳动力的交换,通货膨胀是关于货币的。

② 穆勒反驳了这个名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375)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111、128: 更乐意称经济学为交换学。……1838 惠特利大主教提出用 "catallactics"(交换学)作为解释市场秩序的理论科学的名称,这个提议不时被重复提起,最近一次由米塞斯提出。

③ 对于当前的纸币、虚拟货币就可以说是完全无用的

研究财富的学者(经济学家)中,虽然不少也提到了财富的定义,有的也区分了个人的财富^①、社会的财富,但几乎都没有澄清这很重要的货币与财富的关系,虽然它实际可以说是人所共知的。^②

他们一致的批判着 "财富等同于货币"的观点[®],但自己却也同样 陷入了这种迷惑之中。本节论述因财富迷惑产生的两种谬误:

3.2.2.1、得出不合常理的命题

未明确财富与货币的关系,可能得出的一些荒诞、不合常理的命题。通过两位学者的例子来说明,分别是魁奈(公认的经济学重要先驱)、库尔诺(公认的数理经济学重要先驱),他们并未澄清财富与货币的关系[®],一些观点也就是"将财富等同于货币"后得出的:

①、将明明物资丰富(财富多)的人说成是没有财富的:

魁奈:路易加纳的未开化的人,享有很多的财物,就是水、木材、鸟兽、土地产品等,<u>它们并不是财富</u>,因为它们没有出卖价值。^⑤

库尔诺: 牧羊人拥有大群牛羊和牛奶; 他养得起大批仆从和奴隶; 他也可以 对贫穷的依附者表示慷慨大度; 但是他既不能把产品积蓄起来, 也无法交换当时根 本不存在的奢侈品。因此, 虽然这个人拥有权力和权威, 还享有他的地位赋予的享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43:个人财富是指外在的物质和内在的性格、天赋与技能等。

② 他们的分类几乎是无用的,为了分类而分类,和他们后文的内容大都没有什么关系。

③ 相关学者将"财富等同于货币"的观点称为"重商主义"mercantilism。自古也就有这种看法,比如亚里士多德《政治篇》9.20:有许多人认为财富不过是一定数量的钱币而已。

日常中,财富多少往往是用货币衡量的,货币也是人们最主要的财富之一。"财富等同于货币"的看法也不会引发什么问题。但从知识的角度,财富和货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种看法会引发谬误。

④ 那些有用的对象被称为财富,和是否交换是无关的。未澄清财富与货币的关系是指,将财富与交换联系起来——有交换才有财富。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96:土地生产物本身还不是财富,只有当它为人所必需和<u>买卖时才是</u>财富。……所有的东西,都因为是买卖的对象,由于人和人之间的相互<u>交换而成为财富</u>。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22: 为了形成能为人理解的理论,我们应该使<u>财富</u>一词的含义与交换价值一词所含有的意义完全相同。

⑤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361

受,但他却没有财富。①

②、将明明是使社会物资增加(财富增加)的有益行为,说成是没有财富增加的无益行为,甚至使财富减少的有害行为:

魁奈:在工业制品的生产中,<u>并没有财富的增加</u>。因为,在工业制品中价值的增加,不过是劳动者所消费掉的生活资料价格的增加。^②

库尔诺:假设某种稀罕的书只剩下了 50 本,奇货可居使得每一册的拍卖价格高达 300 法郎。某个出版商添印了 1000 册,每册售价 5 法郎,致使其他几册的价格,也从极端稀缺造成的过高价格,下跌为同样的价格。这 1050 册书账目上只能构成价值 5250 法郎的财富,由此造成的财富总值的损失则为 9750;如果(而且也应该)把重印该书时耗用掉的原材料考虑进去,财富的减少量更大。此处所发生的工业运转或者说物质生产,对进行生产的出版商,对受益的员工,甚至对社会公众都是有益的获得,但从财富一词的抽象及商业意义上说,它又是无可否认的是财富的真正的破坏。^③

关于财富,最早一批经济学家发现了很多问题,但之所以被后人所忽略,并使问题继续发展[®]。或许后来的"权威"穆勒要负很大责任,他自己也完全犯下了同样的错误[®],却认为关于财富的问题是很幼稚的:

穆勒:把"货币是财富的同义词这种学说"作为严肃的意见来对待,似乎太可笑了。它看来象是童年时期的一个不成熟的幻想,只要任何成年人讲一句话就马上

①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21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85,另外97:如果一国的人口减少三分之一,则财富就会减少三分之二。因为各人的支出和各人的生活在社会内形成两重的财富。{评论:人口的减少原因不管是因疾病或迁移,从人均生活物资的角度看,财富是不会减少的}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130:一个拥有价值为二十亿的农产品而没有货币的国家,同一个拥有二十亿货币而没有农产品的国家,是同样的富裕。{评论:只在保障交换的情况下相同,但实际不可能相同,在这种假设中,很可能导致农产品价格上涨,货币代表的财富会下降}

③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25

④ 下文数理经济学创始人,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71:社会财富的定义是有价值并且可以交换的一切物质或非物质事物的总和。

⑤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8: 所谓富有,就是拥有大量有用的物品,或购买这些物品的手段。因此,每一件具有购买力的东西都是财富的组成部分,因为用它可以交换有用或合意的东西。在政治经济学所使用的术语中,凡是不能用来交换的东西,不论它们多么有用或不可缺少,都不是财富。

3.2.2.2、无法实现的经济学目的

萨伊虽然极重视"财富"的概念[®],但他并没能避免财富迷惑的影响 [®]。将萨伊认为的经济学可以达到的目的完整引用如下:

萨伊:如果为国家利益着想,个别人民应当知道什么是政治经济学正确原则,那么谁敢说,这种知识对与他们管理自己商店没有好处呢?……可是关于财富本质和增长的正确知识,无疑也会给我们提供许多好处:使我们能对和我们有厉害关系的企业作出正确判断,不管我们是主要股东或是一般厉害关系人。这些知识使我们能够预知这些企业所需要的将是什么,以及这些企业的结果将是怎样;使我们想象出使它们达到成功的方法,并使我们证明我们对这些企业所特有的权利;使我们预知公债和其他国家措施的影响,因而能够选择最安稳的投资;使我们能够正确调整实际垫款的数目使它和可能获得的利润相适应,因而能有利的耕种土地;使我们能够知道社会的一般需要,因而能够选择我们的职业;使我们够识别国家繁荣或衰落

①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5

②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4: 当财富本质的明确概念还没形成的时候,怎能理解什么是国家繁荣的原因呢?{评论:认为这样的观点是荒谬的,一个国家的繁荣与一个词语的定义是没有什么联系的。那假设没有"财富"这个词,国家就不能繁荣了?}

③ 萨伊虽然指出经济学研究的财富是指"社会财富",但他相对照的是"自然财富",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2:政治经济学并不是研究天然财富或大自然无代价地和无限制地供给我们的财富,而是专门研究社会财富。

而且萨伊认为"社会财富"与"个人财富"是没有区别的,因为对有别人区分这两种财富表示否定。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75: 劳德代尔伯爵在 1807 年发表的著作《关于国家财富的本质与由来,以及国家财富增加的原因的研究》。这本书的整个论证建立在这个谬误的观点上,即尽管一种货物的短缺,使社会财富减少,但由于他使这种货物的价值增加,所以也使掌握这种货物的人的财产增加。这部书的作者根据这个做出以下不正确的结论: 社会财富(Public wealth)和个人财富在原则上有区别。他没有看到,当买者被迫付出更大代价来换得那种货物时,他所遭受的损失和卖者所得到的利益恰恰相等,而且任何旨在获得这种利益的举动,都必定使一方所遭受到的损失等于另一方所得到的利益。

萨伊也有类似魁奈、库尔诺的谬误,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74: 这足以证明或说明以下一个原理,它迄今还没被人们完全理解,许多作家和政治学派甚至反对。这个原理是: 一个国家货物的价格越低,一个国家的财富越富足。{评论: 富裕程度是由人均物资水平决定的,而价格是物资与货币量决定的,是两个问题。实际中就有很多反例}

的证候。①

这些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管理",萨伊所说的管理商店、调整垫款数目等。另一类是"预测",萨伊所说的判断企业和国家、选择职业和投资等。^②

管理涉及物品布置、人事安排、财务会计等知识,预测则需要相应的行业知识、历史知识、市场知识等。萨伊的著作,以及其他经济学著作中,都几乎完全没有这些知识。这意味着,如果掌握了管理、历史等知识而没学过经济学,也能很好的管理商店和预测国家兴衰等;相反,如果没有相关知识,那经济学掌握的再好,也无法达到这些目的。

另一方面,像"好的投资、职业"通常是因为大多数人忽视后才出现的,而萨伊认为他所阐述的"财富知识"目标人群是大众,这是否存在悖论呢?比如人们运用财富知识能发现将来某职业收入好,结果很多人进入该职业,劳动力供应增长必然会导致职业收入降低,那这份职业还是预期的那么好吗?投资更是如此。

3.2.3、伪知识的表现

3. 2. 3. 1、知识无法运用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54

②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18: 经验丰富的经济学家能够相当准确地预测,与这类动机有主要关系的各种变化所引起的结果的大小。例如,在任何一个地方准备开办一种新的行业,如要获得任何等级的劳动者的供给——从最低级到最高级的劳动者,需要付给多少工资,他们就能很准确地估计出来。当他们参观一个工厂时,这个工厂是他们以前从未看见过的,只要观察某种工人的职业需要技术的程度如何,从及这一职业所包含的对于工人在身体上、精神上和道德上的能力的紧张程度如何,他们就能就出这种工人每:星期可挣多少工钱,与实际只相差一两个先今。而且,他们能够相当正确地预言,某一物品的供抬减少多少,将会造成价格上涨多少,以及价格上涨将对供给发生怎样的作用。从这种简单的研究出发,经济学家就可进一步分析决定各种工业的地区分布的原因、住在遥远地方的人互相交换货物的条件,等等:他们能够解释和预言信贷的变动将如何影响对外贸易:或者,一种捐税的负担将从原来被征收的人转嫁到直接消费者的身上的大小,等等。

萨伊创立的经济学,经李嘉图、穆勒等发展后盛行至今。然而,人们通常却将斯密认为经济学的创立者,而且将从1776年《国富论》发表起约100年中的主流经济学家都归为一派(即"古典学派",主要指斯密、萨伊、李嘉图、小穆勒等),认为他们的核心思想就是斯密提出的自由贸易。

也就是说,萨伊苦心积虑将自己与斯密等前人区别开,但却几乎没有带来任何实际意义。

3.2.3.2、原则难以确立

从没有知识的地方找知识,很难得到什么无可质疑的命题。1823年,李嘉图就发现没有一条原则能免于批判。^①

1826年,多伦斯说到: "20年后,在政治经济学的任何一个基本原则上将不存在什么疑问。" [©]近 200年过去了,试问当今的经济学有几个概念是没有争议的呢?

经济学家们不断的用一些理论推翻另一些理论,经济学领域学派林立,充满着各种争论。[®]可以看到的是,连斯密、萨伊都支持的自由贸易,也被凯恩斯主义(政府干预)所推翻。早期经济学家都认同的自由贸易促进民富国富的原则,但一个世纪后的诺依曼却认为什么也不知道:

诺依曼:如何稳定经济,如何增加国民收入,或如何合理地分配国民收入,这 些问题都非常重要,没有人能够真正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也不必故弄玄虚,假装

① 维基 "Political Economy Club" 条目: The participants soon found substantial difficulties in formulating and reaching agreement on their fundamental propositions. Ricardo felt that <u>none of their views was safe from criticism</u>.

②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23 脚注

③ 人们可能会说争论是知识进步的源泉,但我反对这种观点,应当是正确的争论才能促进知识,即争论的问题和命题都是有效的。如果不当的争论,则会很大程度的抑制知识进步,就像中世纪经院学家热衷于像天使、狗头人等问题的争论,整整一千年知识的发展都很缓慢。

培根《新工具》1.35: 凡分歧是发生在第一性原则和概念自身以及甚至是在论证形式的时候, 争辩总是应用不上的。

3.2.3.3、用修辞进行反驳

从经济学创立开始,就不断有人提出并不存在这种知识,比如:

1814 年左右,有人评论萨伊的著作:国家也好,个人也好,都清楚的知道怎样增进他们的财富,<u>并不需要研究财富本质的知识</u>,这种知识就它本身而言,是纯理论而没有实际作用的知识。^②

1817 年左右,有人评论李嘉图的著作:<u>李嘉图著作的各个部分都荒谬和毫无</u>意义,李嘉图和马尔萨斯把本来非常清楚的地租问题也弄的不清楚。^③

1879年左右,在讨论经济学方法论时,有人提出了<u>这种科学是否存在</u>的问题。

萨伊等人反驳或论述经济学重要性时,很多都是通过类比进行的^⑤, 类比只是一种修辞,并不能成为证明。

经济学家们大都将经济学归为"理论知识"(前文 1.4.3.1),实际是因为他们无法举出这些知识的用途。他们所举的实例只是一些常识,并不是通过经济学中推导出来的。比如:

马尔萨斯:一条政治经济学正确且普遍的原理:一个国家的财富将随着邻国财富的增长而增长。[®]

穆勒:政治经济学家在任何时候已经阐述的理论,即按照某一特定行为方式,劳动者追求更高的工资,资本家追求更高的利润,地主追求更高的地租。[®]

① 诺依曼《博弈论与经济行为》9

②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45 (萨伊的《概论》生前有 4 版: 1803、1814、1817、1826,由于未查阅到萨伊绪论的写作日期,但可以肯定不是第一版,就假定是第二版的时间)

③ 《李嘉图通信集》7.218

④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6

⑤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45: 这等于说,我们清楚的知道怎样生存和怎样呼吸,不需要解剖学和生理学的知识,而断定这些科学是多余的。{评论: 其他无用的知识也可以用这个比喻来回应}

⑥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6

⑦ 穆勒《论政治经济学若干未定问题》112

瓦尔拉斯:经济学家会作出这样的论断:当一件事物的需求量增加或供给量减少时,它的价值就会提高,处于相反情况时,他的价值就会降低。^①

将几乎人人都知道的知识当做经济学的发现,或许也应被视为修辞,正如亚里士多德在《修辞术》中所说的那样——当讲到了某一普遍的道理,而听众正好部分的有着这种意见或看法,他们就会大为高兴。^②

①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33

②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465

3.3、经济学中数学方法的谬误

3.3.1、关于使用数学的争论

鉴于数学在一些学科中的地位,分为两类学科:

- ①、数学性学科。数学是不可或缺的,比如物理、化学、几何、建筑等,经常性的涉及高等数学(函数、微分等)。
- ②、非数学性学科。数学是并不重要的,比如法律、历史、生理、 考古、音乐等,虽然其中必然会用到数字,也需要涉及简单的四则运算, 但几乎不会涉及高等数学。

经济学属于哪一类?可以看到两个时期完全对立的观点。

3.3.1.1、反对使用数学的人

1870年代以前,数学不仅没有出现在经济学的主流著作中,而且斯密、萨伊等学者都明确反对数学在经济学中的使用(尤其是经济学的创立者萨伊):

亚当斯密:我不相信政治算术。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比较近似伦理科学和政治科学,而<u>不是类似数理科学</u>。

萨伊:如果认为,通过<u>使用数学</u>来解决这一门科学上的问题就会使这一门科学的研究弄的更正确或使这门科学的研究有更可靠的指导,那是<u>没有根据</u>的。不错,政治经济学所说的价值,允许使用正和负这些名称,而这是属于数学研究的范畴,

① 斯密《国富论》下册 100

②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导论,另外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2: 人们有时说,政治经济学接近于数学这种严格的科学。但我必须承认的是,它更接近于伦理学和政治学。78

但这些价值同时受到人类的才能、需求和欲望的影响,不容易精确的评定,因而<u>不可能有可以绝对计算的数字</u>。在政治类科学,正如在物理学,重要的是因果关系的知识。<u>对于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的现象</u>,严格的数学计算方法并不适用。^①

偶有学者引入数学的尝试也遭到驳斥,该阶段的主流学者中虽然有着很多争议,但在反对数学上是协同一致的。[©]因为不管是斯密论述的管理国家,还是萨伊论述的财富,并无数学的用武之地,只是偶然在某些例子中涉及了四则运算。

3.3.1.2、支持使用数学的人

1870年代以后,一些认为数学(确切的说是高等数学)在经济学中是非用不可的著作开始流行起来,直至当前几乎大部分的经济学内容都与数学相关。比如支持数学的关键人物,可称的上是创始人的库尔诺、戈森、杰文斯和瓦尔拉斯说到:

库尔诺:我打算在书中表明,为解决<u>财富理论</u>所提出的普遍问题,<u>主要依靠的</u> 是高等数学。^③

戈森: 国民经济学中涉及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如果不进行计算,变无法确定 这些力量的作用的结果。因此,不借助数学,也同样不能表述真正的国民经济学, 就像在真正的天文学、物理学、力学等学科中,这已是早已公认的事实一样。直至 现在还未成功地找到适合于国民经济学的数学形式,也同样是国民经济学迄今仍陷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23,另外223:某些作家主张的数学是政治经济学的唯一可靠指南,但就我来说,我看到这么多建立在数学计算基础上的可恶制度,以致我倾向于<u>认为这种学</u>问是导致国民灾难的工具。

②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17(1838年):使用数学分析的计划在一开始就处于招致许多有名望的理论家斥责的地位,他们在反对使用数学形式上是协同一致的。

瓦尔拉斯著作在最初(1873 年)请求发表时,一直帮助他的《经济学家杂志》主编约瑟夫•加尼尔说到:我们的读者 99%都不会欢迎和欣赏这种著作。(《瓦尔拉斯通信集》第 1 卷,318~319,转引自《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9)

③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19,略改动,原文为:我打算在本书中表明,为解决财富理论所提出的普遍问题,要依靠的并非初等代数,而是由任意函数构成的解析学分支——所谓任意函数是只要满足某些条件限制的函数。由于需要考虑的条件非常简单,具有微分基本知识的人,就足以理解本书。

于那种混乱的原因。①

杰文斯: 我想使别的经济学者相信, 经济学这种科学只能从数学的基础上得到圆满解决。……我主张, 一切科学的经济学家皆需是数理的经济学家。其理至明, 因为经济学家所讨究的是经济量及其关系, 但一切的数与数的关系皆属于数学的范围。……几乎每种科学的完全的理论都需使用微分, 经济学的正确理论当然也不能例外。^②

瓦尔拉斯:经济学纯粹理论或交换及交换价值理论,也就是就其本身来考虑的 社会财富理论,是同力学或水力学一样的一门物理<u>数学科学</u>,那么经济学家就不应 该害怕使用数学的方法和语言。

3.3.2、符号"价值"的迷惑

数学从被反对到被支持,导致转变的关键在于一个问题——什么确 定了价值?

斯密提出"劳动价值论"后,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但并没有满意的解答。直到杰文斯等人提出了新的答案——边际效用确定价值,而数学刚被引入经济学时最主要的依据就是这个新答案。

本节开始通过澄清"价值"、"价格"、"效用"三个符号,论述 经济学中的数学是错误的,它带来的不是真理,而是无尽的谬误。

3.3.2.1、价值是个多义词

在柏拉图的著作中有一个重要原则:讨论问题前先要确定相关词语的含义,比如在讨论"爱情利弊"之前先要确定"爱情"的含义、在讨论"美德是否能教"之前先要确定"美德"的含义、在讨论"修辞学好

① 戈森《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序言 3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5、10、30

坏之前"应当先确定"修辞"的含义^①。

如果忽略了该原则,就会像医生们争论"溶液"那样无法解决。[®]虽然相关学者们也发现了"价值"和相关符号的重重问题[®],但他们始终未能一起确定好了"价值"的含义再争论"什么确定价值"。比如:

李嘉图:价值一词的暧昧,在经济学上,不知引出了多少错误和争执。

巴师夏:如果有人由此推断我与我的老师斯密和萨伊,与我的朋友布朗基和加尔尼埃分道扬镳,那仅是因为我认为在他们的博学而卓越的著作中,<u>他们将价值一</u>词用错了。^⑤

杰文斯: 我必须指出,价值一词是非常暧昧,非常不科学的。亚当斯密曾注意,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意义是绝不想相同的。经济学者亦多警告我们需小心谨慎思想上的混淆,但我不信,有任何著作者在使用此名词时能避免思想上的混淆。<u>我自</u>

① 柏拉图《斐德罗篇》2.149: 我们必须先对爱情的定义取得一致看法,这个定义要能显示爱情的本质及其效果,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讨论爱情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

柏拉图《美诺篇》1.518: 我认为在回答出那个主要问题——什么是美德——之前,我们都不应当去探讨美德是否能教的问题。

柏拉图《高尔吉亚篇》1.340: 在还没有回答修辞学是什么之前, 考虑它的好坏是不对的。

② 培根《学术的进展》119:在所有论战和辩论汇总,我们有必要效仿数学家的明智之举,在一开始就把我们所用的词语和术语的定义明确下来,这样别人就可以了解我们怎样理解的,就可以饿决定是否同意我们的理解。反之,由于开始没有明确的界定,在我们认为应当接结束的时候我们却必须重新开始,也就是说,争论了半天,才明白大家争论的问题和所用的词汇原来是不相同的。

③ 相关符号主要为价格、效用、供需。同一词语在不同人之间的含义不同:

李嘉图: 您{詹姆斯·穆勒}指出对谷物的需求是无限的,显然您赋予需求这个字眼的<u>意义与</u> 我不同。(《李嘉图通信集》6.88)

马尔萨斯: 我认为我们在一些实际结论中最主要的分歧,是在萨伊和穆勒两人显然跟您{李嘉图}一致的论点上。然而,您的那些结论自然是由于您对交换价值<u>所下的独创性的定义</u>。(《李嘉图通信集》7.300)

另外,同一词语在同一人的不同时间的含义也不同:

李嘉图: 就价值取决于效用这一点来说,我发现您{萨伊}将价值这个字眼的<u>定义作了一点修</u>改。我认为您还没有克服解释这个困难的字眼所具有的困难。(《李嘉图通信集》6.248)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原理》264: 马尔萨斯"真实价格"一辞的意义,在《谷物条例效果论》中和在《限制外国谷物输入政策论》中是不同的。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15: 李嘉图先生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里所使用的一些字眼,跟日常用法以及别的作家在同样学科中的用法相差得那样远,而作者并不加以解释,他本人对这些字眼的用法也前后不一致,以致损害了这部书的面目,使读者人人威到迷惑,有时甚至使这位杰出的作家自己也迷失了方向。

④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3

⑤ 巴师夏《和谐经济论》286

已虽觉得这个名词非常危险,亦曾屡次不适当的使用它;我又觉得,最上流的著作家亦不曾避免掉这种危险。^①

价值的迷惑首先在于它是个多义词,主要有以下三种含义:"价格"、 "用途"、"效用"^②。其在不同语境中可完全替换(前文1.2.3):

- ①、"价值"等同于"价格",比如"空调的价值是 5000 元"、"某零件的价值是 5 元"。
- ②、"价值"等同于"用途",比如"空调的价值是制冷"、"某零件的价值是保护芯片"、"人力部门的价值是贡献人才"。
- ③、"价值"等同于"效用"(重要性),比如"空调在夏天的价值比冬天大"、"某零件的价值很大,没了它会使芯片损坏"。

在经济学中,讨论的核心是交换,所以谈到的"价值"通常取的是 "价格"含义,而不是"用途"或"效用"。

3.3.2.2、斯密明确指出了多义词

价值迷惑在斯密前就已出现,但关于价值的争论显然发端于斯密的《国富论》。[®]值得注意的是,斯密在讨论到"价值"的一开始就明确指出价值是个多义词,并解释了其两种含义:

斯密:价值一词,有两种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即价格}。前者可叫做"使用中的价值",另一个可叫做"交换中的价值"。

斯密提出的"使用中的价值"、"交换中的价值",就是区分多义

①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原理》29

② 经济学中大都使用"效用"一词,和日常使用"重要性"是同义的,下文 3.3.6.1 具体论述。

③ 虽然斯密的前人也有提到价值的问题,比如洛克、坎蒂隆等,但远没有像斯密这样重点论述。

词常用的叠加符号的方法(前文 1.2.2.2),就像将多义符号"杜鹃"分为"动物中的杜鹃"、"植物中的杜鹃"。

3.3.2.3、斯密制造的混乱

在明确了多义词的情况下,应该避免使用多义的符号"价值",直接使用没有歧义的符号"价格"、"用途"、"效用"。

但斯密不仅在后文中不严谨的交替使用着"价值"、"价格",而 且以价值为基础制造了很多不当的叠加符号比如"交换价值、相对价值、 真实价值"等,结果就不仅没有把多义性说清楚,反而搞的混乱不堪。

3.3.3、价值迷惑产生的谬误

在没有事先明确多义性的情况下,由于研究语言的瓶颈(导论五), 看似简单的问题变得极其困难。

3.3.3.1、价值悖论的谬误

斯密在指出多义词后随即附上了一个例子:

斯密:使用中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在具有很小的交换中的价值,甚至没有; 反之,交换中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很小的使用中的价值,甚或没有。没有什 么东西比水更有用,但不能用它购买任何东西,也不会拿任何东西去和它交换;反 之,钻石没什么用途,但常常能用它购到大量的其他物品。

后人将这个例子称为斯密提出的"价值悖论"^①,这是未认识到多义词才会得出的结论:斯密的例子就如解释了杜鹃的两种含义(杜鹃花、杜鹃鸟)后,附上了一个例子"杜鹃花很受人们喜欢,杜鹃鸟却受人们讨厌",关于两种对象的两个命题是不存在悖论的。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83

再者,后人还称斯密也因"价值悖论"问题而困扰。^①但实际上,《国富论》后文中再也未出现这个例子,也没有类似的论述。因此,所谓的困扰也是某人臆想得出的,却被不经考证的广泛传播。

3.3.3.2、混淆多义与分类的谬误

由于"价值"表示的几种对象的复杂性^②,所以可能会将"价值"这个类似"杜鹃"的多义符号,混淆为类似"动物"的概括符号,即将"价格"、"效用"认为是"价值"的小类。(前文1.2.3.1)

经济学的创立者萨伊,关于价值论述了很多,但却没有提及多义词。 从萨伊的论述中可以看,他显然将"多义"混淆成了"分类",比如他 说到:

萨伊: 效用是价值的基础。······价格是测量物品的价值的尺度,物品的价值又是测量物品效用的尺度。^③

多义词在确定的语境中只表示一种含义,即"价值"等同于"价格"或"效用"之一。而萨伊的论述就类似说"杜鹃花比杜鹃好看",这是混淆多义词才会得出命题。[®]

由于萨伊的影响,近乎所关于价值的论述都有或多或少的混淆,比如: 巴师夏的"价值依附于效用"^⑤,杰文斯的"效用完全定于价值"^⑥,

① 萨缪尔森《经济学》83

② a、价格和作用都可描述同一个物品,物品的价格,物品的效用、物品的用途。

b、价格和效用都常用序数性符号来描述,价格"高"、效用"高"。

c、价格和效用是高度相关的,效用高的物品可能价格高,交换(关于价格)通常就被认为是物品的作用之一,因此价格高的物品作用高。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59、60

④ 当然如果这种情况下多义符号表示另一种含义(杜鹃取杜鹃鸟的含义),命题仍然可以 认为是有效的。而萨伊的命题则不行,因为该命题只能等同于:价格是测量物品效用的尺度,物 品的价格又是测量物品效用的尺度。所以萨伊并没有将价值认为是个多义词。

⑤ 巴师夏《和谐经济论》134

⑥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29: 反复的思考与研究,使我得到了一种颇有几分新奇的意见,即效用完全定于价值。(value depends entirely upon utility)

维塞尔的"价值是计算效用的形式"^①。发现最典型和严重的混淆出现在一些德语系^②的学者中,以两位经济学中的重要人物为例:

①、奥地利的门格尔

门格尔: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是从属于价值的一般概念的,也就是说它们彼此是一个同位的关系。因而我们在上面关于一般价值所述的理论,无论对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都是适用的。[®]

他明确指出了从属关系(概括符号的性质),从多义角度,通常是没有什么理论同时适合两类不同对象的,斯密所举的"钻石与水"就是很好的反例。

②、德国的马克思

马克思: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末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⑥

马克思把一部分去除,剩余另一部分,这也是在概括符号的性质。 比如把"动物"中的"哺乳动物"去除,还有"爬行动物"等,把"车" 中的"卡车"去除,还有"轿车"、"自行车"等。

但在多义符号则不能用这种说法,比如把"杜鹃中的杜鹃花去除",

① 维塞尔《自然价值》83,另外112、116:价值以效用为前提……效用是价值的源泉。

② 可能是由于在英语和法语中,斯密提出的"使用中的价值"(value in use)和"交换中的价值"(value in exchange)是以词组的形式出现的,而在德语中则是以复合单词的形式出现(gebrauchswerth、tauschwerth),这种构词形态更加容易混淆。

斯密只是在举例说明多义词时提到了这两种说法,在《国富论》的后文中是几乎再也没有出现的。(value in use 是完全没有出现,value in exchange 只在无关处 P311 出现了一次,主要用的是 exchangeable value)

③ 门格尔《国民经济原理》55

④ 马克思《资本论》50

因为多义符号在具体语境中只表示一种含义,即杜鹃等同于杜鹃花或杜鹃鸟之一,这句话就等于"杜鹃花中的杜鹃花去除"或"杜鹃鸟中的杜鹃花去除",所以马克思也就会说到是"幽灵般的对象"了。

3.3.4、符号"价格"的迷惑

在明确了"价值"是个多义词后,经济学中所争论的"什么确定了价值",等同于"什么确定了价格"。

斯密后文的内容也就是关于价格的,虽然他使后人产生了各种混淆,但对于经济学中讨论的是价格,早期的一些学者(特别是英国的)比如马尔萨斯、小穆勒也都有明确的说明。^①

那什么确定了价格?该问题依然难以回答,因为符号"价格"也存在迷惑。

3.3.4.1、符号"价格"的来源

符号"价格"是对交换(人的行为)的命名: 当某人用他的某些物品(A)交换了另一人的某些物品时(B),我们称"A的价格是B"。

通常符号"价格"也能替换为"交换",比如"电脑价格 3000 元"等同于"电脑交换 3000 元"、"价格高"等同于"交换到的东西多"。

3.3.4.2、价格类命题应有的要素

① 比如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377:在政治经济学中,价值一词在不带附加语的情况下使用时,通常指的是交换价值。

备注:符号"价格"等同于"交换价值",就像"杜鹃鸟"等同于"动物杜鹃"。这在早期学者是共识,比如斯密、萨伊都有出现"交换价值或价格"的语句(斯密《国富论》248、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60)。后期有些学者又改变了含义(制造了进一步的谬误),主要是德国学者如罗雪尔等,此处不再展开讨论。

命题中如果包含有"行为"类词语时,需要有"时间"和"人"才能是一个有效的命题。(前文 1. 1. 2. 1)

比如"跳"是种行为,命题"小明昨天 12 点跳了 1.5 米",如果缺少了"时间"(小明跳了 1.5 米);或缺少"人"(昨天 12 点跳了 1.5 米)的话,就都成了无效的命题,即无法判断真假。价格也同样如此,比如:

- ①、某款商品的价格是什么? (缺少"人")。该商品的出厂价格是 100 元,批发价格是 105 元,零售价格是 120 元。
- ②、某款商品的出厂价是多少? (缺失"时间")。该商品的当前的出厂价是 100 元,上周的是 110 元,上月是 90 元。

缺少了某个对象的无效命题,不管什么答案,从某种角度看是正确的,另一种角度看就是错误的。(通常默认的是说话者所处的市场和说话的时间)

3.3.5、价格迷惑产生的谬误

在日常中,我们说话常常就是省略的,因为在特定的语境中一般不会引起歧义,又能有很大的方便。

在知识中,细小的疏漏却可能产生很大的危害,关于价格中的争论 几乎都是因此而产生的。

3.3.5.1、不当的名称和命题

可与符号"价格"叠加的也就是能与符号"交换"叠加的,主要就是三种:

①、时间,比如"去年的价格"、"下个月的价格"

- ②、地点,即指代人,比如"上海的价格"、"景区的价格"
- ③、交换物,比如"以美元计的价格"、"以大米计的价格"

其他的叠加,要么是指代以上这些叠加,否则就是错误的或无效的。 以经济学的创始人萨伊为例,他指出:

萨伊:人们毫不犹豫拿出以交换一件东西的一定数量的货币叫做<u>价格</u>。在某一时刻和某一地点,一件东西的所有者,如果愿意卖掉它一定可换得的钱,叫做该东西的现时价格。^①

萨伊在"价格"定义基础上,增加了"时间"和"地点"得出的新符号"现时价格"是无意义,或者说等同于"价格"的,因为价格本身应具备这两点。经济学复杂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有大量不当的叠加符号,比如(价值取价格含义):

真实价值、内在价值、市场价值[®]、相对价值[®]、流动价值[®]、心理价值、表面价值[®]、正常价值、偶然价值、边际价值、稀有价值、折现价值、原始价值、公有价值、私有价值[®]、相互价值[©]等。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58

② 正确的叠加符号表示的是分类,比如"哺乳动物"是动物中的一类,"卡车"是"车"中的一类,除了哺乳动物外还有其他动物,除了卡车外还有其他车。错误的叠加符号比如"真实价值"(real value)、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市场价值(market value),但并没有什么对象可称为非真实的价值、非内在的价值、非市场的价值。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47:金属的<u>真实价值或内在价值</u>同金属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成比例。……金属的<u>市场价值</u>,同别的商品和产品一样,根据需求情况,随它们的充裕和稀缺程度而变化,有时高于、有时低于它们的内在价值。

休谟《论政治与经济》192:纸币很少具有真正的、内在的价值。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35: 黄金有内在价值。

瓦尔拉斯: 我 14 岁时已经得知土地及其产品有一种内在的价值(转引自豪伊《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10)

③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5, relative value

④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361, floating value

⑤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2:价值具有主观或意志方面的预期意义是,便可以称作为<u>心理价值</u>,而且这是一种动力。其次价值具有生产的商品、交换和消费的客观意义时,便可以称作为实际价值。

⑥ 马歇尔《政治经济学原理》序 6、265、331、333: 正常价值(normal value)、市场价值(market value)、偶然价值(occasional value)、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稀有价值(scarcity value)、折现价值(discounted value)、原始价值(original value)、公有价值(public value)、私有价值(private value)。

另外,有些命题则是无效的,以数理经济学创始人杰文斯为例:

杰文斯: 我的理论即断言,公债的市场价格,不是时时受影响于可以极端价格 买卖的巨额,却是时时受影响于会依现有价格买卖的比较小额。^②

被称为"公债的市场价格"的,如果默认是当前时间,那就是指"时时买卖的价格",不管是较小额还是较大额。杰文斯的该断言中只有一个对象,即对象 A 受影响于对象 A,是个无效命题。

3.3.5.2、劳动价值论的谬误

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是争论的源头,但如果看下他是如何得出的, 就会发现同样也是因为不严谨使用语言:

斯密: {劳动价值论是指}同等数量[®]的劳动,在所有时间和地点,可以说对劳动者具有同等的价值。{因为}按照他的普通的健康、体力和精神状态,按照他的技能和熟练程度的普通状态,必然总是牺牲相同部分的安逸、自由和快乐。他<u>所支付的价格</u>(The price which he pays)必然总是相同,不管他得到的回报物的数量如何。[®]

斯密此处所说的"价格"并不是对"交换"的命名,而是付出辛苦获得劳动成果。这与日常所指的交换,或者和斯密后文所提到的价格完全是不同的。

它实际上就是一种修辞术(比喻),与《国富论》该段论述上文中 出现的"劳动是最初的购买货币",还有下文中引用的"财富就是权力"

①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29, Reciprocal values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98

③ 劳动价值论中还有一个问题是"劳动的数量" 也是错误的叠加,因为劳动是种行为,衡量行为的应是时间,比如行为"跑步",只能用 3 小时的跑步,而不能用 3 跑步。

④ 斯密《国富论》26, 另外在24: 每一件东西的真实价格 (real price), 即每一件东西对于想要得到它的人实际所值,是获得它时所付出的辛苦和麻烦。……劳动是为购买一切东西支付的首次价格,是最初的购买货币。用来最初购得世界上的全部财富的,不是金和银,而是劳动。

[©]类似。"比喻"从知识的角度看就是种谬误,只要略微对价格作下定义, 斯密就无法得出"劳动价值论"了。

3.3.5.3、没有什么能确定价格

在明确了符号"价格"来源于人的交换行为后,再看"什么确定了价格",它并不是一个有效的问题,因为行为是不被确定的。

其相当于问"什么确定了饭量"、"什么确定了跑步的速度",是 否有答案呢?我们可以回答很多因素,比如年龄、体重、性别、健康程 度都会有影响,但没有什么能确定饭量、确定跑步速度。

同样的,我们可以回答劳动时间、劳动环境、生产成本、工人学历、 人们喜好变化等影响商品价格的因素,但没有什么能确定价格。

3.3.6、数学依据的谬误

价值争论(什么确定价格)是个无效问题,不存在什么答案。杰文 斯等支持数学的人,所提出的新答案——商品的最后效用确定了价格^②, 实际只是又制造了一个语言迷惑而已。

3.3.6.1、叠加符号"最后效用"的谬误

符号"效用"在中文里更常被称为"重要性": A 对 B 的效用(重要性),就是变化关系中 A 对 B 的相关性(前文 1.1.3.4)。

仍以第一篇中的例子来说明: 铁与盐酸的反应的速度是 x, 如果加

① 斯密《国富论》25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134: 最后效用程度决定了价值。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22、23:由杰文斯、门格尔和我自己差不多在同时所提倡的、以价格对满足了的最后欲望的强度的比例(即最终效用程度或最终效用)为依据的交换理论,现在已经构成了经济学的整个体系的基础。……最后效用程度确定了产品的价格。

热后速度变为 1.25x, 那加热对速度的效用(重要性)就是 20%, 效用较小(重要性较小); 如果加热后速度变为 10x, 那加热对速度的的效用就是 90%, 加热效用较大。

只要变化略微复杂,效用就可能难以准确衡量,只能用序数性的词 (大、小)来描述。生物中的变化就是极复杂的,日常中的例子比如:

一份文件对干张三效用很大(很重要),对干李四则效用很小(不重要)。

杰文斯等提出的"最后效用"是错误的叠加符号,因为"最后"与"效用"叠加后不能表示什么对象,日常中也没有"最后重要性"这种说法。^①比如上述例子中,加热对速度的最后效用、文件对张三的最后效用是什么?无从回答。

3.3.6.2、叠加符号"最后效用"新含义的谬误

错误叠加的符号无法表示含义,通常会被使用者赋予另外的含义。 比如错误叠加的"政治经济",卢梭赋予其"国家管理"的含义,萨伊赋予其"财富"的含义。

最先提出"最后效用"的杰文斯,他赋予"最后效用"的含义为"商品现有量中的极小量的效用程度"^②。但它仍然是有问题的,因为"商品

① 原因在于"效用"产生于变化中,而变化是等效的,无关于时间。因此表示时间性的"最后"也就无法与"效用"叠加。

变化相同则效用也相同,变化不同中效用可能不同,也可能相同。同一个商品对不同人的重要性通常是不同的,对同一个人不同的时间重要性也会是不同的。是由于生物的复杂性,通常会用时间、地点等来表示不同的变化,比如以前缝纫机比较重要(效用较大),当前不重要了(效用很小),一瓶水对沙漠中的人很重要(效用很大),但对河边的人不重要(效用不大)。

比如"某物在上个月的最后(对某人)重要性很大"是合理的。这是"最后"与另一个符号 叠加后表示了时间,而不是与效用叠加。

② 本处略微省略了些累赘的语言。中文译者翻译为: 所以我们通常用"最后效用程度"一语,以表示现有商品量中那极小的或无限小的最后加量或次一可能加量的效用程度。

英文原文为: I shall therefore commonly use the expression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as meaning the degree of utility of the last addition, or the next possible addition of a very small, or infinitely small, quantity to the existing stock.

现有量中的极小量"无法表示明确的对象,比如面包现有量中的极小量是指什么,是一斤面包、一个面包还是一粒面包屑?

符号"效用"的有效命题比如"A对B的效用是90%(或很大)",而杰文斯的定义中"A"无法表示明确的对象,那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得出关于"效用"的有效命题。

3.3.7、数学革命的原因简析

1870年代起,原本被反对的数学开始在经济学中繁荣发展,很多观点中也将这场变革视为现代经济学的开端。在没有发现任何新知识的情况下,变革是如何发生的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3.3.7.1、封闭的评论

要反驳一个假命题是较容易的,只要能举出反例。但要如果无法举例分析时,命题也就很难被驳倒了,就像罗素说到任何观察也不能驳倒"桌子在没有人观看的时候就变成了大袋鼠"。^①

价值争论刚开始之所激烈,因为并没有什么能确定价格,不管谁提出什么答案,人们都可以找到反例进行驳斥。劳动价值论显然有很多反例,包括斯密自己也指出了。

但杰文斯等人提出的答案则不同,"最后效用"不能表示明确的对象,"最后效用确定价格"是个无效命题,人们根本无从举例反驳^②。他们自己也很少举例子,所举的例子几乎都是一种类型,同样无法理解或

① 罗素《人类的知识》402

② 刘瑜《观念的水位》78: 我当了几年老师,改作业最深的感受之一就是,最差的论文往往是最难改的。因为你要评论一个人的论点,首先要知道他在说些什么,而差论文的特点就是你不知道它在说些什么。也就是说,对具体清晰的逃避也就是对批评的封闭。

奥卡姆《逻辑大全》47:一门学说处理反对意见的能力是这门学说正确性的标志。

批判。①

另外一方面,杰文斯提出"最后效用"十几年后(1880年代),在维塞尔、马歇尔等的推广下^②,将"最后"(final)换成了"边际"(marginal)——"边际效用"(marginal utility),将常用的符号换成标新立异的符号,更让人难以发现其中的问题。

马歇尔等人这样的做法,很让人怀疑如洛克所说的那样:他们之所以要创造各种新文字,常常是因为他们喜欢假装做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75:一个物体对任何人的边际效用,是随着他已有此物数量的每一次增加而递减。{评论:这里的"边际效用"应该是"效用"}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56:每天给一个人一磅面包,可以使这个人不会饿死,所以有着最高的可想象的效用。每日多给他一磅面包,这第二磅面包也有不少效用,虽然并非不可或缺,但可以使他过得舒适。第三磅便成了累赘。所以,很明显,效用不与商品为比例;同是面包,但其效用随我们已有量的多寡而变化。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62:没有水,我们是不能生活的,但在普通情形下,我们不认为水有任何价值。为何如此呢?因为我们平常有极多的水,以致水的最后效用程度几乎降为零。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98: 假设有十个人愿意花 20 镑买一匹马,但不愿出更多的钱,但当一个人愿意出 21 镑时,这十个人的需求立马终止了。因此可以看出,一个商品的价格变化,不是受大多数人的意愿,而是受少数人的意愿所决定的。{评论: 拍卖不应当被当成例子的,因为这种交换与日常的交换不同。翻译有较大改动,由于中译本翻译质量较差,而原文本身也语言不通。英文 107: If an auction there are 10 people willing to buy a horse at £20,but not higher,their demand instantly ceases when any one person offers £21.I am inclined not only to accept such a view,but to carry it much further.Any change in the price of an article will be determined not with regard to the large numbers who might or might not buy it at other prices,but by the few who will or will not buy it according as a change is made close to the existing price. }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101: 他所购的肉越多,肉的最后效用程度越低,别的物品的最后效用程度越高,故肉的购买将受到限制。{评论:肉越多,人对于肉的需要就降低,就会买的少,因果颠倒,人因为需要才会购买。黑白电视机的数量越来越少,但是其效用也是越来越少。}

② 豪伊《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19、20: 1884 年,维塞尔将"最终效用"译为"边际效用",这简直是不确切的翻译。……1890 年的《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院记事》双月刊登载了庞巴维克的文章的两篇译文,其中"边际效用"一词不出人们所料每次都被译为"最后效用"。{评论:所以符号"边际效用"或许最初来自不当翻译}

维塞尔《自然价值》61: 下面就是不同作者所给予它的名词: 戈森的"最后原子的价值"; 杰文斯的"最后效用程度"或"最终效用", 瓦尔拉斯的"已满足的最后一个需要的强度", 门格尔没有使用特别的标志,"边际效用"一词系我的建议, 随后被大家普遍接受。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80:"边际效用"这个名词最初用在这方面的是奥国学者维塞尔。威克斯提德教授曾经采用这个名词。它相当于杰文斯所用的"最终"(final)。维塞尔在其序文中承认得力于杰文斯。

备注: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第一版的序言中,将"边际"一词的流行归功于自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序 8: 边际增量中"边际"这个名词,我是从图能的《孤立国》中借用的,这个名词现在已经为德国的经济学家共同使用。(马歇尔的这个说法当时就受到了批驳,后来的再版中也删去了这段话)

喜欢假装做一些超出常人理解之外的事情^①,或因为他们要坚持一些奇特的意见,或者是因为他们要遮盖自己假设中的弱点。^②

3.3.7.2、穆勒的完善价值论

穆勒是经济学发展中的关键人物,他 1844 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有一段话被广为引用[®],认为关于价值的理论(劳动价值论[®])是完善的:

穆勒: 现在已经不存在任何有关价值规律的问题需要当今的学者或者未来的 学者予以澄清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是完善的,需要克服的唯一困难是如何说明 这一理论,使应用这一理论所产生的主要困惑得以预先解除。^⑤

但实际上,关于价值论显然不是他所说的那样完善,在他之前最主要的经济学家除了萨伊外,就是李嘉图、马尔萨斯和詹姆斯•穆勒(他的父亲): 1823 年,李嘉图因偶然染病离世的时候,仍然在思考价值相关问题[®]; 1827,马尔萨斯发表了《政治经济学定义》来阐述相关名词的使用不恰当,其中还驳斥了詹姆斯•穆勒关于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

更重要的是,对于穆勒所支持的"劳动价值论"在早期学者争议后似乎遭到一致摒弃了的: 1818 年,劳德代尔说到当时"已经一致否定了

①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原理》80: 我提议以交换率代替价值一词时,英国经济学者间,还少有人甚至没有人,使用过这个名词,所以那简直就是等于一种创造。

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3.10.2

培根《学术的进展》22: 虚假学问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滥用新奇和陌生的术语

③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76: 这一句话{即指完善价值论}未免太轻率了,对于任一种科学,我们也不能如此说。

哈耶克导言 2: 穆勒得以满于其价值理论的完善状态,但正是《政治经济学原理》中系统化的表述以及日后他在这个学说要点上的退步,使得古典体系的不足表露无遗。

④ 小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394:商品的价值主要取决于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数量。

⑤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376

⑥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序:有一篇新发现的"论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的论文 是他去世前不久写的。

⑦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 詹姆斯穆勒说"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时所必须的资本与劳动的量决定的"但这句话显然不正确,而且和他自己在后面关于价值尺度的说法也完全不符。 94

劳动价值论,也不存在什么精确衡量价值"^①; 1823 年,李嘉图也非正式的发表了类似观点。^② 1843 年,罗雪尔说到绝对固定不变的尺度是不能想象的。^③

所以,穆勒在 1848 年说到的"完善价值论"与事实是完全不符的,由于他的"权威性"[®],杰文斯认为自己找到了比劳动价值论"更好"(实际是难以反驳)的理论——最后效用价值论,使人们产生了推翻权威、获得真理的假象。

3.3.7.3、盲目的数学崇拜

在需要计量的问题中数学体现出它的重要性,计量要求越精确,数 学越重要,比如建筑、航天、电脑等问题要求衡量精确,略微的偏差就 可能有很大影响。

计量要求越模糊,数学越不重要,比如炒菜、法律、驾驶、音乐等 虽然也可以说涉及了数字"1勺盐、判3个月监禁、方向左转2圈、8分 音符",但这些只是大约性的,可以认为并不需要数学。

但自古以来似乎总有一些学者会将数学置于特殊的崇高地位,比如 毕达哥拉斯认为世界是数组成的[®],柏拉图将数学认为是第一哲学[©]等等

① 劳德代尔《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and into the Means and Causes of its Increase》序言 8: 劳动现在不再被认为是价值的尺度;恰恰相反的是,人们承认没有什么能精确的衡量价值。

② 维基 "Political Economy Club" 条目: Reflecting on their theoretical discussions in 1823, Ricardo privately expressed his famous opinion about the "non-existence of any measure of absolute value."

③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28

④ 穆勒《约翰穆勒自传》174:从一开始,《政治经济学原理》就不断被引用,被认为是权威之作。

凯恩斯《精英的聚会》305: 自穆勒《原理》出版后,整整一代的英国经济学家手中只握着 该一本书

金镝:穆勒的《原理》在欧洲流行了四十多年,并且被尊崇为经济学领域的圣经。(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译者序)

⑤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7.39: 毕达哥拉斯认为"数"乃万物之原…像公正、灵魂和理

[®]。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一些学者牵强的将数学引入本不需要数学的领域,经济学就是一个例子,另外如埃奇沃思将数学运用于心理学[®],门德尔松、胡塞尔等将数学运用于哲学。[®]

杰文斯、瓦尔拉斯就属于过度推崇数学的典型代表,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偏见:

- ①、将别人非数学的著作认为也是数学的^⑤:
- ②、认为反对数学的学者是因为不懂数学。®

智等等都不过是数目的某种属性。

- ① 柏拉图《伊庇诺米篇》4.7:如果把数从人类中驱逐出去,我们就决不可能变得聪明起来。生灵若无理性的讨论,如果不认识二三和奇数偶数,对数完全不熟悉,对事物只有感觉和记忆,但却不能理智的解释它们。
- ② 波爱修斯:从数中产生出四种基本元素,产生四季的更替、星体的运转、天国的变迁。既然一切事物就是这样由数的结合而成,那么,就其本质而言,数就有必要始终保持不变,它不可能是由其他不同的元素组合而成。(波爱修斯《论算术原理》第1卷,第2章;转引自《拉丁教父波爱修斯》145)

另外,也有人尝试用数学来研究音乐,1688年T. 萨蒙(Salmon)的《关于用完美的、数学的比例方法演奏音乐的建议》

- ③ 埃奇沃思 1881 年《数学心理学》,埃奇沃思是杰文斯的好友,该作品也得到了杰文斯的称赞。但后人最大的评价就是:"众所周知的难读,有大量的引用,且有多种语言,对功利主义进行数学计算。他在一番微积分演算之后紧接着引用大段的希腊作品,读者很难明白为什么荷马的诗句能与抽象的数学符号融合在一起。"
- ④ 门德尔松 1763 用一篇数学证明形而上学的论文,获得了柏林科学院的一等奖(二等奖是康德)。胡塞尔 1891《算术哲学》。
- ⑤ 杰文斯将其他人著作中涉及了一些数字或偶然的四则运算的都归入数学性著作。比如他认为斯密的《国富论》中除了历史部分外其他的都是数学的,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10: 我们要追溯至经济学始祖,说他的研究方法完全是数学法也不难。例如在《国富论》第一篇第五章,我们就发觉亚当斯密关于"劳动量"、"价值尺度"、"难度"、"比例"、"均等"等名词,曾迭有议论,其思想全部,在事实上便是数学的。<u>该书除历史的部分外,其科学的部分,几乎每一段都是数学的。</u>第二篇第一章就有这样的话:"土地、矿山和渔场的产额,都和投资数量的大小与资金用法的好坏成比例。在资本数量相等,投资方法又同样。"相等或均等这一类名词都包含当中有一个数学方程式的意思;方程式即是一个均等。又,比例这一个名词,亦包含一个可以用方程式表示的比率

对于《国富论》,我想任谁去读也不会得出是数学性的著作,杰文斯推崇的数理经济学先驱库尔诺,他就说斯密是反对数学的(库尔诺《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19: 斯密和萨伊在政治经济学著作中保持了纯文学的优美风格)。就因为出现了数字、相等、比例等文字就将其列入数学著作是不当的,那样的话绝大多数的书籍或许都可归为数学著作了。

另外杰文斯在其《政治经济学理论》最后的附了一个书单,列举了在他之前 70 本左右他认为的数学性著作(List of Mathematico-Economic Books,Memoirs,and other published writings),其中固然有一些如库尔诺、戈森、图能等真正的数学先驱,而很多名人如哈奇森、孔狄亚克、穆勒也在其列,他们的著作都是类似斯密,只是因为一些偶然涉及的四则运算就被归为了数学性著作。

⑥ 库尔诺《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18:有些人对政治经济学的其他方面固然明辨而擅

对于这种偏见培根有很好的评价:数学是给予自然科学以确切性, 并不图生发它或产生它,单纯依靠数学则会败坏自然哲学。^①

另外数理经济学家大多是数学家[®],正如萨伊所说,作者的才能和技巧如果运用在他不完全熟悉的领域,只会使问题复杂化。[®]人们不会认同数学家能有助于做饭、开车、管理企业、管理人事,或许更多的人会倾向认为他们是不擅长于这些活动。

3.3.7.4、人物更替的影响

在知识的领域,通常会因为发现某个新知识、新物质、新工具而带来很大的变革。但在伪知识的领域,通常是因为人物关系带来很大变革,这场数学革命就有这方面的因素。

于言辞, 但因不熟悉数学科学而对这种分析方法持有错误的看法。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11、12: 不幸的结果是,经济学家都是<u>粗劣的数学家</u>,其工作遂必致堕落。……约翰穆勒的数学是极不精的。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26、57: 有些经济学家对数学一无所知,甚至根本不懂得数学的意义是什么,却采取这样的态度,认为没有可能用数学来阐明经济学原理,他们喋喋不休的说什么"人类的自由意志决不允许被塑造成方程式","数学抹煞了摩擦,而摩擦是社会科学的一切的一切"。……当同样的事物,用数学语言可以作出简洁、精确而清楚的多的表达时,为什么一定要像李嘉图经常所做的那样,或小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一再所做的那样,用日常用语,在极其笨拙并且不正确的方式下来解释这些事物。

他们的这种观点首先是错误的,因为一些没有使用数学的经济学家显然是懂数学的,甚至可能是精通的:

马尔萨斯 1788 年以剑桥数学考试甲等第 9 名毕业(凯恩斯《精英的聚会》78)。数学是当时的取得大学学位的必要条件,马尔萨斯在 1784 的信中说到:"主要的科目是数学,因为要获得学位主要看这门功课,而多数人的最大目标都是成功的取得学位。"(凯恩斯《精英的聚会》76)

穆勒也是懂得高等数学和微分的:穆勒在自传中提到他在1814年学了几何和代数,只学了少量微分和其他高等数学,因为他父亲忘掉了所以没法教;后来在1820年在法国蒙彼利埃的利塞大学朗泰里教授私人教导下学完高等数学课程。(穆勒《约翰穆勒自传》16、41,同时也可以说明经济学元老詹姆斯穆勒也是懂得高数的,只是忘了)

退一步说,即使经济学家真的不会数学,只要进行一定的学习即可,而且杰文斯、瓦尔拉斯等只是对高等数学初级的运用,并没有什么巧妙或有难度的论述。数学只是一种方法,且又不存在什么派系之争,没有刻意反对的理由,这都说明早期学者并没有哪里真的需要运用到数学。

- ① 培根《新工具》1.96
-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21: 在英国, 敢在数理经济学范围内有所著作的, 只有<u>几个</u>数学家如詹金、达尔文、马歇尔、麦克劳德和一两个美国人如纽科姆教授(Simon Newcomb)。
 -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438

数学革命发生的 1870 年代,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经济学领域的两个主要人物(不用数学)的去世:穆勒于 1873 年去世,凯尔恩斯(全盘否定杰文斯[©])于 1875 年去世。此后,支持数学的杰文斯、马歇尔等人成为了新的主流人物。

① 凯恩斯《精英的聚会》137

3.4、可防范的经济危机

经济学存在的最主要意义,或许就是希望能解决或缓解经济危机。 但经济学家们虽然拥有着"大量"知识,却似乎束手无策,而且实际中 经济危机还有愈演愈烈之势。

本章论述: 经济危机的原因是很简单的,而不像经济学家所说的那么复杂;同时,经济危机是很好解决的,而不像经济学家所说的是自由市场的必然产物。

备注:本文所说的经济危机是指人为且非突发政治因素造成的危机,即在没有任何天灾、突发政治动乱的情况下,出现的大规模的萧条。

3.4.1、经济危机的解释

经济学家对经济危机有着各种解释, 萨缪尔森做了很好的总结:

萨缪尔森:外因理论认为,经济周期的根源在于经济制度以外的某种因素的波动——太阳黑子^①或星象;战争革命和选举;金矿的发现、人口增长和移民;新大陆和资源的发现;科学上的突破和技术创新。内因理论在经济制度内部寻找会引起自行产生的经济周期的机制,从而每一次扩展都孕育着衰退和收缩,而每一次收缩都孕育着复苏和扩展——处在一个似有规则的、重复的和无休止的链环之中。^②

从这些观点中,正可以看出经济学的特点:要么说的是一些难以验证的理论(外因理论),要么就是等于什么都没说(内因理论)。

① 太阳黑子理论是杰文斯的观点。

② 萨缪尔森《经济学》317

哈耶克认为银行人为压低贷款利率到自然利率之下,是商业周期的根本原因。

本文对经济危机的解释,事实上也是很多人都知道的"大众的投机活动",认为有个更合适的名称——大众贸易。

3.4.1.1、大众贸易的正反馈

关于商品,通常有三个环节: 生产、贸易、消费。

贸易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如果没有贸易,生产可能很大程度的抑制,因为无法售出的情况下,厂家就不会生产。但同时,贸易并非不可或缺,只要商品能方便的从生产者到达消费者,比如当前互联网发达后就弱化了贸易者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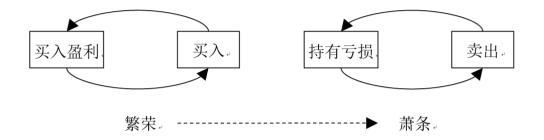
正常情况下,从整体看大众所对应的环节都是"消费者"。但在一些特殊的商品中,大众对应的环节可能变为"贸易者",这起因于一个正反馈:

当从事某种商品的贸易有利时,吸引一小部分大众参与,贸易中参与者的增加 意味着买量的增加,价格上涨,使持有商品的人获利更多,吸引更多的人参与……

只要不断有人被吸引参与,上涨的正反馈就一直能持续下去。直到 无法再吸引更多的人后,上涨正反馈结束的同时下跌正反馈开始;

当持有商品不再能获利或亏损时,会使得一部分人退出,退出意味着卖量的增加,价格下跌,使持有商品的人亏损更多,导致更多的人退出······

上涨正反馈发生即"繁荣",其结束后的下跌正反馈即"萧条",整个过程即"经济周期",萧条严重时则被称为"经济危机"。可以用下图表示:



3.4.1.2、大众贸易的危害

贸易是为了获利,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售出实现。若将贸易者看作一个整体,他们从生产者低价买入,高价出售给消费者(大众)。但若将大众看作为一个整体,他们作为贸易者时并没有出售的对象,所以虽然大众也是为了获利而参与贸易,但这是无法实现的,一部分人的获利只是来自另一部分人的亏损。

可以发现,大众贸易的原因、进展和结果都类似"庞氏骗局"(传销):人们因为看到别人赚钱而参与,进入的越早赢利越多,当吸引不到更多的参与者时就会发生崩盘,大部分后来的参与者都亏损。大众贸易的危害主要表现为几方面:

- ①、过度透支未来的消费能力: 当处于上涨正反馈时,财富的增长使人们消费增加,也就透支了一定的未来消费能力,相应的生产厂商也可能产能过度扩张。^①
- ②、扩大贫富差距:大众贸易的结果是少数人获取了大量利益,加剧财富两极分化。
- ③、大众消费能力降低:大多数人的亏损使日常用品的消费能力降低,导致生产活动下降。

① 举个例子,假设某人有 100 万资产,一年收入 10 万,花费 5 万;如果一年中曾赚过 100 万随后又亏了 100 万,虽然资产数额没变化,但在赚期间可能增加了很多开销,比如花了 20 万 去旅游购物。

因此,在下跌正反馈发生时就会产生相应的"经济问题",大众的生活物资水平大幅下降。如 1929 年美国大萧条、1997 亚洲金融危机、2000 年互联网泡沫、2008 年次贷危机等都可归因于大众贸易,都是先繁荣后萧条。如果没有大众参与贸易,那只是相应商品的有限上涨,不会带来那么大的繁荣,同时也没有萧条。

3.4.1.3、大众贸易的相关商品

可能引发大众贸易的商品是很有限的,因为其至少要满足两个条件:

- ①、贸易方便。如果涉及了仓储、物流等繁琐的问题,即使利益再大,被吸引的人也是有限的,不会引发大众贸易。
- ②、数量限制。商品不可再生产,或者生产周期较长。如果数量不 受限制,买量增加后生产者可加大生产量,价格也就不会上涨多少,无 法发生正反馈。

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商品比如:股票、房产、艺术品、期货等。但同时,正反馈的危害与涉及面正相关(涉及面越大,危害越大),比如艺术品、期货等涉及面是有限的,对于社会的影响也较小。

所以可能引发经济危机的,主要就是股票、房产这两种商品。

3.4.2、经济危机的防药

在明确了经济危机的原因后可以发现,在几乎不影响经济的情况下,完全防范经济危机是可行的:只要设立针对性的法律抑制大众贸易。

3. 4. 2. 1、防范的具体措施

这里不具体的说明^①,只举一个实际的例子和提出一个假设。

①、抑制房产大众贸易

德国用特殊的法律——房产价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完全阻断了房产中发生大众贸易。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德国没有发生房地产泡沫的风险,而同时它的经济情况是欧洲最好、最稳定的。

②、抑制股票大众交易

虽然欧美市场也有一定的管控,比如设立参与门槛等,但不时出现的相关危机可以说明效果并不好。提出的假设是:在流通市场(二级市场)以合理的标准设立股票交易价格上限[®],以避免因赚钱效应而发生正反馈,这几乎完全不会影响股票的功能——融资,甚至还可能是有利于融资的。[®]

3.4.2.2、自由主义的谬误

① 就像完善法律一样,落实到具体的问题时,大众可以给出很好的答案。有更多专业知识,想的更周到的人会给出更好的答案。

② 德国法律规定,如果地产商制订的房价超过"合理房价"的20%,即为"超高房价",构成违法行为。购房者可以向法院起诉,如果房价没有降到合理范围之内,出售者将面临最高5万欧元的罚款。如果地产商制订的房价超过"合理房价"的50%,则为"房价暴利",便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可以判处3年徒刑。

③ 比如以盈利能力、净资产等为基础设立一个标准,股票交易的只能在低于该标准。(假设立上限为盈利能力的 20 倍,比如某股票近几年平均盈利每股 0.8 元,那该股票价格上限设置为 16 元。)

④ 这种限制完全不是为了限制股票市场,股票市场是近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因为它为"闲置资金"和"项目"间架起桥梁,和贸易类似,虽然并不直接参与生产活动,但是大大促进了生产活动,也就是促进社会富裕的。

股票市场的作用主要是在发行市场(一级市场)中体现,即将人们闲置资金给到生产者手中时才能实现。流通市场(二级市场)的初衷是方便股票持有者撤回资金,解除了人们遇到急用钱时的担心,使得更多的资金参与到股票。设置交易上限后,对人们急用钱时的取现影响并不大。

但如果投机过度,流通市场并不有利于股票市场:一些资金为了获取较短期的股票差价格,进行频繁的交易。这使得一部分的资金因为二级市场反而闲置了起来,比如某人有闲置资金 100 万,假设没有二级市场他会考虑到可能要急用,结果投 80 万买股票;而因为有二级市场,他会将 100 万全部买股票,但他爱好短线买卖一年中一半的时间是空仓,那实际投入市场的只相当于50 万了。

所以,在投机活跃的市场中,设置交易上限可能更有利于股票的发行市场。

一些学者以"自由主义"为名,反对一切形式的干涉,那经济危机的确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实际上,这种干涉所带来的损害相对于所避免的损害而言是微乎其微。

比如,人们通常将斯密称为经济学中的自由主义之父,但他也反对绝对的自由,提出要对这种危机进行防范,却似乎被忽略了:

斯密:侵害天然的自由不是法律应有的,因为法律不妨害天然的自由,只应扶助。从某观点说,这限制诚然是侵害天然的自由。但由于<u>少数人为天然的自由</u>{指他前文论述的泡沫、银行放纵},而于全体社会之害,却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绝对的自由无异于极端的专制。法律强迫人们建筑隔墙,乃为预防火灾蔓延起见。我们这里提议法律限制银行活动,用意正是如此。^①

3.4.2.3、数理经济学加剧经济危机

数理经济学的创始人们都认为,数学能使经济学更精确。[®]但一个多世纪过去了,数学的确越来越多,但这种精密性体现在哪里呢?数学对于经济学,是否更像正培根所说那样"与其说是追求真理,不如说是帮助着把建筑在流行概念上面的许多错误固定下来并巩固起来"[®]。比如1944年(数学革命的70年后),经济学家发现数学仍然没有带来什么

① 斯密《国富论》281

②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35: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有完全的统计制度,其缺乏是经济学不能成为精确科学的唯一不可克服的障碍。{评论: 当前相比一百多年前显然已有很完全的统计制度}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27: 无论如何,经济学得以成为一门精密的科学或早或迟,不在我们手里,不比我们担心。。。那时数理经济学就可以同数理的天文学和力学并列,到了那一天,我们的工作就会得到公平的评价。

另外,杰文斯所说的统计很难想象有什么用,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35: 国内每一个书记,每一个记账员都在为经济学者记录数字的事实。私人记账簿、商人银行和官厅的总记账簿、股份表册、物价表、银行报告、金融消息、海关及其它政府的报告书都充满数字的材料。这些材料乃经济学变成精确的数理科学所必要的。无数千册的统计表册、国会档案及其它种种刊物,等待人去整理研究。我们至今还不能适当的利用这些报告,一部分是因为报告太多,太复杂。但我们至今仍不能利用着大批材料来从事经济学的自然法则之科学的研究,主要还是因为方法不备与材料不全。

③ 培根《新工具》1.12

实际意义:

诺依曼:事实上<u>数学已经在经济学理论中得到了广泛运用</u>,甚至过于广泛的运用。<u>不过目前为止,这些应用都不太成功。</u>这一点与我们在其他学科中看到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数学被运用得十分成功的大多数学科中,这些学科的进步甚至离不开数学。^①

萨伊创立的经济学是伪知识,不能带来什么帮助,但也没有什么危害。而数理化后的经济学不仅没有帮助,而且是极有害的,主要有两方面:

①、加剧经济危机

在数学包装下的各种金融衍生品促进了大众贸易的发生和程度,比如巴菲特说到: "经济学家们制造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2008年的次份危机正是数学化的典型恶果。

②、不当的干涉

运用数学后得出或强化了一些政府干涉行为(比如调整货币利息), 这些干涉大部分是有害的。的确有些看得到的好处,但更类似头痛吃止 痛药,只是解决了表面的问题。

3.4.3、正反馈模型的证明

有了知识就能知道相关变化的结果,因此,知识也就是预测未来的工具。^②价格是否可预测?有两种相反的观点:

3.4.3.1、经济学家:价格不可预测

① 诺依曼《博弈论与经济行为》4

② 罗素《人类的知识》381:科学的实际效用全靠它预知未来的能力。

[【]反】拉尔修《名哲言行录》578:伊壁鸠鲁驳斥了全部的预测: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预测未来的手段。即使这样的手段存在,据此产生的事物对我们也没有任何意义。

虽然经济学创始人萨伊、数理经济学创始人杰文斯、马歇尔等人,都认为经济学家的主要目的就在于预测。但上文已证明了他们所说的预测是不可能实现的。自 1960 年代起,经济学的主流"有效市场理论"^①,其核心结论就是市场的不可预测性^②。比如当前最热的经济学教课书作者之一曼昆说到:"经济波动是无规律且不可预测的"。^③

经济学家们收入可能是教学、科研、咨询等多方面的,但似乎并不包括预判市场来盈利。经济学家在回答相关问题时他们虽然能给出"专业"、也足以让人信服的答案,但实际大多数类似算命——模凌两可。

实际中,假设能对最顶级的经济学家们的所做出的预测进行统计,或许能发现它们并不比大众预测的准确性高多少。可以看到的是:数理经济学关键人物费雪[®]在美国大萧条中是破产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掌管的"长期资本管理公司"是破产的、美联储主席在次贷危机前说不会发生危机[®]等。

3.4.3.2、市场人十: 价格可预测

① 这是缪斯在1960后提出,后经尤金法玛发扬(法玛因此而得到了2013诺贝尔经济学奖)。它本质是通过几个方面证明市场并没有规律,但这是一个错误的理论,主要原因有两点: 1、他所考察的几个方面没有规律,并不意味着其他方面没有规律 2、退一步说,如果确实没有规律,那把这种理论作为知识是荒谬的,因为知识应该是说明规律的。

对此,可以借用休谟的一句话评价,休谟《论政治与经济》75:说任何事情都事出偶然只会中止所有深入研究,让作家和其他人一样愚昧无知。

② 这实际宣告了经济学的破产:因为本文认为萨伊是经济学的开创者,他开创了一门学问主要目的在于预测,而现在的经济学已经发现他们并无法预测,所以颠覆了经济学存在的根基。虽然经济学的不断发展中改变、增加了各种内容,但如果说萨伊的理论是错误的,那当前还有多少能站的住脚呢?

③ 曼昆《经济学原理》236

④ 费雪是美国第一位数理经济学家,提出了费雪方程式 MV=PT(货币数量*流通速度=物价水平*交易总量)。1929与熊彼得和丁伯根发起成立计量经济学会。

⑤ 2005年7月(次贷危机前3年)

^{——}媒体:"有很多经济学家宣称这是个泡沫迟早会破灭,会对经济造成巨大打击。有人认为甚至可能造成不景气,那么如果我们看到全国范围内的房价大跌最坏的可能性是什么呢?"

^{——}伯南克:"我不认同你的假设,<u>这是几乎不可能出现的</u>。我们从来没有过全国范围内的房价大跌。"

与经济学家相反的是,很多市场参与者都认为价格是可预测的,并 努力的寻找着这种预测方法。

在各种预测方法中,绝大部分都是无效的^①。因为市场只有涨跌两个方向,如果仅仅看盈利亏损的话,随便猜哪个都有 50%胜率,需要经得起统计学验证^②,否则只是巧合而已。

但不可否认,的确存在一些方法能够有效的预测,不能将它们也认为是巧合。

3.4.3.3、依据正反馈预测价格

上文已述,价格是对人行为的衡量,没有什么能确定价格,即无法 预测将来某一时间的确定的价格。[®]

但当判断有正反馈时,就可以通过衡量正反馈来进行价格趋势的预测,比如在上涨正反馈运行时,价格的趋势就是上涨的。如果上涨正反馈处于耗竭时(大部分参与者已被吸引),则价格将会反转下跌。

市场中少数有效的方法,可能大都是对于正反馈的把握,方法与正反馈原理越一致就越有效。[®]典型代表是索罗斯,他在很多著作中都详细论述了他的"反射性"(reflexivity)理论,其本质就是大众贸易的正反馈。

① 比如波浪理论、黄金分割理论、周期理论、各种画线分析,当然包括杰文斯支持的太阳黑子理论。

② 将某方法的条件明确列出,在符合条件的市场中进行统计,有统计学意义即 P 值到达一定程度(比如 P < 0.05)。

有观点认为一些好的方法,知道的人多了也就失去意义了,那是否能找出一个方法,在过去哪一段时间具有过统计学意义呢?几乎没有人能举出例子来。

③ 不考虑有人操纵价格时操纵者的预测,那实际上是自己对自己的行为预测。

④ 因为如果没有正反馈,市场就是没有规律的,也就不会存在统计学意义的预测方法。注意这里谈论的是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的市场价格走势,所需要避免的是将以下两种情况混在一起分析:

A、公司变化的因素。判断的是公司的发展,盈利能力上升也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上涨。

B、利用市场的漏洞。比如高频交易,能够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盈利,但不属于判断市场价格 走势的问题。

3.4.3.4、模型设计草稿

大众贸易衡量的是人的行为,所以该正反馈也是无法精确计算,但 大致的模型是可设计的,所掌握的数据越完善,越能准确的预测市场的 拐点和趋势。

大众贸易与市场管理法律相关,法律越不完善,大众贸易影响越大 (正反馈越明显)。中国市场中的正反馈就是很明显的,因此在粗糙的模型^①中,也可以有效的预测价格:

统计了深圳成指 5000 多组数据中,用 19 次信号(竖线所示)就可以完全筛选出其 11 个重要底部(红色箭头所示)。^②另外 8 次中 4 次(绿色)是错误的信号,4 次(蓝色)是短期底部,具有很高的统计学意义

① 所用语句是开放性的,没有未来函数,其原理也是简单的(代码在"大智慧"软件中可运行):

基准:= MA(ABS((C-REF(C,1))/REF(C,1)),50);

拐点:= SLOPE(MA(C,20),2);

条件 1:= LLV(MA(L,3),6)<REF(LLV(MA(C,10),120),10)*(1-1.8*基准);

条件 2:= REF(1.2*SUM(IF(C>O,C-O,0),BARSLAST(REF(拐点,1)>0

AND 拐点<0)+1)<SUM(IF(C<O,O-C,0),BARSLAST(REF(拐点,1)>0

AND 拐点<0)+1),2);

条件 T:= COUNT((HHV(O,12)-C)/C>8*基准

AND COUNT(MA(C,6)>REF(MA(C,6),1),12)=0

AND LLV(L,3)=LLV(L,12),5)>0;

条件:= 条件1AND 条件2;

催化剂 1:= (C-O)/O>1.4*基准;

催化剂 2:= REF(C,1)-LLV(C,8)<C-REF(C,1);

催化剂 3:= C>REF(MA(O,4),1)*(1+1.5*基准);

催化剂 4:= HHV(MA(H,3),20)-C<2.3*(C-MIN(O,REF(C,1)));

催化剂 T:= C-REF(C.1)>2.5*MA(H-L.15) AND C-O>1.8*MA(H-L.15):

催化剂:= 催化剂 1 AND 催化剂 2 AND 催化剂 3 AND 催化剂 4;

正反馈发生:= 条件 AND 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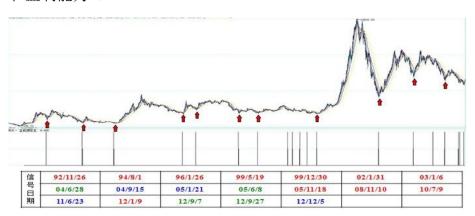
IF(条件 T,催化剂 TAND 正反馈发生,正反馈发生);

② 由于编码技术和软件限制,只能粗糙表达正反馈,如果能更准确,认为能达到以下两个目的.

A、双向,顶部也是可以判断的,只是与底部略有出入。设计后或许能对美国 1929 大萧条、1987 年股灾、中国 1996 年股灾作出相应的预判,如果成功将能彻底否定"有效市场理论"。

B、周期缩短,这里只是统计了日线级别的,根据正反馈原理,最大成交的日内走势也是应当可以判断的,只是受到个人行为影响增大会降低准确度。 108

和盈利能力①。



① 根据正反馈原理,每次信号出现的盈利预期相比止损是很大的,即盈亏比很高。

第4篇、清除神学、哲学、心理学

本篇主要澄清"灵魂"与"理性"两个符号,论述在神学、哲学、 心理学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伪知识。

4.1、符号"灵魂"的迷惑

符号"灵魂"(心灵)在不同人的解释中可能有着或多或少的差异[©],但其本质是几乎是一致的:灵魂决定着人的行为。

本文开篇已述(前文 1.1.3.3),行为是神经系统受到刺激后的反射,因此可以认为是"刺激决定人的行为"。比如在膝跳反射中,"锤子敲打"是"刺激",而"踢腿"则是"行为"(反射),人们都会认同在膝跳反射中,是"刺激"而不是"灵魂"决定了行为。

人的神经细胞数量有千亿多,膝跳反射中只涉及了几个神经细胞,而大多数行为中可能涉及了千万、亿万数量的神经细胞。当无法清楚的了解原因时,人们就认为有个"灵魂"在决定着行为,这和古时无法了解天气变化的原因,就认为有雷公、雨神在决定天气是类似的。

因此,符号"灵魂"的迷惑在于,其表示的对象是不存在的,所有含有"灵魂"的命题也就都是假命题。

① 柏拉图《法篇》3.661、664: 灵魂控制着宇宙中运动的一切事物。……灵魂指引着太阳的运动。

柏拉图《克拉底鲁篇》2.80: 灵魂在肉体中的时候是生命之源,提供了呼吸和再生的力量。 卢克莱修《物性论》129: 灵魂必定由极小的种子构成,编结起来贯穿于血管、肌肉、筋腱; 因此当它全部离开身体的时候,四肢形状仍然完好,重量也未曾失去分毫。酒香就是一个例子, 香味消失了,但在我们眼里东西并没有变小,重量也没有减少。

培根《学术的进展》105:构成灵魂的物质并不是来自创世时的天空和大地,并受到上帝的祝福出现的,而是之后由上帝授意产生的。因此灵魂除了偶然的情况是不可能受到哲学所研究的天空和大地的法则的影响的,关于灵魂的性质和状态的真正知识,也一定来自于产生灵魂的同一个神灵。

笛卡尔《谈谈方法》38: 灵魂的本性只是思想。

伏尔泰《哲学词典》31: 灵魂是一个含义不清的名词,它表示我们自身感觉到的已知效果的未知本原。

爱尔维修: 灵魂这个概念在各个不同时期,有各种极不相同的解释。(转引自西林《爱尔维修》35)

里德《论人和理智能力》10:人的心灵是人身上用来思考、记忆、推理和意愿的。

下面对几种通常认为因为"灵魂"才有的现象进行解释:

4.1.1、符号"感觉"的解释

通常观点认为因为有了"灵魂"才有"感觉"^①(情绪),这只是语言的迷惑。

有些刺激引起肢体的各种变化,是看得到的。人们给予了各种名称, 比如跑步、吃饭、跳舞等。

有些刺激引起的是体内一些细胞、腺体的变化,是看不到的。这时 人们称之为"感觉",比如饥饿、头晕、牙痛。

因此, "小明感觉到饥饿"也就是"小明在饥饿",这和"小明在跑步"、"地球在绕着太阳转"是类似的,都是对变化的命名。(备注:这样解释并不是为了改变日常用语,只是为了下文清除相关伪知识)

人们将涉及眼部神经细胞的称之为"视觉",耳部神经细胞的称之为"听觉"等。另外,还将体内的某一类变化称之为"痛苦",另一类变化称之为"快乐"^②,这与人们将某些行为称之为运动,某些行为称之为娱乐是类似的。

① 西塞罗《论开题》1.167: 情绪是心灵或身体由于某些原因而发生的暂时的变化。

拉尔修《名哲言行录》554: 伊壁鸠鲁说灵魂是产生感觉的最重要原因。

笛卡尔《哲学原理》235: 运动在心灵中直接引起的感应或思想, 就叫做感官知觉或一般所谓的感觉。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253:身体与心灵的结合就是我们感觉的原因。

狄德罗《经典文存》79:感觉是指外界事物刺激我们各种器官,在我们心灵中激发起来的一种感受。

爱尔维修:在一切时代,人们不断提出关于物质的主张:一会儿说它有感觉,一会说它没感觉。关于这个问题,争论了很长时间,并且争得糊里糊涂。(爱尔维修《论精神》1938 俄文版,22页;转引自《爱尔维修》西林21页)

亥姆霍兹:我们所直接觉知的不是外物,而是我们自己的神经;换言之,神经介于所觉知的外物和心灵之间。(引自许良《亥姆霍兹哲学思想研究》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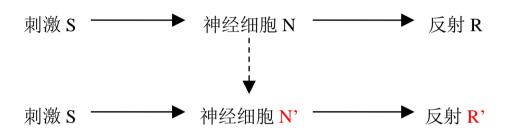
②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9.382: 快乐是恢复自然本性的运动, 而痛苦是其反面。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序言 10: 人类第一类或最早一类的快乐是外部感官的快乐,第二位的如精神的快乐、同情的快乐、自我赞赏的快乐。

4.1.2、符号"记忆"的解释

不少观点认为因为"灵魂"(或"感觉")才有"记忆"^①,20 世纪下半叶,生理学家坎德尔教授发现了记忆的机制,是无关于灵魂的:

当神经细胞(N)受到刺激(S)产生反射(R)的同时,会发生一些结构上的改变(N变为 N'),当再次受到同样的刺激(S)时,就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R变为 R')。可以用下图表示:



比如某只狗(N)第一次看到蛇(S)可能会上去闻闻(R),被蛇咬了一口,这段经历会使狗的神经细胞发生一些细微的变化(N变为 N'), 当这只狗(N')下次再看到蛇(S)后,则可能会逃跑(R')。

① 柏拉图《斐莱布篇》3.211:记忆是感觉的保存。

亚里士多德《论记忆》3.133:记忆既不是感觉也不是判断,而是当时间流逝后它们的某种状态或影响。

西塞罗《论开题》1.260: 记忆是心灵回想已经发生过的事情的能力。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276:记忆不是别的,是头脑对于印象的感觉,并且有一定的时间观念伴随着这种感觉。

休谟《人性论》11: 当任何印象出现于心中之后,它又作为观念复现于心中,在它重新出现时,它仍保持相当大的活泼程度,这种再现我们印象的的官能,称为记忆。…记忆的主要作用不在于保存简单的观念,而在于保存它们的次序和位置。

爱尔维修:记忆是感觉能力的产物(《论人》1938 俄文版,53 页,转引自《爱尔维修》36) 里德《论人和理智能力》186:记忆是一种原始官能,是由造物主赋予的,我们对它能给出的唯一解释是:我们就是这样被制造的。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47: 兽类是绝对不会有记忆的。 {评论: 他认为只有人有灵魂, 所以兽类就没有记忆, 这是显然谬误的。}

这个过程人们就会称狗有了"记忆",另外符号"经验、习惯"等 也是同样原理。

4.1.3、符号"性格"的解释

有些观点认为:因为不同的灵魂,所以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性格,有的人灵魂善良,有的人灵魂邪恶。

动物的成长过程,就是不断受到刺激产生反射的过程,也是神经系统不断改变的过程。人的不同性格就是每个人神经系统的差异,在同样的刺激下,有的人会做出这样的反应,有的人会做出那样的反应。就像同样遇到盐酸,铁与铝发生的反应是不同的。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神经系统也会发生变化,即个人性格的变化。

4.2、符号"理性"的迷惑

符号"理性"在一些著作中是基础概念^①,不少理论都是以"理性"为前提的。

虽然它很重要,但几乎没有人能说清楚"理性"到底指什么。[©]正因为如此,它也是一个歧义极深的概念,在不同学者的解释中差异很大[®], 其至同一个人在不同语境中就有很大差异[®]。

另外,有些人在"理性"的基础上还区分了"悟性"、"知性"等符号[®],结果不仅使别人难以理解,有时就连自己也陷入了极混乱的境地,

①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150: 最常见、最古老并且在一定意义上经典的术语就是理性。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164: 启蒙运动通常被视为一场挣脱宗教束缚、摒弃传统信条,以 理性为圭臬的思想运动;关于启蒙运动的定义,用的最多的一个词也是"理性"。

② 培根《学术的进展》108:研究人类理性的那部分知识,在大多数睿智的人看来是所有知识中最乏味的,似乎只是一个难以琢摩、多刺的网络。

雅斯贝斯《生存哲学》49:什么是理性,不像我平常了解的任何一件事情那样清清楚楚。

③ 伊拉斯谟《论基督君主的教育》49:人最重要的部分是大脑,控制着一切,而头脑中最高级的部分,就是理性。

休谟《人性论》320:理性就是发现真理和谬误。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81:理性是一种认识方式,这种认识方式可以使我们对我们的种种心灵活动作出调整。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338: 理性是我们辨别真假的能力。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631: 所谓的理性是指整个高级认识能力。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25:人的所谓理性,就是一切人类力量的总和形式,就是人类感性本质和认知本质、认知本质和意愿本质的结合,或更确切的说,是与某种机体组织联系的唯一积极作用的理性力量。

穆勒《论边沁》70: 德国人的专业术语中,理性用直观本能来感知事物,认识那些不能被感官认识的真理。

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演讲录》绪论:理性是实体,也是无限的力,作为一切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的基础的它自己的无限物质;它同样也是使物质运动的无限形式。理性是一切事物从中获得存在的实体。(转引自赖欣巴哈《科学哲学的兴起》7)

黑格尔《小逻辑》79:理性是它所存在的那个世界的灵魂,是这个世界固有的原则、最普遍最内在的本质。

黑格尔《精神学现象》38、361:理性是有目的的活动。……自我意识就是理性。

雅斯贝斯《生存哲学》44、46、47:哲学真理的道路叫做理性。……理性就是整体交往意志。……理性是使一切起源可能的东西。

⑤ 黑格尔《小逻辑》169: 康德是最早明确的指出理性和知性的区别的人。

比如:

翻译贝克莱著作的高新民指出:贝克莱有些地方<u>悟性</u>好像是理智的同义语,有时又好像把它作为一种比理性、理智还有高的认识形式。^①

翻译康德著作的邓晓芒指出:康德对"<u>知性</u>"概念的运用,正如对"<u>理性</u>"概念的运用一样,是<u>歧义丛生</u>的,它不仅在<u>不同文本中的含义往往要依据具体的上下文关系才得以确定</u>,而且有时甚至就在<u>同一页上,它的含义就有不同</u>,因而要弄清它的真实所指仍然是煞费周章。^②

翻译赫尔德著作的姚小平指出:赫尔德并没有给<u>悟性</u>下过严格的定义,往往将它与<u>理性、知性</u>、意识、反思等词<u>混用。术语的不一致表明,赫尔德本人也不很清</u> 楚这种悟性究竟是什么。^③

在不少观点中,"理性"同样是因为"灵魂"产生的[®],在清除了"灵魂"的迷惑后,这种观点就不值得论述了。

另外还有很多观点中,理性主要用于区别于冲动[®],这也正是日常中的用法,通常人们所称的"理性"是指经过一定思考的行为,"非理性"

- ① 高新民,贝克莱《西利斯》译者序 20
- ② 邓晓芒《邓晓芒点评:论康德的知性与理性》9,另外20:康德"理性"概念的涵义也是随文就义,十分复杂的。在许多场合比"知性"概念更接近于日常语言的用法,因而歧义更多。

邓晓芒翻译了康德的主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自然 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实用人类学》等

- ③ 姚小平: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译序 8
- ④ 柏拉图将理性看作灵魂的一种功能,柏拉图《国家篇》2.510: 现在我们假定灵魂相应于这四个部分有四种状态:最高一部分是理性,第二部分是理智,第三部分是信念,最后一部分是借助图形来思考或猜测。

休谟《人性论》127:理性也只是在我们灵魂中的一种奇妙而无法理解的本能。

⑤ 将激情、疯狂视为冲动的同义词。

柏拉图《国家篇》2.420:激情和理性还有什么不同?或者说,它只是理性的一种。……从 儿童身上就可以看出,他们几乎一出世就充满激情,而理性则姗姗来迟。我想有些孩子甚至从来 没有使用过理性。(柏拉图《国家篇》第九卷不少内容讨论灵魂的<u>理性</u>部分和<u>激情</u>部分的影响。)

但丁《论世界帝国》62:他们一发脾气,就要失去理性。

洛克《人类理解论》2.33.4: 同理性相反的是疯狂。

贺麟,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译者序 231: 知性的拉丁文为 intellectus,与德文的 der Verstand, 英文的 understanding 或 intellect 同义,在这里主要是理解力,理性认识的能力,思维、分析、推理的能力的意思,在斯宾诺莎时代,知性和理性还没有像在康德和黑格尔那里有严格的区别。我把 intellectus 有时译作知性表示它是理性、感性并列的认识能力,有时译作理智,表示它是意志、情感、直觉有区别的理智作用。

(冲动)是指未经过充分思考的行为。

4.2.1、符号"思考"的迷惑

什么是"思考"?这是个很困难,也是很关键的问题。(将思维、推论、反思等视为同义词^①)

但澄清语言后的答案也是很简单的——思考就是语言。更确切的说,思考是语言的一种小类:根据声音的大小,语言可以分为大声说话,小声说话,或无声的说话,思考就是无声的说话。比如尝试做一道数学题,可以发现,思考的过程实际就是无声说话的过程。

思考是语言,而语言则是行为的一种(即受到刺激产生反射的一种)。 人能说话,就像鱼能游,鸟能飞一样,只是差别在于因为有了语言,额 外形成了知识的正反馈。(前文 1.4.2.1)

符号"思考"的迷惑在于,大多数的学者都区分了思考和语言,认为它们是不同的,通常将语言认为思考的工具或媒介^②,比如^③: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183:理解、意欲、想象是思想,即使知觉也与思想一样。

② 本文导论五中也称"思考是通过语言进行的",实际是错误的。因为"思考就是语言"的观点较难接受,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质疑,而且也完全不影响那部分论述的内容,所以沿用了通常的说法。

③ 霍布斯《利维坦》19:语言的一般用处是将心理讨论转化为口头讨论,或把思维序列转化为语言序列。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27: 我们使用语言来表达思想。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268: 思想是行为的媒介。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57:语言实际上是精神不断重复的活动,它使分节音得以成为思想的表达。

黑格尔《小逻辑》63:语言是思维的产物。

马克思: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转引自沙夫《语义学引论》309)

杰文斯:语言是思考的机械辅助。(转引自《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7)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52: 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型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

博厄斯: 所有的言语都旨在为交流思想服务。(转引自奥格登《意义之意义》)

怀特海《思维方式》34:在所有这些表达思维的方式中,语言无疑是最重要的。人们甚至认为语言就是思维,思维就是语言。…思维是兴奋的一种巧妙的方式。

罗素《人类的知识》2:语言的主要目的是传递思想。67:有人主张过没有语言就没有思想,可是我却不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没有语言也可能有思想,甚至还可能有真伪的信念。但是不管

西塞罗:语言再现我们的思想。①

但丁:语言之于思想是必要的工具,正如骏马之于骑士。②

赫尔德:人一边思维一边说话3

索绪尔:思想离开了词的表达,只是一团没有定型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

这类观点是难以驳斥的,因为其是无效的命题(只有一种对象),但相信在生理学发展到一定水平后,争议也就自然会解决。同时,自古希腊的柏拉图起,就有一些学者指出"思考就是语言",我所发现的有以下四位:

柏拉图: 我会把思维描述成谈话,把判断说成是宣布了的陈述,不是大声地对别人说,而是沉默地对自己说。^⑤

布龙菲尔德:说话人并没有"思想",他发出的声音就足以让自己的话对听话 人的神经系统产生触发作用。[®]

华生:心理学家所谓的思维,简而言之,不过是同我们自己交谈。®

维特根斯坦: "思考"就意味着某种"自言自语"。[®]

4.2.2、符号"理性"起源于语言

在澄清了"思考"的迷惑后,区别于冲动的"理性"就是行为前经过了一定语言。由于语言是人所独有的[®],所以一些观点认为"理性"是

这些问题怎样, 我们却不能否认一些比较复杂的思想都需要字词

① 西塞罗《论演说家》1.320: 与动物相比人类最大的优点在于我们能够相互交谈,用语词再现我们的思想。

② 但丁《论俗语》第二卷第一章 (转引自《缪灵珠美学译文集》第1卷 286)

③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86

④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52

⑤ 柏拉图《泰阿泰德篇》2.720

⑥ 布龙菲尔德《布龙菲尔德文集》174

⑦ 华生《行为主义》200

⑧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25

⑨ 只有人类的语言中有命题

人独有也是成立的[©]。对此维特根斯坦给出了很好的说明:

维特根斯坦:人们有时说,动物不会说话是因为它们缺少精神能力。这就是说"动物不会思考,因此他们不会说话"。但是,它们只是不会说话而已。^②

值得注意的是,符号"理性" (reason) 的起源可能本身就是符号"语言"。也就是说,"理性"所指的一些不同于"语言"的含义,或许只是在符号翻译中产生的谬误而已[®]:

英语中的 reason 翻译自法语中的 raison;

法语中的 raison 翻译自拉丁语中的 ratio;

拉丁语中的 ratio 翻译自希腊语中的 λ $\acute{o}\gamma$ \circ ς ;

希腊语中的 λ $\acute{o}\gamma$ \circ \acute{c} 主要含义就是指语言。

4.2.3、理性与自利的关系

经济学中的很多理论都将"理性人"作为假设前提[®],认为每个理性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9.257: 只有人才有理性。

霍布斯《利维坦》40:理性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之一。

洛克《人类理解论》4.17.1:理性指人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恰好是人和畜类的区别所在,而且在这方面,人显然是远远超过畜类。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26: 理性能力乃是人的种属特性。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150:人通过理性的力量而区别于动物。

[【]反】休谟《人性论》125: 兽类也和人类一样被赋予了思想和理性。

[【]反】洛克《政府论》130: 所以我们是生而自由的,也是<u>生而具有理性</u>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实际上就能运用此两者:年龄带来自由,同时也带来理性。{评论:生来不会语言,所以没有理性}

②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21

可能会质疑:动物没有思考(语言),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对此可以试想下,我们很多时候的行为也没有在思考,这些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呢?不管是否涉及思考(语言),行为都是受到刺激后的反射。

③ 维基 "reason" 条目: The earliest major philosophers to publish in English, such as Francis Bacon, Thomas Hobbes, and John Locke also routinely wrote in Latin and French, and compared their terms to Greek, treating the words "logos", "ratio", "raison" and "reason" as inter-changeable.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150:理性(reason)是从希腊文逻各斯(logos)一词翻译而来……在希腊哲学中,这一术语的意义原本十分清晰确定,但经过长期的发展,这一术语变得含糊不清了。

④ 经济学中"理性人假设"和"理性预期理论"指出:每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所采取的经济行为,都会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所得到的信息来作出行动,去获得自己的最大经济利益。

的人都会进行最有利自己的行为。

在澄清了"理性"关于"语言"后,可以发现这种假设也是不成立的: 当运用知识时才会有利,但如果语言中没有知识则没有好处(理性无利),如果语言中的知识是错误的,那会带来害处(理性不利)。

4.2.4、语言迷惑人的原因

在澄清了以上符号后,可以发现语言迷惑人的原因,因为语言不仅 是人的行为,也是人受到的主要刺激之一。

根据变化等效,个体受到刺激后的行为是既定的[©]。因此,人们受到一些语言的刺激就会产生相应的行为,比如沃尔夫举例到:

沃尔夫:在被称为"汽油桶"的存放地周围,人们会格外小心翼翼;而被称为"空汽油桶"的存放地周围,人们则麻痹大意,随便吸烟或乱扔烟蒂。而空的汽油桶也许更危险,因为它们含有爆炸性气体。虽然从物理学意义上说,它们更具有危险性,但是根据常规在语言上只能用"空"来命名它们,而"空"不可避免的示意无危险。^②

当一些修辞语言被运用时,也就相当于控制了他人的行为。因此, 人们需要获得的重要能力之一,就是提高对语言迷惑的防范。同时也可 以发现,自古教育中很糟糕的一点就是全力传授修辞学,而不是教人防 范修辞。

防范修辞是很容易的:只要明确了常用的修辞手法(前文 1.5.3), 当娱乐之外听到这些修辞语言时,稍加注意就能不受修辞影响。而且对 修辞家所产生的戒心,会使修辞家说服人的目的适得其反。

① 导论六III:变化等效——变化前的条件相同,变化后的结果也相同。只是因为极复杂而难以衡量,就像一片树叶掉落到哪个位置是既定的,只是难以衡量所受到的各种影响因素。

② 沃尔夫《习惯性思维、行为与语言的关系》129。另外还举了个例子,人们因为石灰石中的"石"误导,以为它不易燃,未加防范而导致火灾。 120

防范修辞另外一个途径就是多掌握知识,因为只有当自己没有知识时才可能被他人影响 $^{\circ}$ 。再厉害的修辞家,也无法说服一个学过数学的人相信 $3\times 7=20$ 。

① 柏拉图《斐德罗篇》2.181: 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比较容易被误导,在什么情况下修辞术比较有效?——显然是在那些我们动摇不定的情况下。

霍布斯《利维坦》76: 缺乏学识,也就是对因果关系无知时,就会引导人们或甚至强制人们去依赖旁人的意见和权威。

4.3、清除神学、哲学、心理学的原因

4.3.1、神学大都是伪知识

在清除了"灵魂"的迷惑后,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神学内容都是伪知识。

神学产生宗教,有一种常见的观点:如果没有宗教信仰,人类就无法获得幸福(快乐),社会也会陷入混乱。[©]但不管是个人的幸福还是社会的和平富裕,上文已述,都和宗教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更重要的是,如果能客观的考察下想必会得到一个结果: 总体看[®],宗教给社会带来的是无尽的争斗与战乱,给个人也带来很多不幸。而且总体看,宗教只是那些教士们拿各种神话传说或者编造臆想的故事来欺骗信徒的工具。

4.3.2、哲学大都是伪知识

哲学本身是一个歧义极深的符号,不同时代或同时代的学者中都有很大的差异,比如古时哲学是知识的总称。[®]

① 帕斯卡《思想录》367:没有信仰的人不能认识真正的美好,也无法认识正义。 卢梭《爱弥儿》360:把宗教彻底忘记,结局会导致忘掉做人的责任。

② 备注:此处所论述的是神学总体的害处,不要用个例来进行反驳,即不要举某教士造福于民的例子。就像说亚洲人身高总体不如欧洲人,如果用某个亚洲人身高比某个欧洲人身高高进行反驳,这显然是不当的。

③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7.59: 哲学称之为真理的知识。

西塞罗《论演说家》1.314:希腊人把"哲学"称作一切著名技艺的创造者和母亲。

拉尔修《名哲言行录》11:哲学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物理学、伦理学、辩证法或逻辑。

霍布斯《利维坦》540: 哲学就是根据任何事物的发生方式推论其性质、或是根据其性质推论某种可能的发生方式而获得的知识,其目的是使人能够在物质或人力允许的范围内产生人所需要的效果。

本文所说的哲学是指当前的一门学科,以研究人性、思维等为主题, 代表著作比如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录》、休谟《人性论》、康德《纯 粹理性批判》、黑格尔《精神学现象》、叔本华《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 界》等。

清除的原因是,他们理论核心中的符号大都无法表示明确的对象^①,在这类符号基础上,是几乎不可能获得知识的。有些著作看似建立了某种庞大的理论体系,但只要清除了符号"灵魂"和"理性"的迷惑后,这种谬误体系也就自然崩塌了。

另外,哲学中很大一部分还与神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是为神学服务的,有些则是神学衍生而来的。比如哲学家自己就说到:

黑格尔:哲学的对象与宗教的对象大体相同。②

罗素: 哲学是神学的后裔。③

哲学的谬误性也反映在了现实中——哲学给大众的印象通常就是空洞的、高深的。[®]这是受理论知识、高深知识借口的迷惑而已(前文1.4.4),我们可以随便的举出几个物理、化学知识,但是否有哪个哲学家,能举

怀特海《思维方式》46、47、159: 哲学是将事物的本性的基本证据显示出来的基本尝试。……哲学是对支配特殊思维方式的抽象的批判。……哲学是心灵对于无知的接受的理论的一种态度。维特根斯坦《全集》4.112: 哲学不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活动。

冯特《哲学体系》: 把由特殊科学所得的普遍知识,统一、综合、调和,藉以建立无矛盾冲突的体系的普遍科学,这就叫做哲学(转引自陈元晖《论冯特》3)

① 符号无法表示明确对象的有不同原因,主要为零值符号、错误叠加符号、歧义很大的符号。

比如,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172: 最敏锐的哲学家已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区分和界定思维本身的功能,但他们的界定和区分至今从来都是不令人满意的精确。他们发现,感觉、理解、判断、欲望、意志、记忆与想象的区别实在太细微了,有时只在等级很程度上的一点点差异,以至于<u>最精细的研究也找不到它们的界限</u>,至今为止它们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并容易引起争辩的有意义的问题。

② 黑格尔《小逻辑》3

③ 罗素《人类的知识》241: 哲学是神学的后裔, 大多数哲学家都像马夫里奥一样"把灵魂看作最珍贵的东西"。

④ 黑格尔《精神学现象》107:哲学常常被被认为是一种全无实质内容的知识形式。

出一个经得起澄清语言的哲学知识呢? ①对此前人的观点如:

培根:神学和哲学方面的<u>许多问题都是毫无成效的思索和争论</u>。……经院学者的论断初<u>看起来很合理、很周到</u>,但是仔细研究,它们并<u>不能为人们的生活带来效</u>用和益处的源泉,而是荒谬的争论、空洞的问题。^②

爱尔维修:像形而上学{即哲学}中的<u>物质、空间和无限性这样一些名词</u>,就会在哲学家中引起了长期的十分生动的争论。······我们在理解各个名词的真正涵义方面的无知,主要的应该归咎于前几个世纪的谬误哲学;<u>这种哲学几乎纯粹是由滥用</u>名词的艺术构成的。^③

维特根斯坦:有关哲学的东西所写的命题和问题大多并非谬误,而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类问题,而只能明确指出其无意义性。哲学家的问题和命题大多是基于我们不了解我们的语言逻辑。它们都是诸如"善比美更具同一性还是较少同一性"之类的问题,毫不奇怪,一些最深奥的问题实际都不是问题。[®]

4.3.3、心理学大都是伪知识

19世纪开始兴起的心理学,大都公认其是生理学和哲学结合后的产物,比如创始人威廉·冯特、威廉·詹姆斯就都同时是生理学家和哲学家。

在清除哲学后,心理学或许也就自然会回归到生理学的范畴,即抛弃那一整套灵魂术语,比如:心灵(mind)[®]、心理(mental)[®]、思维

① 当然,其中有些知识是正确的,可以归为一类特殊的管理知识——管理的对象不是国家、企业,而是自己。比如"分析失败的原因对将来有帮助"这种知识。

② 培根《学术的进展》23

③ 爱尔维修《论精神》1938 俄文版,22、24;(转引自西林《爱尔维修》21、22)

④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003,另外《哲学评论》3.4: 迄今为止,哲学家们是否总是说些废话?

⑤ 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186: 心理学家所研究的心灵是存在于真实空间和真实时间的确定部分之中的独特个体的心灵。

⑥ 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4: 心理现象引起人的动作行为。

(thinking)、精神(spirit)[®]、意识(consciousness)、意志(will)[®]等。在这套错误的术语基础上是无法得出知识的,同时还可能产生危害,比如发现记忆机制的坎德尔教授,就受到符号"意识"的迷惑,陷入了一些无效问题的困扰中。[®]

放弃灵魂术语的观点,在 18 世纪就已经有人提出[®],20 世纪中也有学者强调这种观点,比如:

华生: "意识"不过是远古灵魂说法的另一种表达。 ⑤

布龙菲尔德:在涉及到人的研究领域,我们<u>尚未摆脱泛灵论观点的束缚</u>。尽管对人类活动的测试结果(如在负重或新陈代谢测试中)从未与物理状态发生冲突,我们坚持认为,在每一个人身上都存在着一种看不见的、超物质的幽灵(但这个幽灵并不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一种"灵魂"、"精灵"、"心力"、"意志"、"意识",或者其他什么东西,决定着人的行为。^⑥

虽然有着反对意见,但建立在灵魂术语基础上的心理学仍然繁荣的 发展。主要原因在于,生理学的复杂和困难导致很难获得知识,但灵魂 术语却能很好的解答问题。就像古时人们难以获得关于闪电的知识,用

① 洛克《人类理解论》3.1.5:精神一词最初的意思就是呼吸。

② 霍布斯《论公民》53:人的行动出于他们的意志。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1.159: 我把意志称为善恶的负荷者。

③ 坎德尔教授发现了记忆机制但却仍然认为"意识"的难题是近乎无解的,实际并没有这种问题。

坎德尔《追寻记忆的痕迹》202、251、252: 用分子学研究"意识"是在太难了。……科学面临的最富挑战性的任务就是意识问题。……研究"意识"的科学家和哲学家都发现意识高深莫测,似乎永远无法用自然法进行解释。

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61:大脑皮层活动相伴随的意识是人所具有的唯一意识吗?或者说,他的低级中枢也具有意识吗?这是一个难以决断的问题。

④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19 脚注:最近有些人怀疑使用"思想"一词是否恰当。精神的哲学引起现代一些研究家对宇宙间的两类实体的存在产生疑问,使得他们否认精神和灵魂这种形而上学的名词,甚至使得他们怀疑人类对于物质的性质是不是足够熟悉。有人说,这种同样的精确性应该教导我们放弃"思想"这个名词。{葛德文反对该看法}

⑤ 华生《行为主义》3

⑥ 布龙菲尔德《文集》132,另外137:任何试图对人类行为作出解释、而又把语言排除在外的人,必然会陷入常见的泛灵论的诡辩中,或者只能作出支离破碎的描绘。泛灵论的术语(如精神、意识、感觉、知觉、情绪及意志等)是在前科学时代由一般人或哲学家创造出来的,那时,语言的使用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

"雷神"就是一个很简便的答案。这导致的结果会如布龙菲尔德所说的 那样:

布龙菲尔德:泛灵论{即灵魂术语}<u>轻而易举的对所发生的一切进行解释</u>,其结果是<u>掩盖了所有的问题</u>,并使我们在面对人类行为问题时,不得不接受自己的无知与无助。^①

伪知识往往通过修辞推广,比如将灵魂术语发展运用的淋漓尽致的 弗洛伊德(区分了"本我、自我、超我"),他的成功与他高超的修辞 能力有多大关系,又与他所拥有的杂志和出版集团有多大关系呢?

① 布龙菲尔德《文集》132

第5篇、总结

人类和动物的区别在于语言中的知识。因为有了知识,我们可以避免很多痛苦:比如可以获得更多食物从而避免饥饿;可以建造房子从而避免寒冷等等。

人类发展的百万年中,积累了大量的知识。因此,理论上我们的痛苦应比动物少的多,但事实似乎完全相反:动物只有在饥饿、寒冷等情况下痛苦,而人类所承受的痛苦就要多的多。

这不是我们拥有知识必须承担的代价,而是因为在积累知识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伪知识。在这些伪知识的蒙蔽下,使得人们并未掌握原本较简单的关于社会制度的知识:人类面对的最大问题不是科技不够发达,而是人与人的互相侵害。而且科技越发达,这种侵害可能越严重,比如就在上个世纪,由于战争和暴政死了几亿人,这在古代是不可想象的。

因此,清除伪知识或许要比获得新知识更为重要。通过澄清语言, 大部分伪知识就自然现形了,大部分争论也自然停息了,那就如洛克所 说——知识之路、和平之路都要宽敞的多。

补 论

A、关于语言

对语言的研究,根据研究对象和目的不同可分为很多种类。除了本文的核心"澄清语言"外,主要还有三种:语法学、语源学、评注学。^①

由于符号是任意的,因此在知识的领域中,除了澄清语言之外并没有什么可研究的,其他的研究并无助于知识,而且可能会带来害处。同时这些研究会非常盲目,正如公认近代语言学创始人索绪尔所说的那样:

索绪尔:语言学的对象是什么也特别难于回答。……我们无论从哪一方面去着手解决问题,任何地方都找不着语言学的完整对象;处处都会碰到这样一种进退两难的窘境:要么执着于每个问题的方方面面,冒着看不见上述二重性的危险;要么同时从几个方面去研究言语活动,这样语言学的对象就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离奇古怪、彼此毫无联系的东西。^②

下面分别论述。

1、重视澄清语言

1.1、被忽视的语义学

①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47: 瓦罗《论拉丁语》把语言研究分为三个部分: 词源学、形态学、句法学。{评论:"词源学"属于"语源学",后两者属于"语法学"}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3:语言学经历了三个阶段:1、语法阶段,目的是要订出一些规则,区别正确的形式和不正确的形式;2、语文文献(philology)阶段,目的是为了确定、解释、评注各种文献。3、19世纪起的比较语言阶段。{评论:"语文文献"属于"评注学","比较语言"属于"语源学"}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4

在当前的语言学中,有一门"语义学"的分支,从名称看应该就是 指澄清语言,相关著作中大都会提到歧义语言,而且有些观点也将洛克 视为语义学的鼻祖^①。但实际上,它与澄清语言还相差较远:

①、语义学研究对象和目的不明

到目前为止,语义学可以说还没有形成,因为相关学者们对研究的对象和目的都还没有明确,比如:

沙夫:作为一门学科, 语义学现在是如此的错综复杂, 语义学这个名称又用的如此混乱, 以致就连语义学这个名称也必须加以语义的分析, 如果我们要避免令人遗憾的误解和逻辑谬误的话。^②

李福印:众多的语义学著作所<u>谈论的内容、研究的方法和打算解决的问题,是</u> 大相径庭的。^③

徐烈炯: 个人说的"语义学"差别很大。读者不妨找两本语义学概论比较一下,譬如乌尔曼的《语义学》和福特的《语义学》。立刻会发现<u>两本书内容几乎没有共</u>同之处。^④

②、语义学未受应有重视

本文认为应该将"澄清语言"视为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因为它在日常中运用广泛,影响很大。^⑤但目前的语言学都只是一门影响较小的学科,而作为语言学分支的语义学则更不被人重视,比如:

汤姆逊: 19世纪最后 30 年间形成为语言科学的一门独立科学的语义学,它的为数不多的著作,并未改变这个时代语言学的基本主导路线;它们主要只是记录了词义变化的事实。[®]

巴利: 语义学在本书{指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几乎没有接触. 我们并

①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102

② 沙夫《语义学引论》2

③ 李福印编《语义学教程》序二

④ 徐烈炯《语义学》1

⑤ 我认为应将澄清语言作为一门基础学科对待,但澄清语言与其他学科有着本质区别——澄清语言并不提供知识:澄清语言只是为知识服务的工具,当知识中没有语言迷惑时,这种工具是没有用的;但当知识中存在语言迷惑时,那这种工具或许比知识更为重要。

⑥ 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164

不感到这些欠缺对整个建筑物会有什么损害。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研究中对"含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②

罗宾斯:几乎整整一代语言学家都忽视了较为深入的语义研究,甚至还<u>把语义</u>学排除在语言学家的主要研究之外。^③

1.2、误入歧途的逻辑学

符号"逻辑"起源于古希腊,其原意主要就是指"语言"[®],古代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也是词汇、命题等(比如奥卡姆的《逻辑大全》),与本文第一篇澄清语言的原理部分是类似的。

但逻辑学并没有明确它的研究目的,也没有从最简单的词汇和命题 着手(即没有明确正确的研究方法)。所以,逻辑学也就无法取得什么 成果了,大部分内容(像研究主语、谓语等)都是无意义的。

逻辑学的代表作当属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核心是"三段论"。 17世纪中重要的四位学者(都重视澄清语言),就都是反对逻辑学(亚 里十多德、三段论)的:

培根: 诡辩最显著的例子要推亚里斯多德,他以他的逻辑败坏了自然哲学。^⑤ 笛卡尔: 亚里士多德往往把自己大概也并不能认为真实的事理,说成是真正而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序,巴利是编者。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87, 他在第9、24章提到了语义问题, 但与语言迷惑并没有关系。

另外,如伍谦光《语义学导论》1: 跟语音学、句法学相比,<u>语义学是语言学领域中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也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u>对语义的研究落后于对语言的其它方面的研究,这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内部原因。学者们一致认为,对音素、音位和句法结构可做客观的、准确的描述,而对语义现象的描述就很难做到客观、准确,因为它"捉摸不定"、"变化多端",而且往往"因人而异"。二是外部原因。由于语义学是反映人类的思维过程和客观实际的,所以语义学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其学科有密切的关系。要全面、深入研究语义现象,就必然要涉及上述这些邻近学科的一些至今尚未解决的理论问题。

③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188

④ 维基百科"逻辑"条目

⑤ 培根《新工具》1.63、1.13: 诡辩最显著的例子要推亚里斯多德。他以他的逻辑败坏了自然哲学:他以各种范畴范铸出世界;他用二级概念的字眼强对人类心灵这最高贵的实体赋予一个属类。……三段论式不是应用于科学的第一性原理,应用于中间性原理又属徒劳;这都是由于它本不足以匹对自然的精微之故。所以它是只<u>就命题迫人同意,而不抓住事物本身。</u>

确定的。①

霍布斯: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哲学只是修辞术。②

洛克:也许有人会问"三段论到底有什么用呢?"我可以这样回答他,它的作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在经院里,另一方面是在经院外。因为经院里的人都相互答应,恬不知耻的来否认清楚符合的那些观念间的吻合;至于那些经院以外的人们有些也在模仿经院的的样子,恬不知耻的否认甚至连他们自己也已经清楚的发现的观念之间的联系。……用不着三段论,就能够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三段论反而能看得更明白。^③

但17世纪后,仍然有很多学者致力于研究逻辑学,有些研究对象逐渐转变为思维、人性[®]等,也就是应清除的哲学内容(前文4.3.2)。当然,逻辑学家往往也说不出它的意义来,比如:

穆勒:逻辑学到底有什么用?<u>人们一直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u>。然而,我们<u>无</u> <u>需更好的答案</u>。这是因为如果逻辑学能够存在,则必然有着作用。^⑤

逻辑学的延续,认为可以视作社会科学停滞或者说衰落的一个标志,像近代被推崇的社会科学家罗素、波普尔等都是一个名为"亚里士多德哲学会"的主席。

同时发现,写过逻辑学著作或任职过逻辑学教授的人中,很大一部分都是语言迷惑的制造者,比如黑格尔、亚当斯密、穆勒、杰文斯、冯特、埃奇沃思等[®]。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序,另外,笛卡尔《谈谈方法》15: 我发现在逻辑方面,三段论式和大部分其他法则只能用来向别人说明已知的东西,就连鲁洛的《学艺》之类也只能不加判断地谈论大家不知道的东西,并不能求知未知的东西。这门学问虽然确实包含着很多非常正确、非常出色的法则,其中却也混杂着不少有害或者多余的东西,要把这两类东西区别开来,困难的程度不亚于从一块未经雕琢的大理石里取出一尊狄雅娜像或雅典娜像。

② 霍布斯《法律要义》201,另外,霍布斯《利维坦》548: 我的目的就是为了使人们不受那些人的愚弄,这些人根据亚里士多德那种虚妄的哲学搞出一套独立存在的本质的说法,用一些空洞无物的名词来吓唬人。

③ 洛克《人类理解论》4.17.4

④ 黑格尔《小逻辑》49、85:逻辑学是关于<u>纯粹理念</u>的科学。所谓纯粹,更确切的说是因为理念是在思维的抽象要素之中。……逻辑学是<u>关于思维极其规律</u>和特有形式的科学。……逻辑学是对纯粹的和单一的思想或纯粹的思维形式的研究。

⑤ 穆勒《逻辑体系》绪论第六节

穆勒《约翰穆勒自传》14:三段论逻辑法的有用性遭到许多权威作家的责难。

⑥ 黑格尔著有较多逻辑学著作,并赞同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比如黑格尔《小逻辑》67、

2、清除语法学

2.1、语法就是修辞,应归为艺术

语法通常无关与所表示的对象。比如,语法错误的符号"a egg"、 "西装小明穿了一件",和语法正确的符号"an egg、小明穿了一件西装",从对象上看通常是没有区别的。

语法可以使符号更优美,也就是修辞。所以应将语法视为艺术的一种,类似音乐、美术等,它能给人们带来很多的快乐。在有些学者的观点中,语言学、语法学也就是等同于修辞学的,比如:

特拉克斯:语法是诗人和散文作家使用语言的实际知识。①

尼采:语言学不是一门纯科学,而是与艺术紧密地交织重叠在一起的。②

叶斯柏森:语言中满足我们<u>艺术感受或美感</u>的就是正确的;正确的语言结果就意味着漂亮的语言。^③

但前文已述,修辞无关于知识,而且在知识中还会产生危害。

2.2、语法在外语教学的危害

语法主要的应用之一就是在外语教学中, 其占据了不小的比例。认

591: 直至今日,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仍然是一种被接受的体系。 ·····三段论, 像概念和判断一样, 也长被认作只是我们主观思维的一种形式。

亚当斯密 1751 年任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

穆勒 1843 著有《逻辑学体系》

杰文斯大量著作是逻辑学的,如 1870《逻辑学初级教程》、1874《科学原理,一篇关于逻辑学和科学方法的论文》、1876 《逻辑学入门》等。

冯特 1883 著有《逻辑学——科学研究方法与认识的原理探讨》2 卷。

埃奇沃思是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的逻辑学讲师。

- ① 特拉克斯《读写技巧》开篇,写于公元前 170 年,被认为是西方最早的语法学著作,原文: Grammaris an experimental knowledge of the usages of language as generally current among poets and prose writers.
 - ② 尼采《荷马与古典语言学》,尼采是巴塞尔大学最年轻的古典语言学教授。
 - ③ 叶斯柏森《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81

为这或许是一个误区, 使学习者花了很多时间, 但收效不佳。

语言为了交流,首要是"听清楚、说清楚",其次才是"说的好"。 在澄清了符号 "行为、记忆"等后(前文 1.1.3.3、4.1.2),可以发现只需要记忆单词就能达到首要目的。

当能"听清楚、说清楚"后,也就能促进多听多说。而在听(看)的过程中往往包含着标准的语法,听说的多了语法自然也就能掌握。婴儿学习语言就是这样的过程,并不需要刻意的教授语法。

相反的是,如果在学习外语过程中注重"语法",那不仅浪费了不少记忆新单词的时间,而且抑制了人的学习热情(不愿意多说、多听)。 试想如果婴儿学语言的过程中,他说出的句子大人都进行语法纠正,那会造成什么结果呢?

因此,外语教学若清除语法,是否能使学习者更快更好的掌握外语呢?^①

3、清除语源学

语源学是指研究语言的起源,不同语种之间的关系(比较语言学),符号的演化[©]等,是 19 世纪起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① 如果将花在"语法"上的时间都用于记忆单词,每天应当可以记忆 10 个单词,一年就可掌握超过 3000 个单词,日常的东西就能看懂了。考虑到刚开始学习速度慢,那 5 年时间或许能掌握 1 万词汇,可以算精通一门外语了(专八词汇水平)。而现在学校教育中,到大学毕业共学了 10 年英语,却还只能运用少许单词,最基本的听说都有问题,更不用谈"说的好"了。

外语教学或许只要提供学生合理的单词记忆顺序(比如根据词汇的日常使用频率)、好的记忆方法(比如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相匹配的阅读材料(与己记忆的进度相匹配),这样就能较快且有效的掌握外语。

② 即词源,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18:词源学家深究一个词的意义,追踪它的来历,要能透过表明的字母构造,去发现深藏的命理依据。

柏拉图《克拉底鲁篇》讨论的主要是符号的由来。

③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275: 19世纪语言学把词源学看作是语言学的基础,认为语言

3.1、语源学用途很小

假设我们获得了语源学的所有知识,比如知道了语言起源的时间地点,也知道不同语种之间的演化关系等。那这些知识除了满足了人们的好奇心外,有什么实际用途呢?像对"一头牛有多少根毛"的研究,虽然也能得出知识(真命题),但这种知识只能满足少许人的好奇而已。

对于语源学的用途,相关的学者要么不知所云,要么说不出来,比如:

洪堡特:人们在语言中可以认识和感觉到比语言本身更多的东西;即使在日常运用之外,语词也以另一种方式从外部和内部对我们产生影响。若能说明这一点,我们的研究也就取得了预期的最佳效果,至于<u>随之而来会有哪些附带的好处,我们</u>不必多加考虑。^①

索绪尔:语言学有什么用途?很少人在这一点上有明确的概念,<u>我们不准备这</u>里加以确定。^②

3.2、语源学起源于神学

在基督教圣经中有个著名的巴别塔故事,它指出:人类语言最初是 完全一样的,后来因为建造巴别塔而被上帝改变。[®]

学家应该从追踪单个词和要素的历史开始,然后到词群、词类,乃至广及整个语言;而研究最终能否成功,取决于词源考证的精确性。

- ① 洪堡特《洪堡特语言学文集》9,另外232:普通语言学的重要和全面的任务在于以下几点:
 - 1、发现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描述这种差异的本质属性
 - 2、从适当的角度出发,以便为简明的方式对表面看来多样的现象加以规整
 - 3、探明结构差异的起因,以及这种差异对说话者的思维、感知和情操的影响
- 4、透过历史的种种变迁,从深深卷入其中、时时与之为伴的语言入手,寻找人类精神发展的历程。
 -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3
- ③ 《旧约·创世纪》11章: <u>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u>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华说、134

早期进行语源研究的目的,主要就是两种:一种是为了证明人类语言同出一源,另一种是为了发现那种最初的语言。比如人们公认近代最先提出比较语言的莱布尼茨^①,他向俄国彼得大帝建议进行比较语言研究时说到:

莱布尼茨:我们应当从我们所能得到的语言开始,把它们相互比较,找出其中的相异点和相同点,然后进一步去研究那些前一代的语言,揭示它们的亲属关系和来源,再一步步直<u>追溯到最古的语言</u>,这才是合理的,这些<u>最古的语言的分析一定可以使我们得到唯一可以相信的结论。</u>^②

莱布尼茨所希望得到的结论,就是推翻当时的普遍观点——希伯来语为语言之源[®]。因为,莱布尼茨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神的智慧[®],而他所认为的语言之源应该是他的母语——德语。[®]

再比如,语源研究的另一位重要认为是赫尔德,他的目的是"通过

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u>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u>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①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212: 莱布尼茨在世时,曾向彼得大帝递呈一封报告书,建议对各种语言进行比较研究。1720年,由俄国政府出资并协助,梅塞斯密特(1685~1735)勘察了西伯利亚地区,编成《若干东方和西伯利亚民族的数词样品》。

② 岑麒祥《语言学中概要》95

③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107:希伯来语在许多中世纪学者心目中具有神圣的地位,甚至被认为就是上帝操用并传授给亚当的语言,因此最为古老,是所有现存人类语言的始祖。

④ 莱布尼茨: 把希伯来语叫做原始的语言,正如把一颗树的芽枝叫做原始枝,或者设想在某些地方砍下的树干能代替那颗树生长一样。这样的念头是可以想象出来的,但是不符合自然界的规律,不符合宇宙的和谐,也就是说不符合神的智慧。(转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95)

⑤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302、307: 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就这些词来说,<u>日耳曼语可以被当做是原始的。</u>……十六世纪有学问的医生培卡奴斯的奇怪而常常可笑的语源学,这话已变成了谚语,虽则要不然他认为那日耳曼语,他叫做 Cimbrique 的,比起<u>希伯来语</u>本身来也同样或更多地具有某种原始的东西的标志,这并没有太大的错误。我记得,已故的克劳贝格先生{他提出日耳曼语必须解释为一种原始语言},一位卓越的哲学家,曾发表过一篇短小的论文讨论日耳曼语言的起源,人们很惋惜失去了他在这个题材上曾答应要做出来的东西。我自己对这个问题也曾发表过一些思想,此外还曾促使已故的格拉德·迈那尔,不来梅的一位神学家,来做这方面的工作,他也做了,但死亡打断了他的工作。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96: 在莱布尼茨的历史研究中, 搜集了许多可以解释德语起源的材料, 并且鼓励他人, 比如埃卡尔德 (Eccard) 也这么做。

语言破译人类心灵的隐秘"^①。直到 20 世纪,有些语言学家的目的还是 关于神学,比如沃尔夫曾向美国社会科学委员会申请资助用以研究墨西 哥语言,想通过对原始语义和音理的探寻,重建一种远古可能存在过的 人类共同语言。(沃尔夫致力于研习《圣经》,并且反对进化论^②)

所以,起源于神学的语源学也是否应当被清除?因为它不仅几乎没有用途,而且可能导致很大的危害——成为种族主义的工具。[®]近代语源学的发源且繁荣之地是德国,与希特勒的种族主义是否也有些关系呢?

4、清除评注学

有些观点将对文献的评注作为语言学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评注学或许并不能称为一门学科,但实际中却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比如公元 5世纪的阿谟尼乌斯、13世纪的阿奎那、近代的列奥斯特劳斯等对古希腊著作的评注。

4.1、评注难以发现知识

在澄清了符号"知识"后可以发现,通过评注已有文献是几乎不可能发现什么新知识的。对此,培根有一段很好的论述在此直接引用:

① 姚小平《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和中国语言学》23

② 写过一篇题为《我为什么要摒弃进化论》的文稿。他生前最后一部著作发表在宗教性质的《通神学家》杂志。

③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213、254: 康德的学生克劳斯为语言的比较研究确立了双重的目的: 一在于丰富<u>"心灵学"</u>,二在于<u>"拓展民族史"</u>; 把这两种目的的比较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构筑起一门"哲学普遍语言学",最终达于完满的人类知识。……另外有学者提出语言学的首要目的和终极目标,在于探明<u>语言运作的心理机制</u>。{评论: "心灵、心理"是属于应清除的灵魂术语,"民族史"可能滋生种族主义}

④ 特拉克斯《读写技巧》6个部分中的一半属于评注:语法是有关诗人和散文作家的使用语言的实际知识。它有六个部分:①准确的朗读,充分注意韵律②解释作品中的文学语词③讲解熟语和作品内容④探讨词源⑤总结出类比规则⑥评价文学作品,这是语法研究中最高尚的部分。

培根:在机械工艺中,最初的发明者设计的东西往往最不完善,但可以慢慢改进逐渐完善;但在科学研究中,最初的倡导者走的最远,但后来的人逐渐变差。我们可以看到,比如枪炮、航海、印刷等方面,开始总是很粗陋,但是逐渐得到修正改善。但在哲学和科学方面,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德谟克利特、希波克拉底、欧几里得、阿基米德在开始都生机勃勃,但到后来总是衰退和低落。原因不是别的,而正由于在技术方面,许多人的才智和勤奋都花在了某一个件事物上;在科学与哲学方面,许多人的才智和勤奋都花在了某一个人的才智上面了。^①

培根发表该观点到现在已有近 400 年时间,但这种现象并没有什么改善,至今各种对前人"思想"的研究仍然盛行,或许还是愈演愈烈的。

评注家试图从别人"深邃思想"中发掘出什么宝藏,但在澄清了符号"思想"后可以发现,所谓的"深邃思想"实际往往是含糊不清或空洞的长篇大论罢了。

4.2、评注家制造伪知识

评注家以宣扬前人观点为名,但实际上只是在败坏前人的名声。^②因为评注家是在没有知识的地方找知识,那就可以确定的说,所找到的绝大部分都是伪知识。对此,笛卡尔有两段很好的论述在此直接引用:

笛卡尔: 我曾经向一些非常聪明的人反复说明我的某些思想,他们听我讲的时候仿佛了解得很清楚,可是一复述就窜改得面目全非,令我再也不能承认这就是我的思想。我愿意乘这个机会请求后人注意,凡是未经我亲自发表的东西,千万不要听信道听途说,以为是我说出来的。有许多荒诞不经的说法被加到没有著作传下来的古代哲学家头上,我觉得是毫不足怪的。我并不因此就认为他们的思想很不合理,因为他们是当时最智慧的人,只不过被传统弄走了样而已。^③

笛卡尔: 任何意见只要不曾明白的在著者的著作中表示出来, 都不应认为是作

① 培根《学术的进展》26

② 培根《学术的进展》24: 对这些先哲们来说,在很多时候这样做不仅不能增其光辉,反而败坏了他们的名声。

③ 笛卡尔《谈谈方法》54

者的;而且任何意见不是明白的由真正的原理推演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真实的。

比如,经济学中的"萨伊定律"、"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都是评注家挖掘出的伪知识。因为这些术语所对应的内容,在创始人的著作中仅出现一次甚至没有出现。^②

再比如,从被评注最多的古希腊著作看,评注家的观点就是谬误丛生的:像一些明显的篡改没有指出[®],还将不同人的著作归为同一人等[®]。由于重名[®]、遗失、篡改[®]、伪作[®]等原因,这些古籍的作者几乎是无从考证的,或许应该直接把它们当做不能知道的看待。我们应该像培根所说的那样,把精力放到事物(即著作内容上),而不要因为它是某名人写的而格外重视。

① 笛卡尔《哲学原理》序21

② 如果真是重要的,为何创始人自己不重点提出?如果真是创始人忽视的,那显然可以作为评注家的发现,为何要将自己的发现称为别人的呢?很多评注家的解读如果创始人看到了,会同意吗?

③ 明显的篡改是指与前后文毫无联系的神学内容,比如: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的第三章为界、柏拉图《泰阿泰德篇》8.699~700、亚里士多德《机械学》开篇等。

④ 色诺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有这类问题,以柏拉图为例:

当前柏拉图名下有数十篇著作,根据其中的差异看,很可能是有许多作者的,至少有两个,因为这些著作可分为两类: A 类以《理想国》为标准,相似的有《法篇》、《斐多篇》、《书信集》等: B 类以《泰阿泰德篇》标准,相似的有《欧绪弗洛篇》、《斐德罗篇》、《申辩篇》等。

这两类是有着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 A 类著作的特点是专制、修辞、神学、渴求参与政治; B 类的特点是相反的: 反专制、反修辞、反神学、不关心政治。

一些学者认为它们是柏拉图不同时期的著作,这是很荒谬的。A 类只是修辞性或政治性的著作,大部分内容是有害于社会的。而 B 类的核心也是澄清语言,其中大部分内容是有益于社会的。

⑤ 西塞罗《论开题》208: 罗马人有两到三个词组成, 而希腊人名只有一个词。

拉尔修提到大部分人都有重名的名人,比如泰勒斯有 6 个、阿那克萨戈拉有 4 个、爱斯基捏 8 人、奥赛多罗有 20 人、亚里士多德 8 个。以亚里士多德为例,8 个分别是: a、通常所指 b、雅典政治家,他写了一些优美的法庭辩论演说词 C、一个评论了《伊利亚特》的学者 d、一个西西里的修辞学家,他写了一篇回应"伊索克拉底颂词"的文章 e、苏格拉底派哲学家爱斯基捏的一个学生,其绰号是神话 f、一个昔勒尼本地人,他就诗歌艺术进行著述 g、一个训练男童的人,阿里斯托森在其"柏拉图的生平"中提到过这个人 h、一个个不怎么出名的文法学家,现存有他的小册子《论冗赘》。(拉尔修《名哲言行录》 245)

⑥ 苗力田《亚里士多德全集》1 序 1: 第一次整理编辑是公元前 60 的安德罗尼克 (Andronicus),已经是两三百年后了,据说当前每篇的标题归功于他。而这份《全集》后来又遗失了,又过了两三百年后的拉尔修可能也没看到这份资料。

⑦ 拉尔修《名哲言行录》中就多次提到伪作问题。

B、关于政治

1、认识侵害性政府的欺骗

侵害法完善的社会中,某地区的管理者是 A 政府还是 B 政府,是由该地区大众民主选择决定的。而且不管哪个政府,区别也不会太大,就像学生选择宿管员一样。(前文 2.3.1.2)

A 政府行政区域的缩小或扩大,是由大众决定的而不是 A 政府。但 侵害性政府则不同,政府人员通过侵害大众获利,因此往往希望扩张行 政区域。

备注:本文将"种族主义"视为一种应当去除的偏见,不作考虑。

1.1、符号"国家利益"的迷惑

当组织(社团、协会、企业)中有不同角色的人时,"组织利益"是需要区别对待的。比如企业中有股东和员工两种角色,企业利益就需要区别对待:像在固定工资的企业中,订单旺盛是有利于股东(收益增加),而不利于员工(劳动增加);而如果是提高工资就是不利于股东,有利于员工。

符号"国家利益"的迷惑同样如此,国家中有两种角色需要区别对待,政府人员和大众。有利大众的就是惩罚侵害,而政府可能正是侵害的实施者:政府主导的以"国家利益"为名的行为,可能是有利政府人员,不利于大众的。因此在没有明确什么是"国家利益"的情况下,"爱国"往往被政府所利用,像爱国所涉及的主要问题——领土纠纷,那实

际只是保卫政府的行为。

人们都熟悉的顾炎武所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但忽视了更重要的前一句"国家兴亡,君臣有责"[©]。如果是为了大众利益,就应提防受到政府一些语言的迷惑,做出"保卫国家(政府)而祸害天下(大众)"的事情。

1.2、符号"革命"的迷惑

人们通常将推翻当前政府,创立新政府称为"革命"(解放)。

在没有明确新政府性质的情况下,如果是为了大众利益,那革命没有必要参加,即使当前的政府多么昏暗。历史上无数次的证明了,大多数政府更替并不意味着侵害法的完善,比如前人说到:

亚里士多德: 革命者稍稍占其他人一点便宜就心满意足了, 所以一方面<u>夺取了</u> 政权的革命者们飞扬跋扈, 一方面旧时的法律还继续起着作用。^②

马基雅维利:人们因为希望改善自己的境遇,愿意更换他们的统治者,并且这种希望促使他们拿起武器来反对他们的统治者。可是在这件事情上,他们上当受骗了,因为后来经验告诉他们,<u>他们的境遇比以前更恶劣了。</u>这种情况是由于另一种自然的、通常是必然的情况造成的。这就是,因为新的君主由于他的军队和新占领之后带来的无数的其他损害,常常不可避免地开罪于新的属民。^③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历史中也证明了,从下到上的革命(比如农民起义),远不如从上到下的革命(比如君主立宪):前者往往会带来侵害法的进一步破坏,因为这种底层革命中的主导者是受侵害很深的人,当他们占据政府后,可能会将侵害变本加厉的施加于其他大众;而后者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正始》: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是故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9.131

③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5

往往必然意味着侵害法的逐步完善,因为上层革命是既得利益者被迫做 出让步。

革命中的口号都可以认为是语言迷惑[®]: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同一事件,胜利者说的是"独立",失败了就会被说成"分裂";胜利者说的是"统一",失败了就被说成是"侵略"。

比如被奉为印度国父的甘地,他领导的"独立"就并不有利于印度 大众。如果没有甘地,印度或许能像澳大利亚、加拿大等,最终也不受 英国政府的影响,而且能有更完善的法律,大众能受到更少的侵害,社 会也会更和平富裕。而像朝鲜、古巴、中非、津巴布韦等更多国家的"独 立",造成的是侵害法的大幅倒退,给大众带来深重的灾难。

2、对非侵害性政府的思考

当前政策制度中值得改善的问题有许多,较为重要的比如以下两点。

2.1、清除内政互不干涉

本文将"国家"认为是社会未完善的产物,"国家内政互不干涉" 是人们熟悉且大多数人认同的一个观点。

首先,在非侵害性的政府之间,几乎不会干涉。政府是大众选举出来惩罚侵害的,并没有去干涉其政府的动机。比如, A镇的政府不会想要干涉 B镇的政府,美国政府不会想要干涉加拿大政府。

其次,在侵害性的政府之间,这种互不干涉只是口号而已,因为并

①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182: 革命是两个派别之间的斗争, 双方都相信自己的事业是正义的。

没有强制力保障,一切都是以统治者利益决定的,比如前人说到^①:

爱尔维修:如果两国人民相互缔结条约,那么像私人一样,他们的着眼点仅仅在于自己的福利和相互的利益。<u>当这种利益相互依赖性不再存在时,条约的效用也</u>就停止了;任何一方都可以破坏它。^②

亚当斯密:一些独立国家声言或自称它们在相互交往时有义务遵守的准则——的尊重,常常只不过是装腔作势。我们每天可以见到,<u>从最小的利害关系出发,各</u>国动不动就无耻或无情地回避或直接违反这些准则。^③

因此,非侵害性政府 A 与侵害性政府 B 之间,如果也内政互不干涉, 那避开 B 政府下大众利益不谈,对 A 政府下大众的利益也是很大威胁。 因为当前 B 国没有侵害意图、军力薄弱,并不能保证将来一直没有侵害 意图、军力薄弱。侵害法完善的政府,除了惩罚侵害外,同时也应当致 力于将侵害法推广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当身处在非侵害政府中时,人们应正确的对待干涉他国问题,卢梭、康德等人宣传的"互不干涉"是种甜美的毒药:说它甜美,因为人人都知道国家内政干涉可能意味着战争,所以不干涉就意味着和平;说它是毒药,因为互不干涉并不是像康德所说的永久和平的条件之一[®],而是永

① 杰伊《联邦党人文集》21:不管这是人性的多大耻辱,一般国家每当预料到战争有利可图时,总是要制造战争的。不,专制君主往往在他们的国家无利可图时,制造战争,为的只是私人打算和目的,例如渴望军事上的荣誉,报复私仇,野心,或者为了履行能加强或帮助自己家族或同党的私人盟约。

汉密尔顿《联邦党人文集》78: 如果邦联的措施没有一定的行政机关的干预就不能执行, 那么执行这些措施的前景是很渺茫的。

霍布斯《利维坦》128:没有武力,信约便只是一纸空文,完全没有力量使人们得到安全保障。……现在的城邦和王国不过是大型的氏族而已。当初小氏族所做的一切它们现在也如法炮制。在危机、畏惧入侵、恐怕有人可能帮助入侵者等等的借口下,为了自己的安全而扩张领土,他们尽自己的可能,力图以公开的武力或秘密的阴谋征服或削弱邻邦;由于缺乏其他保障,这样做便是正义的,同时还因此而为后世所称道。

② 爱尔维修《论人》1938 俄文版 395~396, 转引自《爱尔维修》80

③ 斯密《道德情操论》238: 对各国法律的尊重,或者对这样一些准则——一些独立国家声言或自称它们在相互交往时有义务遵守的准则——的尊重,常常只不过是装腔作势。我们每天可以见到,从最小的利害关系出发,各国动不动就无耻或无情地回避或直接违反这些准则。每个国家都预料或认为它预料到,自己被它的任何一个邻国不断增长的实力和扩张势力征服;这种民族歧视的恶劣习惯常常以热爱自己祖国的某种高尚想法为依据。

④ 康德《论永久和平》第5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武力干涉其他国家的体制和政权。

久和平的主要障碍。

2.2、清除大众福利制度

福利制度的种类有很多种,根据受益者比例分为两类:小众福利制度(受益者是少数人)、大众福利制度(受益者是多数人)。

2.2.1、小众福利制度

小众福利制度的受益者比如幼儿、残疾、失业、低收入人群等。它们的影响较小:因为受益者少数人,所涉及的总利益较少。比如 2011 年美国这类福利制度的支出约占政府总支出的 10%。[©]

小众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也小:因为其中一部分福利制度是大众愿意付出利益的,比如受益者是幼儿、残疾;另一部分福利制度是大众付出利益对自己也有利的,比如受益者是失业、低收入人群,如果这些群体得不到保障,他们可能被迫通过犯罪获利,即侵害大众的利益。所存在的问题就是除了这两类之外的福利制度,此处不作讨论。

2. 2. 2、大众福利制度

大众福利制度主要是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指政府强制实施的,非个人商业保险)。它们的影响较大:因为受益者是多数,所涉及的总利益较大。比如 2011 年美国这类福利制度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约三分之一。

卢梭 1756《通过欧洲联盟实现永久和平》,另外像约翰穆勒、罗素、乔姆斯基等都是这种观点。

① 以 2011 年美国为例,GDP 总额为 15 万亿美元,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的总支出为 62820 亿美元,养老金、医疗保险和穷人上的福利支出为 27766 亿美元,占政府支出的 44.1%,占 GDP 总额的 18.4%。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约 21000 亿)属于全民性的社会福利,而针对穷人的社会福利,政府的支出有 6792 亿美元,占三级政府总支出的 10.8%,占 GDP 总额的 4.5%。

大众福利制度存在的问题也很大:由于政府并不生产,利益的来源主要是高额的税收,虽然大多数人能获得一些看得到的利益,但看不到的损失要多得多[©]:

- ①、抑制经济,使社会贫穷。高额税收提高企业成本,一些原本可以进行的生产活动停滞[®],导致社会贫穷。而且严重时可能引起恶性正反馈:企业负担重而倒闭,政府收入减少但支出不变甚至增多[®],剩余企业负担更重,倒闭更多……福利制度或许是欧美等国经济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而欧洲福利泛滥的希腊同时也是经济最糟的国家,有多大关系呢?
- ②、增加政府侵害。政府是福利的主导者,虽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经过政府手之后,大众又能得到原来付出的多少比例?可以发现盛行福利制度的国家中,政府人员的福利通常要比大众的好得多。^⑤而且政

① 洪堡特《论国家的作用》47: 国家关心公民的正面福利是有害的,因为这种关心必然是针对情况错综复杂的大众,关心措施就要适应其中的每一个人,它们只能具有明显的缺陷,因而损害着一些人。

洪堡特《论国家的作用》53: 国家不要对公民正面的福利作出任何关照,除了保障他们对付自身和对付外敌所需要的安全外,不要再向前迈出一步;国家不得为了其他别的目的而限制他们的自由。

② 李嘉诚: 法国被福利主义"拖死了"。我们在法国有业务投资,但不是非常大,有一天法国一位部长与人数不少的随行人员来港与我见面,问我为什么在英国有这么多投资,而法国则比较少? 我说,我在英国做的事在你们法国做不来的:第一,英国的税率是 20%,你们的税率却是全欧洲最高的。

http://companies.caixin.com/2014-03-05/100647243 all.html#page2

③ 失业后,原本能自立的人也需要福利。

④ 哈耶克《自由宪章》75: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一方面,原本进步迅速的富裕社会因采取了平均化的政策而变成了静止的(如果还不是停滞的)社会,而另一方面,原本贫困但奉行竞争政策的国家却变成了极具动态且进步的社会。就这一点而言,大不列颠和斯堪的纳维亚等推行高度福利政策的国家与西德、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之间的表现,构成了鲜明的对照;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等福利国家现在也开始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如果对此需要证明,那么高度福利国家的上述试验就可谓是一例:将某种相同且平均的标准强加给所有的人,无疑是使一个社会处于静止且不发展之状态的最为有效的手段,或者只允许最富成就者享有略高于平均数的标准,无疑亦是延缓进步速度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⑤ 希腊的公共部门雇员一年有14个月的收入,宪法保障他们的铁饭碗,58岁就可以退休,退休以后还是一年14个月的养老金,一年至少有一个月的带薪休假,据说很多人一年中有七个月是下午两点半下班。对了,希腊的预算有一半用于公务员的收入和福利,其公务员占人口比例是英国的5倍。

府总是效率低下、浪费较高的, 试想当前的汽车保险, 如果也通过政府 统一执行, 会是什么结果?

③、成为政客获得选票的工具。民主社会中,福利是有些政客获得权力的主要手段。^①比如两大保险制度几乎都是在 19 世纪末开始的工人运动的影响下制定的^②;委内瑞拉查韦斯通过各种福利制度得到了民众的支持;美国奥巴马的医改案是他再次当选的重要筹码。

① 李嘉诚: {对待贫富差距}不少政客只会推波助浪,结聚愤怒,视之为得到选票、得到权力的平台

http://companies.caixin.com/2014-03-05/100647243 all.html#page2

② 社会医疗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在 19 世纪末才开始兴起(德国最早分别于 1883、1889年,英国 1908、1948年,美国 1923),大都是在工人运动的影响下。比如费边社 1911 全民医保体系,英国医疗保险就是在工党执政时制定的。

C、关于经济

1、斯密是修辞家

修辞在大多数人眼里是一种重要的能力与修养,称斯密为修辞家想 必他也不会否认,因为斯密早期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教授修辞学。^①

修辞在知识的领域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因为修辞一方面往往意味着 抄袭,将已有的知识华丽包装一番,创造一些新名词,使人们认为是修 辞家的伟大发明;另一方面,修辞往往制造大量谬误(语言迷惑)。

斯密的《国富论》广受称赞,但本文认为它是一本典型的修辞著作,并没有发现什么知识。下面分别论述《国富论》的抄袭问题和制造的谬误,前者是不少学者也有提及的[®],后者则显然没有得到足够的认识。

1.1、斯密与自由主义

人们通常将"自由主义"认为是斯密的卓越贡献,这是被修辞语言 迷惑后的偏见。因为"自由(贸易)有利于社会"或许是大部分人稍微 想下就能得出的观点,而且在斯密 1776 年出版《国富论》之前,很多学 者都把它看成一个已有的知识看待,比如:

① 1748年,斯密在爱丁堡大学做一系列公开演讲,主要涉及修辞学和纯文学体系。

¹⁷⁷³年,斯密在给休谟的信中评价到自己的书稿"有些地方过于注重语言的华丽而忽视了内容的可靠性"(约翰雷《亚当·斯密传》203)。

②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157: 内穆尔认为斯密著作中正确的东西都是从杜尔哥那里剽窃来的。

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678:斯密没有任何正确的原创性的东西,他所提出的原创性的东西都是错误的;甚至在他那样一个并不像我们今天这样经常做引证的年代,亚当斯密也称得上一位厚脸皮的剽窃者,在基本不致谢或说明出处的情况下,大段的抄袭(例如坎蒂隆)的东西。

1640年,霍布斯:富民在于自由。①

1741年,休谟: 商业只能在自由政府中繁荣,这种观点已成定论。②

1749 年,孟德斯鸠: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就不应该排斥任何国家同自己通商贸易。这是一条真正的准则。^③

1755 年, 孔多赛在发表的《一个庇卡底劳动者给保护主义者内克尔的信》中倡导自由贸易。

1767年,内穆尔在发表的《重农主义》中倡导自由贸易。④

1773年,霍尔巴赫:自由是发展贸易的条件。⑤

而且,完善侵害法就能、也才能达到最大限度的自由,并不应将自由作为一个研究的对象。(前文 2.3.3)

1.2、《国富论》的抄袭问题

斯密 1776 出版的《国富论》,至少与之前的两本著作有很大关系:

1730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斯密在《国富论》直接引用了坎蒂隆;®

1766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斯密 1766 年在法国与杜尔哥结识。^⑤

这两本是内容精简的小册子,从各方面看,长篇大作《国富论》或许是在这两本著作的基础上扩而成。因为《国富论》中的核心内容与它们有很多相似,有些则几乎完全相同。比如[®]:

① 霍布斯《法律要义》198

② 休谟《论政治与经济》70

③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749

④ 维基 "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 条目

⑤ 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309

⑥ 斯密《国富论》59

⑦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152,另外157:孔多赛说斯密在返回英国后,仍与杜尔哥有书信往来,谈论一些经济问题。(但没有证据,有人认为是杜撰的)

⑧ 只举"财富的定义"说明,这也正是两本著作的开头,斯密的论述是将坎蒂隆论述的拆解重组版: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开篇第一章: <u>Land</u> is the source or matter from which all <u>wealth</u> is drawn; man's labor provides the form for its production, and wealth in itself is nothing but the food,

- ①、财富定义、劳动价值论、价值尺度问题等,与坎蒂隆几乎完全相同。
- ②、黄金白银历史对比、反对奴隶制、中国问题等,与杜尔哥高度 相似。

另外,还与其他人有雷同,比如斯密对货币的齿轮比喻,就与他的 挚友休谟论文中的观点是完全相同的。^①

2、斯密的分工理论

斯密《国富论》的理论基础就是其前三章论述的分工,斯密明确指 出国家富裕的主要原因是分工²,因为"分工"有三种作用,分别为:促 进劳动者熟练程度、有利于降低时间损耗、促进获得新知识³。

这些内容是完全谬误的:一方面,这三种作用更准确的说是"交换"的作用,斯密将前人的论述重新包装后用了新符号"分工"而已;另一方面,这三种作用对富裕的影响很小,并不是斯密所说的国家富裕的原因。

由于斯密后的人都接受了分工理论,该谬误产生了很大的危害。

2.1、分工的好处实际是交换的好处

2.1.1、符号"分工"的迷惑

conveniences, and pleasures of life.

斯密《国富论》绪论的第一句和最后一句: The annual labour of every nation is the fund which originally supplies it with all the <u>necessaries and conveniencies of life</u>·····real <u>wealth</u>, the annual produce of the <u>land and labour</u> of the society.

① 休谟《论政治与经济》157:货币并非商业的一个主题,它只是一个工具,人们公认凭此促成商品交易。它不是商业的齿轮,而是使齿轮运转更加顺畅自如的润滑油。

斯密《国富论》251: 货币是流通的轮毂, 大异于所通的货物。

- ② 斯密《国富论》绪论中思路非常清晰:国家富裕主要取决于劳动者技能,次要取决于劳动者占比,而劳动者技能主要取决于分工。(因此,国家富裕的主要原因是分工)
- ③ 斯密《国富论》4,第三点"促进获得新知识",斯密原文是"很多机器的发明"。 148

符号"分工"的迷惑在于它的歧义,有两种行为都会被称为分工: ①、协同劳动

比如共同捕鱼时一人划船、一人撒网。斯密所举的制针的例子[©]"第一人抽铁丝,第二人将其拉直,第三人将其截断·····"。[©]

特点是劳动前需要分配工作、劳动后需要分配成果。

②、(劳动后)交换

比如 A 捕鱼 B 打猎, 劳动后交换成果。斯密所举的制毛衣的例子"成千上万人参与了分工, 因为包括了制羊毛、染印、织布、运输, 然后与此间接相关的矿工、烧炭工、泥瓦工等等"。

特点是只是因为交换发生关系,劳动进行中并无关系。日常中所说 的"社会大分工",准确的应是"社会大交换"。

2.1.2、交换的好处

斯密所说的三大好处(促进熟练程度、降低时间损耗、获得新知识)都是交换的好处,而协同劳动则没有这些好处。

因为交换使人们可以从事单一的劳动,因此劳动熟练程度提高,劳动时间损耗也降低。新知识虽然有些是人们在劳动(包括协同劳动)中偶然发现的,但大部分都是从事研究的人发现的,这也是交换的好处,如果发现新知识不能交换利益,那大部分的研究也就不会发生了。斯密有个关于中国的例子:

斯密:中国有如此大的幅员,有如此多的居民,有如此多样的气候,各地方有如此多样的生产物,各省间的水运交通,又是大部分极其便利,所以,单有这个大

① 有观点指出,该例子斯密也是抄袭的,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692:制针例子来源是《百科全书》1755年中"论针"(Epingles)的一篇文章。因为这篇文章提到了制造一根针有18个不同的工序,它与斯密在《国富论》中反复论述的工序数相同,尽管在英国的制针工厂,制造一根针通常需要数目更多的25道工序。

② 斯密《国富论》2

国的国内市场,就足以支持极大的制造业,而容许极可观的分工程度。^①

这个例子正好可以反驳斯密"分工促进知识"的观点:按照斯密的标准,中国的分工肯定要比以色列这种小国可观的多,但中国获得的新知识却可能并不如以色列,原因在于关于知识的交换受到了抑制(专利得不到保障)。

2.1.3、斯密论述的分工与交换关系

斯密认为"分工起源于人类本性中的交换倾向"^②。(Propensity in human nature)

通过澄清语言可以容易的发现该命题的谬误:交换是和吃饭、跑步类似,是人的一种行为。而符号"本性"、"倾向",则是属于应当清除的灵魂术语(前文 4. 3. 3)。

斯密就是分工论的创始人,因为在他之前通常只是将分工看作一个现象而已,似乎并没有人将"分工"作为理论基础来论述。[®]

比如,斯密的老师哈奇森、杜尔哥,他们早于斯密的著作中都提到了"多人劳动后交换优于各自劳动"[®],这实际也是人所共知的,而斯密

① 斯密《国富论》235

② 斯密《国富论》9: 分工有如此多的好处,但它最初却不是任何人类智慧见到并相应得到分工所能带来的普遍富裕的结果。它是人性中某种倾向的必然结果,虽然这种倾向是非常缓慢和逐渐发展起来的,这是一种没有强烈的功利色彩、物物交换、以货易货和用一种东西交换另一种东西的倾向。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98: 贝卡利亚于 1769 年在米兰作政治经济学公开演讲时,曾发表分工有利于扩大生产。……但我却认为斯密对于分工问题所报的见解,不是抄袭别人,而是自己的创获。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116: 斯密是十分重视分工的第一个作家

杨敬年:无论在斯密以前还是斯密以后,都没有人想到要如此重视分工。在斯密看来,分工是导致经济进步的唯一原因。(《国富论》第一编前三章导读)

④ 哈奇森 1755《道德哲学体系》269: 大家都知道,某种特定数量劳动的成果,例如20个人的劳动,指派给每一个人一种确定类型的劳动(不久他就会在这种劳动中获得技巧和灵敏),与如果二十个人中的每一个人亲自从事——轮流的——他的生存所要求的所有不同类型的劳动(其中任何一种劳动他都缺乏足够的灵敏)相比,前者提供的生活必需品或生活便利将会大得多。对于前一种方法,每一人获得大量同种类型的商品,在他需要的时候可以用其中一部分**交换**由其150

将这些益处归之于一个标新立异的名词"分工"。

哈奇森(1755年): 大家都知道,某种特定数量劳动的成果,例如 20 人的劳动,指派给每一个人一种确定类型的劳动(不久他就会在这种劳动中获得技巧和灵敏),与如果 20 人中的每一个人亲自从事——轮流的——他的生存所要求的所有不同类型的劳动(其中任何一种劳动他都缺乏足够的灵敏)相比,前者提供的生活必需品或生活便利将会大得多。对于前一种方法,每一人获得大量同种类型的商品,在他需要的时候可以用其中一部分交换由其他人的劳动所取得的那些商品。②

杜尔哥(1766年):交换对于每一个人都有好处,因为既然每一个人都专门致力于一种工作,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就必然会好的多。[®]

2.2、分工的好处不是富裕的原因

前文已述(2.1.2),社会富裕的原因在于侵害法的完善,与此相比, 斯密所说的分工三大好处对富裕的影响则是很小的。

2.2.1、劳动时间的影响微乎其微

前两种好处"劳动者熟练程度高、时间损耗低",都是增加了劳动时间。

的确,劳动时间多了物资必然也多,但如果仔细想下就能发现这种 说法的谬误:社会劳动时间少的主要原因,是各种侵害的影响下劳动无 法顺利开展导致的,与此相比,熟练程度、时间损耗的影响则微乎其微。

他人的劳动所取得的那些商品。

杜尔哥 1766《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4:交换对于每一个人都有好处,因为既然每一个人都专门致力于一种工作,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就必然会好的多。

① 休谟《人性论》中将分工称为"partition of employment"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38: the separation of different labours among the different orders of society.

② 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269

③ 村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4

从实际看,假设劳动者完全熟练,时间损耗降低到最低,劳动时间增加最多也就是百分之几十,但贫穷国家和富裕国家的物资差距是百分之几百、几千甚至上万的^②。

2.2.2、新知识的影响较小

斯密所说的第三种好处是"发现新知识",知识的确对于社会物资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但相比已有的知识而言,新知识的影响也是较小的。社会富裕主要在于多大程度的利用已有的知识,而不是发现新知识。

实际中,当前任何一个国家已有的知识,都会远多于一两百年前的任何一个国家,但为什么一些贫穷的国家物资水平还远不如一两百年前某些富裕国家呢?

2.3、分工理论的危害

斯密的分工理论可以说是修辞制造伪知识的典型,虽然相关学者对《国富论》提出过各种反对意见,但对于前三章的分工理论几乎全盘接受了,比如:

康德:一切行业,手工和技艺皆因劳动分工而受益。③

① 另外,劳动熟练程度显然是同种劳动才能比较,一个工程师说他比一个司机编程熟练显然无意义。在相同的劳动中,有些劳动还是贫穷社会的人更熟练。

② 以 GDP 作为一个粗略的衡量指标,比如社会侵害较多的埃及人均 GDP 是三千多美金,侵害较少的英国人均 GDP 是三万多美金,埃及要提高 10 倍(百分之一千)才能达到英国水平,而如果是靠提高熟练程度和降低劳动间隙的时间损耗的话,那就是要比当前多 10 倍,显然是不可能的。

如果是侵害很多与很少的国家差距就是百倍的,比如中非共和国人均 GDP 不到 500 美元,加拿大人均 GDP 超 5 万,相差 100 倍。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2: 一切行业,手工和技艺皆因劳动分工而受益,因为当一个人不再包揽一切,而是只限于做那些因职业要求而在操作上不同于素有其他工作的专门工作时,他才能做得更圆满、更熟练。 152

萨伊:发明以及巧捷方法的应用,一般都起因于分工。①

西斯蒙第:由于劳动的分工而产生了机器。②

穆勒: 职业划分得愈细。每个劳动者工作的范围愈窄。劳动生产力愈高。③

罗雪尔:分工提高工人熟练程度,节约时间、劳力、材料,易于发挥各种专长。

4

米塞斯:分工是经济进步的同义词。⑤

很多伪知识只是无用,而分工理论则是危害极大的,因为它完全割 裂了法律(侵害法)与社会富裕的关系。危害至少表现两方面:

- ①、为萨伊创立经济学埋下了伏笔,如果没有分工理论,经济学(既不改善侵害法又能促进社会富裕的知识)可能不会创立。
- ②、为19世纪中期经济学转向为统治工具(公有制经济学)埋下了伏笔,公有制经济学试图通过计划经济促进社会富裕显然是谬误的。因为计划经济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就意味着侵害,而侵害程度与贫穷程度是正比的(前文 2.1.2.1),历史也很好的证明了这一点。但因为分工理论,计划经济就成为一种可能,像穆勒或许就是在分工理论的影响下得出了"交换不重要"的论述:

穆勒:即使社会的安排不取决于交换或者不允许交换,生产的条件和规律也将 依然故我。交换不是产品分配的基本法则,而只不过是对其产生影响的产品分配机 制的一部分。[®]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104,另外76、100:分工大大提高生产力。……在哲学方面,大多数新的发现也是来自分工,因为分工使人能够专心致志的从事一门学识的钻研。专心致志的钻研,曾使人类获得巨大的进步。

②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57

③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89

④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20

⑤ 米塞斯《社会主义》262

⑥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375

文献索引

以下所列为文中所引用的文献,按著者姓氏中文拼音排序,出版社 后年份是印次。

James Denham Steuart. 1767.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ublin.

The Earl of Lauderdale. 1819.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 Edinburgh.

John Stuart Mill. 1846. A system of logic. New York.

阿尔诺、朗斯洛《普遍唯理语法》张学斌、柳利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奥卡姆《逻辑大全》王路译,商务印书馆2007

奥格登、理查兹《意义之意义》白立人、国庆祝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巴师夏《和谐经济论》许明龙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 2012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法》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边沁《立法理论》李贵方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边沁《政府片伦》沈叔平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3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 商务印书馆 2012

波普尔《猜想与反驳》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蒋弋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 社 2012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 人民出版社 2012

布龙菲尔德《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文集》熊兵译,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商务印书馆 2011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1

陈元晖《论冯特》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达尔文《物种起源》周建人等译, 商务印书馆 2012

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 商务印书馆 2010

狄德罗《狄德罗经典文存》李瑜青编,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6

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 商务印书馆 2012

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2013

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管震湖译,商务印书馆 2009

笛卡尔《哲学原理》,引自《笛卡尔:我思故我在》王阿玲译,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2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唐日松译,华夏出版社 2007

伏尔泰《哲学词典》王燕生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弗朗斯《狄德罗》严捷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葛德文《政治正义论》何慕李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戈森《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陈秀山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江畅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吴勇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张晓庆译,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

豪伊《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晏智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 2011

黑格尔《小逻辑》黄昀、常培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黑格尔《精神学现象》王诚、曾琼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胡龙彪《拉丁教父波爱修斯》商务印书馆 2006

怀特海《思维方式》刘放桐译, 商务印书馆 2013

洪堡特《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 商务印书馆 2011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 2011

洪堡特《论国家的作用》林荣远、冯兴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华生《行为主义》李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 商务印书馆 2013

霍布斯《法律要义》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霍布斯《一位哲学家和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毛晓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霍尔巴赫《自然政治论》陈太先、眭茂译, 商务印书馆 2007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郭大力译,商务印书馆 2012

卡尔纳普《卡尔纳普思想自述》陈晓山、涂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卡西尔《语言与神话》干晓等译,三联书店1988

凯恩斯(约翰)《精英的聚会》刘玉波、董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

凯恩斯(内维尔)《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党国英、刘惠译,华夏出版社 2001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12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少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寿勉成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坎德尔《追寻记忆的痕迹》罗跃嘉等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7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余永定、徐寿冠译,商务印书馆 1997

科斯《变革中国》徐尧、李哲民译,中信出版社 2013

孔狄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洪洁求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0

156

库尔诺《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陈尚霖译,商务印书馆2007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吴斐丹、张草纫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昆体良《昆体良教育论著选》任钟印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拉尔修《名哲言行录》马永翔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秀斋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赖欣巴哈《科学哲学的兴起》伯尼译,商务印书馆 1991 雷《亚当•斯密传》周祝平、赵正吉译,华夏出版社 2009 李福印编《语义学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8 李嘉图《李嘉图通信集》斯拉法编,寿进文译,商务印书馆 1987 里德《论人的理智能力》李涤非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刘瑜《观念的水位》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卢克莱修《物性论》蒲隆译,译林出版社 2012 卢梭《爱弥儿》赵飞强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0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许德宝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张凤林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2 罗素《权力论》靳建国译,东方出版社 1989 罗素《人类的知识》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2005 罗素《逻辑与知识》苑莉均译,商务印书馆 1996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朱绍文译,商务印书馆 1997 洛克《政府论》刘丹、赵文道译,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洛克《人类理解论》马昆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何新译,商务印书馆 1962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厦门大学经济组译,商务印书馆 1962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论李维》张妍等译,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马克思《资本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中央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09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宇琪译,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3 麦克库洛赫《政治经济学原理》郭家麟译,商务印书馆 1991 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刘絮敖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家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米塞斯《社会主义》王建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金镝、金熠译, 华夏出版社 2009 穆勒《代议制政府》段小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穆勒《论边沁和柯勒律治》白利兵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穆勒《约翰·穆勒自传》郑晓岚、陈宝国译,华夏出版社 2007 穆勒《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定问题》张涵译,商务印书馆 2012 诺伊曼《博弈论与经济行为》王文玉、王宇译,三联书店 2005 帕累托《普通社会学纲要》田时纲译,三联书店 2001 帕斯卡《思想录》林贤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培根《新工具》许宝骙译, 商务印书馆 2010 培根《学术的进展》刘运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萨德提克《索罗斯的救赎》蒋宗强译,中信出版社 2012 萨缪尔森《经济学》杜月升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萨缪尔森《经济学》18版,萧琛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1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 2009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 1997 沙夫《语义学引论》罗兰、周易译,商务印书馆 1979 158

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2013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贺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译林出版社 2011 斯密《道德情操论》陈出新、陈艳飞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斯威夫特《政治哲学导论》萧韶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利、薛施蔼编,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 2011 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黄振华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9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1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蔡受百译, 商务印书馆 2013 维塞尔《自然价值》陈国庆译,商务印书馆1982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蔡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王平复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全集》陈启伟译,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韦伯《社会学基本概念》胡景北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伍谦光《语义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西林《爱尔维修》郭力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西塞罗《西塞罗全集》王晓朝译, 人民出版社 2007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何钦译,商务印书馆 1983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 1977 休谟《人性论》石碧球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休谟《论政治与经济》张正萍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休谟《论道德与文学》马万利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许良《亥姆霍兹哲学思想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1995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雅斯贝斯《生存哲学》王玖兴译,译文出版社 2005 姚小平《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叶斯柏森《叶斯柏森语言学选集》任绍曾编译,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6 伊拉斯谟《论基督君主的教育》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郭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译名对照

阿尔诺 Antoine Arnauld 阿谟尼乌斯 Ammonius Hermiae 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艾宾浩斯 Hermann Ebbinghaus 艾耶尔 Alfred Jules Ayer 埃奇沃思 Francis Ysidro Edgeworth 爱尔维修 Claude Adrien Helvetius 奥卡姆 William of Ockham 奥格登 Charles Kay Ogden В 巴利 Charles Bally 巴师夏 Claude Frédéric Bastiat 白芝浩 Walter Bagehot 贝克莱 George Berkeley 贝卡里亚 Cesare Beccaria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边沁 Jeremy Bentham

波普尔 Karl Raimund Popper

波爱修斯 Boethius

Α

博厄斯 Franz Boas

柏拉图 Plato

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D

达尔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戴蒙德 Jared Diamond

但丁 Dante Alighieri

狄德罗 Denis Diderot

笛卡尔 Rene Descartes

杜尔哥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多伦斯 Robert Torrens

F

费雪 Irving Fisher

伏尔泰 Voltaire

弗朗斯 Peter France

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冯特 Wilhelm Maximilian Wundt

G

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葛德文 William Godwin

戈森 Hermann Heinrich Gossen

谷腾堡 Johannes Gutenberg

Н

哈奇森 Francis Hutcheson

哈耶克 Friedrich August ayek

162

亥姆霍兹 Hermann von Helmholtz

海伍德 Andrew Heywood

汉密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豪伊 Richard Howey

赫拉克利特 Heraclitus

赫尔德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怀特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洪堡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胡塞尔 Edmund Husserl

华生 John Broadus Watson

惠特利 Richard Whately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霍尔巴赫 baron d'Holbach

J

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杰文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杰伊 John Jay

K

卡尔纳普 Rudolf Carnap

卡西尔 Ernst Cassirer

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凯恩斯(内维尔) John Neville Keynes

凯尔恩斯 John Elliott Cairnes

康德 Immanuel Kant

康芒斯 John Rogers Commons

坎德尔 Eric Richard Kandel

坎蒂隆 Richard Cantillon

科斯 Ronald Coase

孔狄亚克 Etienne Bonnot Condillac

孔多赛 marquis de Condorcet

库尔诺 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魁奈 François Quesnay

昆体良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L

拉瓦锡 Antoine aurent Lavoisier

拉尔修 Diogenes Laertius

莱布尼茨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赖欣巴哈 Hans Reichenbach

劳德代尔 8th Earl of Lauderdale

朗斯洛 Claude Lancelot

雷 John Rae

李嘉图 David Ricardo

里德 Thomas Reid

卢克莱修 Lucretius

卢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罗宾斯 Robert Robins

罗斯巴德 Murray Rothbard

罗素 Bertrand Russell

罗雪尔 Wilhelm Georg Loscher

164

洛克 John Locke

M

马尔萨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马基雅维利 Niccolò Machiavelli

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马歇尔 Alfred Marshall

麦迪逊 James Madison

麦克库洛赫 John Ramsay McCulloch

门德尔松 Moses Mendelssohn

门格尔 Carl Menger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穆勒(詹姆斯)James Mill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N

内穆尔 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

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诺伊曼 John von Neumann

Р

帕累托 Vilfredo Pareto

帕斯卡 Blaise Pascal

庞巴维克 Eugen Böhm von Bawerk

培根 Francis Bacon

C

萨德提克 Chuck Sudetic

萨缪尔森 Paul amuelson

萨维尼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萨伊 Jean Baptiste Say

色诺芬 Xenophon

沙夫 Adam Schaff

斯宾诺莎 Baruch de Spinoza

斯密 Adam Smith

斯图亚特 James Steuart

斯威夫特 Adam Swift

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索罗斯 George Soros

Т

汤姆逊 Vilhelm Thomsen

特拉克斯 Dionysius Thrax

涂尔干 Émile Durkheim

图能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W

瓦尔拉斯 Leon Walras

维塞尔 Friedrich Freiherr von Wieser

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韦伯 Max Weber

X

西林 Mikhail Aleksandrovich Silin

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166

西斯蒙第 Jean Charles Sismondi

西尼尔 Nassau William Senior

休谟 David Hume

薛施蔼 Albert Sechehay

Y

亚当斯 John Adams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雅斯贝斯 Karl Theodor Jaspers

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伊拉斯谟 Erasmus of Rotterdam

伊壁鸠鲁 Epicurus

Z

詹金 Henry Charles Fleeming Jenkin

詹姆斯 William James

作 者:钱斌

微信号: qb15962289429

联系电话: 17625016180

电子邮件: hankisbest@163.com